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

地方有線電視台公用頻道參與公共事務之探討

研究生：宋金燕 撰

指導教授：郭瑞坤博士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審定書

本校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 宋金燕（學號：N934040005） 所提論文

地方有線電視台公用頻道參與公共事務之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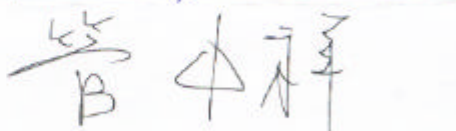
經本委員會審查並舉行口試，符合碩士學位論文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簽章：

廖達琪 博士
(召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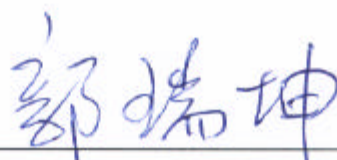


管中祥 博士



郭瑞坤 博士



指導教授 

謝 誌

畢恆達以「教授為什麼沒告訴我」為論文寫作寫實註解，實際經驗過的人直呼貼切；因為過程只能「意會不能言傳」。正因為論文的完成，才是代表研究所學業劃上完美句點的指標；回想過去兩年來的求學生涯，要感謝的人很多；有師長、同學、好友及家人。

猶記第一次與指導教授郭瑞坤提及論文題目 - 數位時代下有線電視公用頻道的行銷之道，他毫不猶豫就表示支持，讓我訝異他對我的信任；沒想到，經過第一次論文計畫書報告後，做學生的我再次提出要更改題目，郭師竟也同意；讓我對指導老師刮目相看。因為郭師十足自由的尊重，使我在往後的論文寫作過程中自由的發揮。殊不知，一進入論文寫作的倒數計時階段，郭師之前給的自由變成品質要求；也讓我對寫論文有了更深的體會 - 老師：謝謝您！當然，也要謝謝公事所其它的老師們；感謝您們兩年來的不吝指導。

兩年的同窗，最懷念「三加一ㄟ逗陣仔」：錦綿、鄭真、偉中。一路相伴因為寫論文而差點得到憂鬱症的燕子；同時、在收集論文資料過程中，還有來自長榮大學講師陳彥龍、南藝大研究生建銘、學姐葦蓁、好友麗貞及妹妹雅惠的協助，論文才能順利誕生。

不過，最要感謝的人就是先生重友、兒子阿齊以及家人了。除了在求學期間，必須常常犧牲假日聚餐與出遊時間，在寫論文的過程中，心情起伏之大，常常影響家人情緒；多虧他們的諒解，讓我沒有後顧之憂的完成論文，順利拿到學位。

宋金燕 謹誌

2006 年 7 月

於西子灣

摘要

政府於 2004 年 12 月 13 日發佈的有線電視頻道規劃與管理規則中，明白指定各有線電視的第三頻道為公用頻道，落實社區民眾的「媒介接近使用權」；其積極目的在保障言論自由，落實民眾擁有表達意見之管道，促進社會多元發展。理論上，公用頻道作為公共領域之角色甚明；實務上，期待有線電視公用頻道能結合有線電視區域性特色，對保存區域內的文化以及對區域內民眾的教育，能展現區域性媒體功能，對社區發展有所貢獻。尤其是今日台灣媒體生態，多淪為政經力量與利益組織的掌控，在地聲音無法登上主流媒體，因此，了解地方有線電視台公用頻道參與公共事務的現況，不但能藉由地區媒體發掘在地的特色、需求，提供其公共服務之責；也有助於中央在制定有線電視政策時能更符合政府、業者與閱聽者的需求與期待。

本研究以台南縣地方有線電視第3公用頻道（以下簡稱台南縣第3公共電視台）做為個案研究對象，針對三大項研究目的：一、瞭解地方有線電視台經營公用頻道的現況，探討其運用於公共事務的情形；二、經由評估公共事務的運作所面臨的困難與問題，提出對有線電視運作公用頻道的方式；三、探討地方政府與媒體企業的互動過程中，分析公用頻道最佳的經營方式，如何藉由公共政策的延伸與建構，創造社區互動，落實公民社會。

由台南縣個案研究結果得知，互謀其利的政商結構：地方政府積極扮演經營者角色，運作並非理想，擁有媒體資源與資金的地方有線電視台業者，放棄地方媒體之責，架空公共領域，民間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只得重回社區實踐媒體公共化，以利公用頻道發揮公共領域之能。依據訪談結果並提出政策建議，一、修改有線廣播電視法，制定獎懲健全頻道管理，確保公共事務之參與。二、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應朝向影像創作平台，落實媒體公共化。

本研究主要是探討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實踐公共事務的可能性，而且只針對台南縣做個案分析，受限於範圍的設定與樣本的選取，公用頻道節目內容的設計、時段的安排並未深入研究；其次，未來公用頻道的定位，除了免費提供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等節目播放外，是否可以朝向在地公視的發展模式？可作為後續研究方向。

關鍵字：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公共事務

Abstract

The Cable Television Channel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Regulations, which was promulgated on December 13 in 2004, indicate clearly that each cable station's third channel is "the public channel" to practice community people's "media access rights". Its major purposes are to protect the freedom of speech, to ensure citizens having channels to express their opinions, and to facilitate the diverse social developments. Theoretically, public access channel should be viewed as the public sphere. Practically, due to the characteristics of local cable television, it is expected to preserve local culture, to educate the local people the functions of regional media, and to contribute to community development. Especially in today Taiwan's media environment, most media are controlled by the political and business forces and vested interest organizations, the local voice could not be heard in the mainstream media.

This survey chose the public accessible channel 3 of the local cable stations in Tainan County (thereinafter referred as Tainan County Third Public Television Service) as study objects. There were three purposes of this study—first of all, to understand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public access channels operated by local cable television stations and how public access channels apply to public affairs; second, to propose the appropriate operational modes for cable television stations by evaluating the difficulties and problems of practicing public affairs; and third, to discuss how public policy could be extend and constructed to create community interaction and hence a citizen society by exploring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local government and media and analyzing the best operational mode of public access channel.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indicated that due to the mutual interest structure of politics and businesses, the local government does not fulfill the role of administrator. The responsibility of media to promote civic society was abandoned or fulfilled just merely nominal by the local cable television owners. The channel for public participation is turned back to the communities. Based on the findings of this study, there are two suggestions for policy revision: first, amending the Cable Radio and Television Law and enacting the clauses of rewards and punishments for channel management to ensure the participation of public affairs; second, the public access channels of cable television stations should serve as a platform for video production for the public.

This study mainly explored the possibility of using the public access channels of cable television to practice public affairs. Due to the scopes and limits of research design, the case examined was limited to the case of Tainan County. Advance studies could be focused on the performance of the provision of programs (i.e. programs in social community education, etc.) to contribute to the public sphere and civic society.

Keywords: cable television, public access channel, public affairs

目 錄

第 1 章 緒 論	10
1.1 研究背景與動機	11
1.2 研究目的	12
1.3 研究範圍與限制	13
1.3.1 研究範圍	13
1.3.2 研究限制	13
第 2 章 文獻探討	15
2.1 公共領域之相關理論	15
2.1.1 媒體近用權之概說	15
2.1.2 公民傳播權之探討	17
2.1.3 公共領域與媒體	18
2.1.4 公共利益與公共領域	19
2.1.5 小結	20
2.2 公共事務之探討	21
2.2.1 審議式民主之民眾參與	22
2.2.2 民眾對公共政策的認知	26
2.2.3 民眾參與的模式與技術	29
2.2.4 小結	31
2.3 地方有線電視參與公用頻道之研究	32
2.3.1 社區媒體的特性	33
2.3.2 有線電視參與公共事務的行為	34
2.3.3 小結	35
2.3.4 我國公用頻道的定位與發展	35
2.3.5 公用頻道的由來	36
2.3.6 各縣市有線電視第 3 公用頻道使用現況	39
2.3.7 美國社區頻道案例分析	40
2.3.8 小結	42
第 3 章 研究方法	44
3.1 質性研究簡介	44
3.2 採質性研究的理由	44
3.3 研究資料蒐集方式	45
3.3.1 實施程序	46
3.3.2 訪談對象與樣本選取	48
3.4 台南縣第 3 公共電視台現況說明：	49

3.4.1 成立緣由	50
3.4.2 經營團隊	50
3.4.3 節目編制與內容屬性	50
3.4.4 問題探討	53
第 4 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57
4.1 有線電視台經營公用頻道的現況.....	57
4.1.1 民眾申請使用公用頻道的情形.....	58
4.1.2 系統台對公用頻道節目的安排.....	60
4.1.3 公用頻道主導權的看法.....	65
4.2 公共事務的實踐模式	68
4.2.1 民眾關心的公共事務	68
4.2.2 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	70
4.2.3 有線電視台參與公共事務的認知.....	72
4.3 地方政府與媒體企業的關聯性.....	74
4.3.1 台南縣政府主導公用頻道的看法.....	74
4.3.2 有線電視業者釋出公用頻道的原因	76
4.3.3 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認知.....	79
4.3.4 民眾近用公用頻道的認知.....	81
第 5 章 結論與建議.....	87
5.1 結論.....	87
5.1.1 有線電視台經營公用頻道現況.....	87
5.1.2 公共事務實踐的模式	89
5.1.3 地方政府與媒體企業的關聯性.....	91
5.2 政策建議	93
5.2.1 研修有線廣播電視法獎懲規定，健全公用頻道經營管理.....	93
5.2.2 公用頻道推動影像創作，以實踐媒體公共化	96
5.3 後續研究	97
5.3.1 公用頻道的節目設計	97
5.3.2 落實在地公視的理念	98

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	99
英文部份	105

附錄

附錄 1	107
------------	-----

表目錄

表 2-1 學者對公共政策的解釋	26
表 2-2 民眾參與之模式	29
表 2-3 M.FAGENCE 民眾參與方式與技術	30
表 2-4 ACIR 民眾參與方式與技術	31
表 2-5 有線電視參與地方公共事務的題材	34
表 2-6 「公用頻道」之行政院版與立法院版整理對照表	38
表 2-7 各縣市有線電視第 3 頻道（公用頻道）使用調查表	39
表 3-1 受訪者基本資料整理表	49
表 3-2 台南縣第 3 公共電視台三個階段節目編制計劃表	51
表 3-3 台南縣第 3 公共電視台影片調查	52
表 3-4 台南縣第 3 公共電視台節目屬性	53
表 3-5 台南縣第 3 公共電視台節目時段表	55
表 3-6 台南縣第 3 公用頻道節目內容表	56
表 4-1 受訪者對有線電視經營公用頻道的現況分布整理表	68
表 4-2 受訪者對公共事務實踐模式分布整理表	74
表 4-3 受訪者對地方政府與媒體企業的關聯性分布整理表	86

第1章 緒 論

政府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5 條第 2 款規定，在 2004 年 12 月 13 日發佈有線電視頻道規劃與管理規則，明文規定各有線電視的第 3 頻道為公用頻道，用意即在規範業者釋出若干頻道，作為回饋社區之用，並落實社區民眾的「媒介接近使用權」。有線電視是一種地方媒體，也可說是社區媒體；而社區媒體和全國性媒體最大的差別，就在於社區媒體與收視戶之間的關係緊密、互動頻繁，且是公民終身學習的最佳管道，也是數位化時代國際競爭力的關鍵，不只是單純的媒介與閱聽人的關係而已。其中，有線電視公用頻道一直被認為是實踐草根民主的重要渠徑，更有學者指出公共頻道堪稱是地方的公共領域，可作為在地的公共論壇，具有在地參與民主的精神。

因為媒體使用的閱聽人，具備的身分不只是「消費者」，還包括「公民」的角色；媒介應視為公共領域，成為公共的論壇，讓不同族群、文化品味、意識型態者，都能經由媒體發表意見，增進溝通，促進民主參與(Habermas, 1989; Curran, 1991)，因此，使用媒體應該是對公共事務的了解與參與的過程，從另一方面來看，媒體也是表達民意的管道，閱聽人也必須賦權透過媒介發表對公共事務的看法。在這個領域中可結合社區成員以及有共同利益的相關組織團體，藉以凝聚社區意識和提高社區生產力，以及提升社區成員生活品質，或設法解決社區的各種困難和問題；簡單來說，透過公共領域的建立，進行有目標、組織和行動導向的過程與投入，以期實踐公共事務之參與。

由於過去政府重北輕南，而造成南北、城鄉差距過大等諸多後遺症，民眾沒有多元化的學習環境，因而缺乏表達能力，容易忽略公共事務與公共利益，也不積極參與公共事務。舉凡修路燈、清水溝至國家政策的實施，都是與民眾切身有關的公共事務，在此前題下，擁有地方媒體之稱的有線電視，無疑給了台灣人民一個可供開拓的新的公共空間；尤其是與市民社會、社區發展有密切關係的「公用頻道」，便成為觀察媒體公共論壇、媒體地方化、社區化的最佳素材。

雖然媒介不一定是公共領域，但公共領域卻是需要媒介來形成公共論壇；相互對話、辯論、參與行動和達成共識；這是市民社會的運作。但是，很少有

民眾知道有關公用頻道的資源與使用規定，更談不上如何善加運用公用頻道，以表達意見或獲得所需的資訊。是宣傳不夠？是頻道邊緣化？是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被阻塞？還是媒介本身出了問題？或是一開始的立法就有瑕疵？

1.1 研究背景與動機

台灣的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源自於美國的 PEG 頻道 (public, educational & governmental channels) 係指由系統業者提供播給社區民眾、教育團體或地方政府所使用的非營利性頻道。(Kundanis, 1987; 轉引自吳宜蓁, 1996)。有線廣播電視法賦予地方有線電視台善盡社會公共責任，釋出頻道提供申請使用，台南縣政府以整合台南縣兩家地方有線電視台業者為由，直接主導、經營並將公用頻道定名為台南縣第 3 公共電視台，且於 2005 年 4 月 1 日試播，同年 4 月 15 日開播至今；內容多與台南縣政府各局科室推動的政策、計畫有關。對於這攸關民眾媒介接近使用權 (access to the media) 之公用頻道的設置，台南縣政府在這項政策執行的自主程度顯而易見；而地方有線電視台以成本考量，同時礙於地方政府為其主管機關，掌握其費率調整為由，樂於讓出頻道經營權。在互謀其利的政商結構下，損及民眾近用媒體之權利，這種現象與當初政府推動設立公用頻道的立意相違背。

從公用頻道的設立來看，立意很好：旨在提供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當地民眾播送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等節目，即在規範業者釋出若干頻道，作為回饋社區之用，並落實社區民眾的「媒介接近使用權」。也就是說，公用頻道賦予有線電視，促進社區意識和社區參與的任務。林妍君 (2002) 指出，社區參與成為改造社區、活化社區的主要動力，社區居民基於共同生活經驗的分享與歷史文化傳承的責任，而自動自發地參與社區環境的改造活動；它的參與層面相當之廣，包括生活環境、社會福利、社會教育、衛生健康、地方產業、文化藝術、犯罪防治等皆可能出現。

不過，現在觀察到的並非如此；台南縣地方有線電視第 3 公用頻道，台南縣政府拿去使用，由於沒有真正開放，節目內容上多以政令宣導為主，偶而出現民間社團的公益性、社教性、藝文性等節目，也只止於少數團體為了凸顯自己知名度或早有接觸過、知道它是一個免費宣傳自己的廣告場域而已。實際上，不見在地的聲音，更別說是出現真正屬於民眾關心的社區公共事務。

其實，媒介經營者是可以依照閱聽人的市場結構，從事節目內容設計，進

而影響閱聽人行為和態度，相對的，閱聽人的市場結構，也可以造成媒介經營者的壓力。我國政府目前對電視媒介的管理是採取管制手段，相關的法律包括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以及衛星廣播電視法（另外還有其施行細則和節目製作規範等法規），不難發現這些法規充滿不完善之處；換句話說，嚴格規定並管制電子媒體在提供播出服務時必須配合的事項，讓人不禁思考業者的出發點是商業利益？抑是中央法令管制的出發點？其實基於公民與閱聽人的權益考量，如何透公用頻道拉近地方關係，結合地方發展才是。

正因為屬於公共財的有線電視，具有多頻道及地方性的特徵，它可針對不同的階級、個性者進行傳播；同時，也因為它本身地方化的特色，可以進行社區意見的交流與溝通，成為社區的公共論壇，進一步促進民主政治的發展，因此，包括有線電視在內的社區媒體，可視為一種小規模的公共傳播體系（Hollander & Stappers, 1992）。包括縣市議會定期會、政府招標案、校際比賽、鄉政座談皆可透過公共頻道作為社區互動的公共領域，促進公民參與公共事務。因為地方媒體也是企業體，由於產業的特殊性，它的社會責任更加重要，所以，地方有線電視台參與地方事務的行為，對社區活動、社區發展影響甚大。

1.2 研究目的

「多數的公共事務管理皆須由管理(亦包括產業)、民意、學者、傳播等四個相關群體，以分工合作的方式進行處理與解決。概言之，規劃的主導群體為學術；政策的主導群體為民意；管理的主導群體為政府(行政部門)，此外，傳播為各種問題與管理作法的媒介群體，故為例外問題與管理的主導群。」（汪銘生，1999）。也就是說，公共事務管理的四個相關群體，各有不同的主導角色，而媒體扮演的角色應該是媒介與監督的角色，也就是發掘問題，詳實報導；簡單來說，媒體應該是發揮抑制與反饋的功能。而有線電視因其普及率、市佔率在台灣高達八成之下，是可以期待成為一個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發聲的管道。

近年來，物質生活水準提高，社會民主開放，人們開始反思自己的生活空間與環境，關心起生活週遭的人事物。大家開始走出家門，走進社區，進行社區發展、社區重整營造的工作。除了面對面的接觸之外，運用傳播媒體，可以讓社區居民的意見以更快速、更有效率的方式傳達。特別是地方性、社區性的媒體，能夠在凝聚社區意識，傳遞社區資訊，關懷社區人文等方面，發揮參與公共事務的力量，因此，社區傳播媒體如何善盡其責任與功能，是值得我們深入探討與研究的。

因為「如何經營及規劃公用頻道，為收視戶提供什麼樣的內容訊息，並增進有線電視與社區的合作關係，在社區意識高漲的今日台灣是值得探討的領域。」（鄭凱方，1998）。畢竟，有線電視同時具有大眾傳播與小眾傳播的特質（Margot，1986；轉引自鄭凱方，1998）。同樣的，當國家意圖透過法規修改、放寬媒介經營限制，來迎接全球化到來的同時，也不見得無法兼顧到媒體作為民主論壇的需要，只要在現行的法令中，加上積極的鼓勵措施及推展媒體公民教育，便能進一步同時照顧閱聽人的消費者與公民角色的雙重身分；藉此建立一個多元論述意義的公共領域。故，本研究目地在於：

1. 瞭解地方有線電視台經營公用頻道的現況，探討其運用於公共事務的情形。
2. 經由評估公共事務的運作所面臨的困難與問題，提出對有線電視台運作公用頻道的方式。
3. 探討地方政府與媒體企業的關係，如何藉由公共政策的延伸與建構，創造社區互動，落實公民社會。本研究擬以深入訪談、文獻分析及案例進行。

1.3 研究範圍與限制

1.3.1 研究範圍

由於人力、財力之種種限制，無法進行大規模範圍的研究，所以選取台南縣為個案，進行研究。同時，就目前各縣市有線電視第3公用頻道使用調查得知，除台中縣外、台南縣是另一個由地方政府經營公用頻道的縣市；與其它縣市地方有線電視第3公用頻道閒置不用或由有線電視台業者自行規劃比較起來，選擇台南縣為研究個案不失為一可研究對象。

1.3.2 研究限制

本研究屬探索性研究，旨在透過深度訪談，探究地方有線電視系統台公用頻道參與公用事務之現況，並輔以文獻資料，將個案資料加以整理分析，再提出結論與建議。但因其頻道已被主管機關拿去使用，加上媒體企業環境的考量，使得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程度受影響，恐無法據此以推論至全面性。除此之外，本研究仍受到以下兩點影響：

1. 深度訪談偏向質化分析，難免會因受訪者個人主觀意識或企業機密性考量，使得所呈現內容會略有偏差性。
2. 推論的限制，本研究以台南縣為研究對象，結論恐不足推論至全國地方有

線電視台。



第2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是以台南縣有線電視第 3 公用頻道(以下簡稱為台南縣第 3 公共電視台)為個案分析，探討公共事務在公用頻道實踐的可能性。首先從媒體近用權、傳播公民權的概念，了解公用頻道作為公共領域後，其公共利益如何落實傳播媒體？其次，從公用頻道在扮演公共領域角色上，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探討；再者，探討地方有線電視參與公用頻道的行為，最後是從公用頻道之定位及發展，剖析國內公用頻道發展現況並進行案例分析。

2.1 公共領域之相關理論

德國學者 Habermas (1989) 指出，傳播媒介如果要實踐公共利益的過程，必須存在一個自由、公開的領域，民眾可以在這個領域中藉著討論，尋求對大家都有利的公共事務，最後形成政策；而它實踐的關鍵在於扮演公共領域的媒介是否健全。(Habermas, 1989; Thompson, 1995; Curran, 1993)。

2.1.1 媒體近用權之概說

這種傳播權可避免傳播媒介被誤用，亦可監督媒介運作，不僅反映一種參與權，也表示一種接近媒介的權利。(Kundanis, 1987; 轉引自吳宜蓁, 1996)。美國聯邦傳播委員會早在 1975 年 12 月，簽署一項廣播執照與公眾協定(Policy Statement on Agreements between Broadcast Licenses and the Public)，說明民眾有權涉入聯邦傳播委員會公聽會，參與核發執照的過程，且可基於團體利益考量，上訴廣播執照換發事宜，一般民眾並可嘗試修改由廣播業者控制的傳播體系。這項協定，不僅促使廣播(包括無線電視)業者，正視本身負有的公共利益責任，也代表民眾對媒介接近使用權利的建構，民眾有權影響傳播體系的改變。同時，英文 access 一字，實際上是包含了「接近」與「使用」二個概念。

「接近權」是指民眾以間接的、有限度的方式改變媒介內容，通常包含「答覆權」和「更正權」二類。民眾行使權利，仍需受到法律規定及新聞作業常規的限制；而「使用權」則是指民眾有權直接經營媒介，或自行製作內容，並不需要顧慮新聞事業一般專業規範(轉引自陳清河, 2001)。這種對於媒介多元化的維護，讓媒體能夠真正發揮功能，維護社會上各個族群成員的傳播發言空

間；因此，在強調個人對媒介接近使用權的同時，更必須強調「平等」的近用，強化其意見表達的機會與權利。現今世界各國為維護媒介多元的理念，多從政策規範面著手，以「公平」、「平等」的概念出發，制訂相關規範來協助媒體多元化展現（轉引自陳一香，1999）。

1. 「參與」與「使用」實踐媒介近用權

正因為這樣，就傳播媒介而言，一個人「接近」大眾媒介，不僅表示他可以接受消息和意見，同時也表示他可以主動「使用」傳播媒介，由此可知，「參與」以及「使用」是使媒體接近使用權得以實踐的積極性意義。而關於「參與權」應可從馬塔（Matta, 1984）的四個原則談起（轉引自陳世敏，1989）：

- a. 必須將資訊變成公共服務事業，資訊在服務每一個人，資訊製作者和傳遞者皆負有責任。
- b. 要重視傳播是一種社會權利，因此，必須以立法保障之。
- c. 要促成有效的傳播參與：如何使團體或個人積極參與傳播活動是目前大眾傳播的最大問題。原因是官僚體系對於公眾接近媒介感到疑慮不安，因而設下層層障礙；其次是媒介經營者視媒介為禁嚮不許大眾染指。
- d. 是科技的人性化：科技的進步使人類得以接近更多資訊，讓互動機會增加，但其實這是幻想，因為傳播科技可能帶來更多垂直式的傳播方式，反而阻礙參與。

從參與理論可知，參與媒介為人民的基本權利，且似乎將隨著科技的進步增進民眾與媒介互動的可能性，但事實上民眾在接近媒介時卻往往受制於政治、經濟力量的影響而不得其門而入。以目前台灣的情況來說，雖然報紙開闢了讀者投書，廣電媒體也廣設 call in 節目，就形式上而言，似乎已提供了民眾近用媒體的機會，但事實上這些近用的情況，仍受制於媒介經營者、編輯者、主持人與資訊差距的影響。在此情況下，民眾所需的近用權應不僅是法律的消極保障，更需要的是協助民眾擁有接近使用媒體的管道與能力。

2. 媒介近用權與公用頻道：

在此引用鄭凱方（1998）所提 Kahin & Neuman (1995) 四個相關的領域，以說明支持公眾近用頻道的觀念：

- a. 言論自由 - 近用 (Access) 可以確保不同的聲音能夠在電視上出現。

- b.媒體教育 - 近用為私人和小型組織，提供一個學習並且使用錄放影機和電視的機會。
- c.地方主義 - 近用藉著促進地方上的傳播，加強地方上的基礎公共建設，如水溝和蓋公園等。
- d.公共服務 - 近用提供一般電視上，不容易看到的資訊性、教育性和文化性的節目。

就目前台灣對於「媒介近用權」的運用而言，印刷媒體是由媒體本身決定刊登與否；電子媒體是部分規定民眾具有接近使用權，包含適用於政黨競選的「公平時段權」、適用於所有大眾，對爭議問題提供雙方相同時間表達意見的「公平待遇權」，以及民眾在節目內容涉及名譽損害時可要求抗辯的「抗辯權」。另外，其他近用媒介的方式還包含有：讀者投書、花錢購買廣告等方式（轉引自晁成婷，2001）。由上可知，基於言論自由、多元文化等理念觀念下，每個人皆具有媒體近用權，不論種族、宗教、性別、年齡、社經地位等不同階層族群人民，皆有權接觸媒體，以傳達個人或團體之想法、概念，讓社會上具有多元思想相互激盪，以彌補主流思考可能面臨的偏差盲點。

同時，政策制定者也應思考如何將媒介接近使用權落實於不同的媒體，因為不同的媒體因其結構與特性的不同，關於公共領域的提供或接近使用權之落實，在質與量上亦將有所不同（馮建三，1994）。目前，接近使用報紙之權利為答覆權、讀者投書或付費刊登評論性廣告；廣播與電視則在於合理使用頻道原則、機會均等原則、公平原則、讀者投書等；而有線電視則在於近用頻道與付費使用頻道（林子儀，1991）。

2.1.2 公民傳播權之探討

這是促進媒體更能服務公共利益，發展個人資訊社會的媒介素養的基本元素。具體而言，公民有六種基本的傳播權利：知的權利、傳布消息的權利、討論時政的權利、保護個人隱私的權利、個人積極地接近與使用媒體的社會權利，以及接受媒體素養教育的權利。由於公民的傳播權乃是基本人權的一部份，加上現代大眾媒體影響民主社會極深，身為現代公民就必須瞭解媒體、並且接近使用媒體（access to media），才能彰顯媒體服務社會公共事務的角色。

赫伯特·馬歇爾·麥克魯漢（Herbert Marshall McLuhan）說過「媒介就是訊息（medium is the message）」，而且媒介本身也是內容。內容指的是媒體不只是產業更是文化，它不僅具有科技及產業的形式，更負載了大量的內容與文化，不同的內容提供者與提供目的，會形成不同的媒介文化與社會文化。只是，台灣的媒體生態，使我們大多扮演消費者的角色，而消費者僅由少數人所提供的資訊；相對的，我們自己的「資訊」、意見、生活經驗、文化，卻很少能在媒體中呈現，亦很難與他人分享與相互理解、相互學習。換句話說，若不同群體都能在媒體中自我展現、有機會被看見、被選擇，媒體才能進一步成為文化多元與對話的公共空間。

2.1.3 公共領域與媒體

「隨著商業化和交往網路的密集，隨著資本的不斷投入和宣傳機構組織程度的提高，交往管道增強了，進入公共交往的機會則面臨日趨加強的選擇壓力。這樣，一種新的影響範疇產生了，即傳媒力量。」（Habermas,1990）

隨著傳播科技的不斷發展和進步，使得公共領域的實踐場域有所改變；亦指人們的溝通方式由小範圍的人際傳播，演變為透過媒體來進行溝通的大眾傳播形式，也就是利用各種類型的媒體來進行溝通，已成為現今社會中最普遍存在的傳播方式；正因如此，公共領域從傳統沙龍的對話形式，擴張到大眾傳播的場域；知識份子除了面對面的交換意見外，也進而利用大眾媒介管道，將個人或組織的想法及意見向外界宣揚，讓更多的人理解，也讓其他的人能夠在媒體參與討論、表達意見。換句話說，大眾傳播媒介的空間，讓不同領域的人，互相溝通辯論的傳播形式成為可能，因此，大眾傳播媒介開始被視為公共領域的一種實踐場域。

然而，像大眾傳播媒介這樣看似理想的公共領域空間，卻也阻礙了公共領域的發展，Habermas（1990）指出「具有操縱力量的傳媒褫奪了公眾性原則的中立特徵。大眾傳媒影響了公共領域的結構，同時又統領了公共領域。於是，公共領域發展成為一個失去權力的競技場，其意旨在於通過各種討論主題和文集既贏得影響，也以盡可能的秘密策略性意圖控制各種交往管道。」而影響大眾媒介實現公共領域理念的因素，則可由外部的政商結構因素，以及內部的組織介入來討論（引自尤淑嫻，2005）。

1.政商結構：Habermas（1990）提到公共領域的主體，應該是作為公共領域之

中堅力量的公眾；不過他也指出，在資本主義的支配下，少數具有政治和經濟力量的人，掌握了公共輿論的主流意見，為了鞏固自身的優勢地位，利用自身的影響力，對於大眾媒介加以操縱控制，使得原本應該為公眾所共享的公共領域空間，變成少數人發聲的場所，一般的民眾反而缺少了公開對話討論的場域。因此，在理想上本應平等開放的公共領域，在透過政治、經濟等力量的作用下，卻也造成了具體實踐上的不平等性。而二十世紀開始崛起的新媒體：電影、廣播，和電視，由於資本額比起傳統的報刊業來得龐大，政治經濟因素和媒介組織結構對於言論空間的影響更加明顯；因此，如何致力於維護傳播媒體中公共領域公共論述的理想性，並且使對話者皆能在這個場域中，平等理性地進行公共事務的論辯，成為傳播研究中的重要課題。

- 2.組織力量的介入：傳播媒體必須要由許多人形成一個組織才得以發揮「大眾傳播」的力量，然而組織一旦形成之後，就會出現階級科層制和「守門人」效應，守門人是組織內部的高層決策者（胡敏琪，2002），因此「公共」的聲音一旦進入傳播媒體之中，就會被「篩選」，使得所有的意見無法有發聲的機會；另外，在組織組成的背後，往往背負著龐大的政治經濟壓力，或是意識型態控制；使得服務公共領域的大眾媒介，常常無法實現公共領域「平等、理性」的精神。

2.1.4 公共利益與公共領域

公共利益這個概念被用了很久，也被討論了很久，但截至目前為止仍眾說紛紜，要找到一個確切的定義似乎很難，許多人將之界定為對大家都好的就是公共利益，但問題就在於對大家都好可能只能代表對某些人有益處（McQuail, 1992），荷爾德（Held, 1970）在其所著的公共利益和個人利益（Public Interest and Individual Interest）一書，認為公共利益的主要重點為（轉引自彭芸，1994）：

- 1.優勢理論（Preponderance）：個人利益的總和最為重要，因而採多數決的看法；亦即任何情況發生，公共利益都不會違反大多數人的利益。
- 2.共同利益理論（Common interest theory）：指利益應是所有人都共同想要的，對其喜好爭議不大，如交通、能源、水等基本服務，或是一個有秩序的社會所需的，如政府、國防、法律、司法、警察、貨幣系統等。「公共領域」亦屬於此類，是民主政治系統中的必須，也是個人利益體現的場域。探討公共利益就是共同利益，荷爾德說，這個理論的核心是「公眾利益相當於政體中

所有成員的共同利益」。這個理論和優勢理論相同之處在於，並未排除個人利益會發生正當衝突的可能性；不同之處在於它是從和諧、一致性的角度來定義公共利益。

3. 單一理論 (Unitary theory): 通常這是指由一些較大社會理論或意識形態所分出來的一些具絕對性的規範原則。

公共利益如何落實於傳播媒體呢？McQuail (1992) 說明基本的傳播價值在界定公共利益時之原則，大部分是社會所認可的傳播利益，如意見的多樣化、自由化、教育、資訊、藝術、文化認同等概念。

McQuail (1994) 後於著作中又重申公共利益的落實與否，要從媒介在結構和表現的五個原則來檢證，分別是：是否足夠自由化 (freedom)、是否呈現多樣化 (diversity)、是否兼顧資訊品質 (information quality)、是否扮演社會秩序與社會整合之角色 (social order & solidarity)，以及文化傳承的功能 (culture order)。

其中，關於多樣化的觀點是維繫公共利益的重要因素 (Aufderheide, 1992)，克魯曼等人在研究 FCC 制定有線電視相關政策亦發現政策制定者係以多樣化、異質化、地方化等因素做為政策制定之原則 (Krugman & Reid, 1980)。談到多樣化，最常被提及的即為麥奎爾對媒體多樣化的討論 (陳美華, 1995)。

國內學者亦表示多樣化能確保媒體使用權的公平完整，保障民眾接近或使用媒體的權利、監督媒體在議題設定和製造輿論的影響力 (熊杰, 1995)。鄭瑞城 (1991) 亦闡明何以多樣化為最重要、最高之原則，他認為，就媒介政策或更特定的無線電頻譜配用政策而言，雖然其他文獻曾論及其他概念，如品質、文化認同 (Blumler, 1992)、效率、公平、平衡 (Howitz, 1989) 與自由、公正 / 平等、秩序 (McQuail, 1991) 等，但似乎均不及多樣化概念之重要性，因為媒介一旦多樣化，其他問題或多或少可以淡化或解決 (鄭瑞城, 1993)。所謂多樣化，其實包含產品的多樣性、觀念的多樣性與接近的多樣性 (Entman & Wildman, 1992)。

2.1.5 小結

據此推論，公共利益 (public interest) 和公共領域 (public sphere) 這些概念，都是為了來說明媒介作為一種公共財，其可能的涵蓋範圍 (轉引

自姜孝慈，1997)；以傳播媒介為例，作為一個公共領域的大眾媒介，應在使大眾的公共利益能具體體現，並成為名符其實的公共領域，因為在 Habermas 早期的研究中，即以歷史的觀點來分析公共領域，繼而指出「公共領域」即是針對公共事務能在法律制度的保障下，使公民可以自主而理性的互動及辯論。

由此可知，媒體作為公共利益與公共領域之論壇及其重要性是無庸置疑的，但公共利益與公共領域如何在媒體實現呢？就如同德國學者 Habermas 對公共領域的定義（public sphere）：市民可以自由表達及溝通意見，以形成民意或共識的社會生活領域。其要件是市民應有相等的表達機會，並且自主的形成公共團體，討論的主題則以批評公共事務為主（Habermas，1989）。對 Habermas 而言，媒體顯然是構成公共領域重要的一環，尤其是 Habermas 從溝通的觀點來界定「公共領域」的內涵，公共領域不是「國家機器」或「經濟」的領域，而是強調民主社會的「參與」，從而解釋市民概念就是思考共同事務與利益的論述互動，這是當代民主政治的基本精神。

2.2 公共事務之探討

何謂公共事務？公共事務與私人事務之不同點，在於私人事務係指個人的私自作為，出自於個人的決策考量；而公共事務則是指個人的作為企圖影響他人，以形成某部份人或團體的作為（林鍾沂，1991）。其中的「公共」，可從二個方面來解釋，第一個方面是「數量」上的，範圍廣泛的集體名詞，代表大眾、公眾，而非私人或少數人；指「公共」是大多數人使用或服務的事物，即可稱作公共利益服務。其次「公共」的另一個定義，是代表公開的意涵，例如；公共設施、公共論壇場域等，是一種公開的活動場所，或一個由民意或共識構成的社會生活領域，民眾在裡面可以自由表達與溝通彼此的看法，以及相等的表達機會，而這些民眾可以解釋為一群由私人身分的個人自主性的聚集所形成。

猶如 Jürgen Habermas 提出的溝通行動理論，以達成溝通理性（communication rationality）與促進交互主觀理解（intersubjective）之目標，並符合其所稱的言談倫理（discourse ethics）中的普遍性原則（universalization principle），進而達到「理想的言談情境（ideal speech situation）」。Habermas 稱此情境為「更佳討論的力量（force of the

better argument)」(Habermas, 1993 ; Bent, 2000)；目地在確保所有關心的人，原則上皆能自由的、平等的參與且樂於共同尋求真理，在此適當的討論中沒有強制力介入且沒排除任何人參與。由此可知，Habermas 試圖？公共參與的審議式民主理論，建構一個理想的言談情境概念並發展一個平等與無限制的溝通行動原則。

2.2.1 審議式民主之民眾參與

1. 審議式民主之實踐

所謂審議式民主的核心觀念，主要透過公民之間在理性、反思以及公共判斷（ public judgement ）的條件下，共同思索公共的問題以及公共議題的解決方案。換言之，它試圖解決一個重要的問題：如何建構出一種在各方皆有意願理解彼此價值、觀點及利益的前提下，共同尋求公共利益以及各方均可接受方案，並重新評估界定自己利益及觀點的可能性，以真正落實民主的基本價值(Bohman, 1996)。

Gutmann&Thompson 認為審議式民主的核心觀念是「當公民或是他的代表對他人的意見在道德上不同意時，他們應該持續地理性討論，以達到雙方皆可以接受的決定」。因此，審議式民主提倡理性的討論及相互尊重，即使最後討論的結果，並未達到共識。審議式民主的構成，包括三個基本原則：一是公開性(publicity)：公民及政府官員需要公開地合理證成他們的行為 (Gutmann & Thompson 1996; Bohman, 1996) ，二是責任性(accountability)：民主政體的政治人物必須對其人民提出交代(Gutmann & Thompson 1996) ，三則是互惠性(reciprocity)：亦即「公民可以理性、互惠地思考、並共同認知到一個道德上值得尊重的立場，即使在他們看來這個立場在道德上是錯的」(Gutmann & Thompson 1996)。此外，審議式民主程序的運行，需要透過法律及政策尊重個人的基本自由(basic liberties)以及提供所有的基本及公平的機會(basic and fair opportunity)。

審議式民主成功的標準不在於所有人都對結果表示同意，而是所有的參與者都充分的信服、彼此繼續合作的意願。所以，成功的標準在於透過共同的行動，參與者皆理解到他們事實上對此議題有所貢獻，同時影響了結果；即使他們對結果可能並不同意。因此，審議式民主不在追求一致的同意；而在追求對共同問題與衝突的持續對話過程中，使得爭議的各方願意保持持續合作的可能性(Bohman, 1996)。

理想的公共審議 (public deliberation), Bohman (1996) 主張民主的審議需要具備理想的程序 (ideal procedure), 其意指受決策影響的個人, 須有平等參與審議的機會、以平等的方式參與決策制定與議程決定, 並得以自由及公開的交換資訊與意見, 以取得對問題與他人意見足夠的理解 (轉引自 Witschge, 2003)。此外, Mendelberg 和 Oleske (2000) 則更具體的提出公共審議必須具備八個結構性要件: 1. 公然與公開的會議; 2. 公民集體的表現與決定, 而非僅是以個人為考量; 3. 所有公民皆有平等的參與機會; 4. 決定是來自於辯論、而非強制權力; 5. 公民具有充分且正確的資訊; 6. 所有的選擇皆須受到尊重; 7. 審議是一個藉由其他制度, 不間斷進行的過程; 8. 辯論是基於公眾全體的原則與對公共利益的訴求、而非自利的獨占 (羅晉, 2004)。

經由 Mendelberg 與 Oleske 的論述, 更加明確的指出欲實踐公共審議, 公共的場域是不可或缺的; 進一步來說, 審議式民主的基本前提即是「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 的存在。而此論點與本研究主題相契合, 在實際社會的民主實踐過程中, 公共領域則以許多公民活動的方式, 如民眾聚會討論、鄉鎮會議、社區會議、公民陪審團 (citizen juries)、國家性議題論壇、非政府組織的成立與訴求... 等形式呈現, 其主要目的在於藉由參與以表達對公共事務與公共利益之關心 (楊日青等譯, 1999; 宋興洲, 2003; Barabas, 2002)。足見, 唯有公共領域的存在, 公眾共同審議與辯論才有可能發生。

此外, 公共審議也蘊含對個人自主性的保障 (Gutmann, 1993)。因為在政治的運作中, 我們不可能期待每一個政治家或民意代表完全是利他式的奉獻, 完全站在全體利益的角度來思考公共政策及國家未來施政的方向, 而未顧及自己的私利或反應利益團體的利益。因此, 唯有個人對公共事務保持謹慎的關心, 必要時積極的投入, 個人才能享有自由以及追求個人的目的及價值。從這樣的角度看來, 個人自主性的保障蘊含著公共審議的必要性, 而個人自主性的實現也唯有在民主制度中才有可能。

然而, 審議式民主, 並不代表否定代議制度的存在。在民主制度下, 公民必然委託許多事交由政治人物來處理。但我們也有權決定哪些事是否委託代表; 同時, 我們也必須要求受託者必須對此負責 (accountability)。

綜上所述, 審議式民主並非單純地回歸直接民主的理想, 它仍重視代議制度之下政治人物與公民的分工, 尤其是特別強調人民必須有共同討論、理性說服的機會, 以達成合理的政治判斷; 同時要求政治人物必須對

其政治決定負責。所以，審議式民主強調公共審議的可能性，而非只是大眾意志的表達。他可以反應及表達出個人的自主性，一方面透過個人理性的說服，形成共同的政治生活，一方面透過集體審議所形成的意志，要求政治人物回應，同時對他的回應負起責任(陳俊宏，1997)。

2. 民眾參與之公共事務

在 1989 年 Henning & Mangun 指民眾參與為決策過程中能提供機會與鼓勵公眾表達自己見解(詹中原，1998)。又，Mogul 認為民眾參與是一系列之行為，藉著這計畫和政策的決定，居民有機會去影響因聯合支持活動，而加諸於他的利與弊(詹中原，1998)。足見民眾參與的意涵，雖因定義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說法，仍可歸納出幾個共同點：民眾參與係提供參與機會、提供開放的參與過程、經由參與的過程教育民眾、民眾的意見可能影響決策、讓民眾分享決策的權利以及因參與者的意見交流而容許資訊溝通或意見表達(朱瓊芬，1997)。

「民眾參與」一詞導源於「政治參與」，雖然兩者在概念上同樣是指個人或組織參與政府的公共事務，但是在性質與範圍上卻有所不同。「政治參與」指任何企圖影響政府的決策及執行的自發性行動(Kweit & Kweit, 1981)，包括所有直接(例如投入競選)與間接(例如參與投票)行為的政治活動。「民眾參與」則著重民眾主觀性的對其公民意識的認知與重視，而產生參與公共事務的主動興趣和行動，因此其範圍可小到日常生活中與他人有關的公共活動，或大至政府的政策制定或執行過程，所強調的是直接的參與方式。直接參與在民主政治的發展上是一股很重要的制衡力量，一個立基於民主原則的政治體系，絕對需要民眾組成各式各樣的團體來表達意見、參與決策與進行監督，才能使政府的作為能夠符合多數人的利益，並保障弱勢族群的權益。

以本研究而言，主要進行地方有線電視台公用頻道參與公共事務之探討，強調以社區公共事務為範籌。美國「公民實踐網絡(Civic Practices Network, CPN)⁵」即提倡現代公民應該要積極地參與公共事務，建構政府與民間共同合作的模式，以創造社會的最大福祉。而在民眾參與的整體概念中，社區的參與為其中最基礎的一環，也是相當便捷有效而又切合民眾本身權益的途徑；Osborne & Gaebler (1992) 就指出，由社區自行參與的公共服務，既省錢、又有效率，將會是未來從事公共事務的主流(劉毓玲譯，1993)。美國西北大學都市計劃及政策研究學者 John Mcknight 也以其數十年來擔任社區組織者之經驗指出：社區比起政府及市場而言，能提供更

快、更好、更有效率的公共服務，而且比較了解問題並能解決問題，也較有彈性、創意及關懷(Osborne & Gaebler, 1993)。

其中，吳宜蓁（1996）指出，社區參與的具體行動則區分成五種：(1) 捐助財物；(2) 擔任社區服務工作；(3) 關心、認識、發掘與引導解決社區問題；(4) 從事社區的發展工作；(5) 參與社區事務與活動。

同時，林暉月在 2001 年，將社區居民參與社區公共事務的類型分為以下幾種：

- (1) 生活環境改善：包括公共空間清潔整理、垃圾問題、資源回收、傳染病防治、積水及排水溝暢通、居住品質。
- (2) 公共安全：包括社區安寧、公共設施、交通秩序、治安維護、犯罪防治、社區防災、巷道通暢。
- (3) 社區服務：包括社區照顧、志願性服務、社區福利、守望相助、奉獻資源。
- (4) 人文交流活動：包括文化教育、參與各種社團研習、社區文史研習、宗教節慶活動。
- (5) 社區空間營造：包括街道景觀整理、空間景觀美化、參與公共空間規劃、參與鄰里公園維護、社區建物違建。

根據國內社區傳播學者林福岳（1998）研究指出，建構社區意識，促進認同為目標的媒介規劃方向並非錯誤，而是值得努力的方向。就本研究而言，地方有線電視具備社區媒體的特性，對於社區意識的凝聚有正面的幫助；如同前美國明尼蘇達大學 Sim（1969）指出，社區媒體會為社區帶來社區意識，使民眾能夠在共同的意識型態下，為社區發展盡一分心力。席姆教授所謂的「共同的意識型態」，就是一般所說的「同體共感」。也就是當社區居民對社區的認識、記憶、知覺、情感及評價的個別差異逐漸減少時，將會增加社區居民對社區的認同、參與和關懷，社區意識就比較容易凝聚和提升，社區公共事務也比較容易推動。

此外，Almond & Verba (1989) 的研究顯示，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先決條件，在於其主觀意願及能力（張明澍譯，1996）。尤其在所謂新興媒體的發展下，加深了許多人對於電子媒體提供人民直接參與公共領域管道的信念。Dahl (1989)認為在如何拉近專家與公民在知識與資訊取得

落差的問題上，可以透過傳播資訊管道的技術來促成，使得公民有更多的機會及管道取得政治資訊，並對政治事務表示意見。因為大眾傳播媒體的特質，不僅使得每一公民在最短的時間內，取得對公共議題所需的資訊；同時也可以擺脫空間的隔絕，直接和專家或政治人物面對面進行討論。

2.2.2 民眾對公共政策的認知

公共政策的制訂是為了解決公共問題，謀求暨增進民眾福利；公共政策學者對於「公共政策」四個字有各種不同的定義。根據學者對公共政策的解釋，公共政策主要是指根據特定目標、社會價值及公共問題為核心，擬訂計畫並實施執行的一個過程，過程中包含政府的活動及不作為，但不包含細部具體如何達成目標的實施手段、方法及步驟；而政策必須配合民眾、利益團體、政黨及其他相關機關及人士，以謀求公共問題的解決。（表 2-1）

表 2-1 學者對公共政策的解釋

年代	學者	定義
1953	Easton	政府對整個社會的價值做權威性的分配
1968	Ranney	1.有一個或一組特定的目標； 2.有一個擬定的方針，即為達前述目標擬出之特別的行動過程； 3.由幾條可行的行動方案中，精確的找出一條可行的行動路線； 4.決策者用公開或秘密的方式，宣布當局決策的意旨及執行的方法； 5.執行的實際行動。
1972	Sharkan Sky	1.政府的重要活動即為公共政策； 2.政策制訂除行政人員的參與之外，還需政府其他部門的配合，公民、利益團體、政黨，甚或外國有關人士的交互意見產生。
1978	Dye	1.政府選擇要做或不做的決定，只有政府具權威性價值分配的能力； 2.一個適當的公共政策觀念，應能涵蓋政府的一切行動，而不僅限於政府或其官員所表明的意向。
1970	Jones	以公共問題為核心，研究公共政策的內涵。即一些人類的需要、挫折或不滿足，由本身或他人所認定，謀求一解決的方法
1982	魏鏞	1.公共政策係政府施政的表現，故其內容常具有權威性、強制性、與私人部門有所不同； 2.公共政策即解決某種問題，達成某種目標； 3.政府對整個社會的價值做權威性的分配； 4.政策包含作與不作為的表現，如何能發電是我國的能源政策，而不製造核子武器亦是一項政策； 5.政策是一種較高層次的對於目標(Goal)及策略(Strategy)的一般性宣示，並不涉及具體的如何達成目標的實施手段、方法與步驟，此亦是正攝與計畫(Plan)及實施方案(Program)不同之所在。
1984	Ripley and Franklin	1.政策是政府對被認知的問題所做的聲明及其所採取的措施； 2.政策制訂是政府對被認知的問題，所決定採取行動的過程。 3.政策制訂是政府與非政府行為者之間的一種互動過程，而政策是指此互動的結果。
1991	朱志宏	1.公共政策是由政府所制訂，具概括性與強制性； 2.公共政策涵蓋政府的活動與不作為，政府的活動固然構成政策，但其不作為對社會亦可能發生重大的影響，所以政府的不作為亦不容忽視； 3.公共政策主要是指政府的重要活動，即動員大量的人力及資源，並可能影響到大多數人利益的政府活動； 4.公共政策的目標在謀求公共問題的解決； 5.公共政策的過程，包括引起政府對公共問題的注意、政策的規劃、合法化、執行、評估等階段。

資料來源：徐林（2001），都市發展政策民眾知覺分析 - 以高雄市為例。

1.政策制訂過程中民眾參與之重要性

依據學者吳定（1991）的研究，制訂公共政策的過程包含以下五個階段的活動：政策問題的認定、政策規劃、政策合法化、政策執行及政策評估。其中，政策制訂包含政策問題認定、政策規劃及政策合法化，民眾參與的意義即在落實以「人」為中心之政策發展（Policy Development），「人」為政策之濫觴與核心，脫離以人為本的重心，則政策無法有穩固的基礎。所以，民眾在政策發展的過程中透過不同的參與方式感受，表達意見，這將有助於「釐清問題」（Shaping Problem）、「凝聚共識」（Building Consensus），並「使人民得力」（Empowering Citizens）（吳英明，1996）。

由此可知，有關政策規劃一事已由「為人民規劃」（Planning for People），變成「與人民規劃」（Planning with People）與「由人民規劃」（Planning by People）。所以，政策規劃的本身並不是靜態，民眾參與政策規劃屬民眾基於自由意志、市民意識或社區意識，民眾被授與及提供充足的資訊與管道，以協助政策的完整性與避免政策的盲點。一般而言，政策制訂過程應思考如何能提高公共服務的品質及身為政策消費者的民眾所需之關聯性，以凝聚共識、提高政策認同度與降低政策執行的阻力。民眾參與的良性結果，將充實及提升政策之合法性，並將觸動決策者在決策過程中最後階段時的政策調整與抉擇，在民主國家政策合法化的過程中，民眾參與將注入新的生命力，同時也將激發出更具體的政策建議與方案，民眾分享決策機會的同時，也提升了民眾有組織性的政策能力。

2.政策參與的限制

一般而言，政府制訂公共政策時主要有菁英參與、團體參與模式、民眾參與模式等三種形式（Koenig, 1986）。而政府在從事政策分析及制定時往往傾向於專家政治，也就是菁英參與的方式。因為這種制定方式與官僚決策相符，而理想的官僚決策制度，並未提供機會給民眾參與（Mary G. Kweit & Robert W. Kweit, 1987）。造成這種情況的原因，若從成本效益（Cost-benefit）的角度分析，主要是因為民眾參與，無論對民眾本身或決策者而言，都必須多付出成本，花費許多時間和精力；對決策單位而言，民眾的參與可能造成政策或計畫的拖延，使得總體成本增加，並可能因為民眾的專業知識與能力不足，使得參與的過程流於意氣之爭。

因此 Kweit & Kweit 認為，在很多情況下，民眾參與之所以會被拒絕，並不是因為無法達到預期的目標，而是所必須付出的成本太大。以台灣情

況而言，由於仍在學習步向民主政治社會，舊體制觀念一時無法與新潮流結合，導致民眾參與的觀念推動不易，外加政府與民眾間之觀念落差、媒體傳播的真實性與透明性不足、民眾的認知落差等等，有其困難及先天上的限制。

雖然在政策過程中引進民眾的參與，具有許多的優點，其對政府的決策過程也具有某種程度的影響力，但民眾參與並非解決政策問題的萬靈丹(Miley, Rarilee, Robert, 1997)，在實行之時，亦有其限制存在。例如在實際的參與過程中可能遭遇的障礙，包括參與人員的素質、擴大參與後引起的時間與成本的增加等(何佩穎，1993)。部份民眾參與的技術已被證明並非是提供民眾意見給決策者的適當工具(Gittell, 1980)，某些批評者認為這是肇因於民眾本身的問題，例如對參與缺乏興趣、對政府決策過程的無知、對特定議題的缺乏了解、或是漠視民眾對參與成本與效益的理性評估，而給予有限的資訊和機會去影響政策(Kweit & Kweit, 1987)。某些批評者則認為民眾參與的限制來自於政府官員或專家不願意與民眾分享決策的權力而拒絕民眾參與(Miley, Rarilee, Robert, 1997)。Kathlene & Martin (1991) 歸納民眾參與的限制並區分為以下三種：

a. 民眾本身的限制

民眾決定是否參與政府的決策過程及參與行為對於決策的影響力，必須考慮民眾必須付出的成本、討論議題的重要性、民眾對於特定議題的知識和能力，及他們的意見所能產生重要影響的可能性。

b. 政策制定者的限制

政策制定者是否願意在政策的制定過程中引進民眾的參與，必須視民眾參與的目標是否明確、對民意的個人評估而定。有的制定者認為專家的意見已經足夠，民眾的參與只是礙於規定不得不為；因此，在決策過程中，對於民意的採納度相對較低。

c. 設計上的限制

民眾參與是一個複雜的過程，大部分的限制並非民眾所能控制而加以排除的，因為它是由決策單位決定使用何種形式的民眾參與、何時引進民眾參與，及是否在決策時採納民意的意見。民眾參與雖然可以在政策制定的過程中增加代表性和回應性，且對於方案的規劃也提供較大的討論空間，但是，由於受到種種可能的限制，有時候無法完全發揮其所具有的功能。雖

然如此，在社會漸趨進步、民眾對於有關自身的事務也提高關心程度的潮流之下，民眾參與對於政府與民眾之間的互動和溝通，仍然具有很大的效能(陳金讓，1994)。

2.2.3 民眾參與的模式與技術

民眾參與的實質意義，實為使民眾能有一正式的管道與行政官僚體系溝通，讓既存的權力中心有更多的管道得知民意，將大多人的利益反應在政策上，也就是讓社會上的權力得以重新分配(李麗霞，1987)。

有關於民眾參與的模式，Arnstein(1969)將民眾參與決策及影響的程度，建立一套民眾參與階梯，根據民眾涉入決策的程度分為三個層級及八個階梯等。層級一：完全無參與；分別為政府操縱(Manipulation)、治療性(Therapy)等二個階梯。層級二：象徵性參與；包括告知(Informing)、協議(Consultation)與安撫(Placation)等三階梯。層級三：完全參與；分別為合夥(Partnership)、授與實權(Delegated Power)與公民控制(Citizen Control)等三個階梯。又，Arnstein在1977年修正之前的民眾參與模式，分別為民眾權力、權力分享、諮詢2、諮詢1、告知、政府權力等六種；1975年Ireland將民眾參與模式，分為告知、告知並徵詢、協調、居間協調、計畫辯護、仲裁及複式計畫等七種；Eidsvik(1978)將民眾參與模式分為通告模式、說服模式、諮商模式與合夥模式等四種。接下來，就針對上述學者所提出的民眾參與模式作一整理(表2-2)。

表 2-2 民眾參與之模式

學者	模式	內容
Arnstein (1969)	公民控制	民眾在參與過程中是完全主導規劃過程、決定決策結果，對規劃結果也負全責。
	授與實權	民眾在參與過程中擁有充分的規劃、決策權力；政府處於監督與支援的角色。
	合夥	民眾在參與過程中與政府是一種同等的地位，以合夥方式共同規劃規劃與決策。
	安輔	民眾在參與過程中已可以有一定的影響程度，但由於力量薄弱，因此常被忽略。
	諮詢	民眾在參與過程中可以表達自身的意見，但並無法確保民眾意見會被納入計畫中。
	告知	民眾在參與過程中，只被動的得知政府單位規劃過後的結果。
	治療性	民眾在參與過程中只是用來彌補民眾自身對政府決策的挫折感，並在教育民眾過程中得到民眾的支持。
	政府操控	民眾在參與過程，是處於被政府教育的地位。

續表

Ireland (1975)	告知	政府將計畫內容以各種方式告知民眾，屬於一種單向性的管道，但也是一種最基本的參與模式。
	告知並徵詢	除利用各種方式告知民眾外，還利用討論會、公聽會以聽取民眾的意，但民眾意見並無法真正進入決策之中。
	協調	廣泛收集各方意見，再綜合意見之後再進入決策步驟。
	居間協調	規劃過程中，規劃者角色僅在於協調利益團體，減少計畫執行的衝突，但規劃者本身世居於中立的立場。
Ireland (1975)	計畫辯護	規劃過程中，規劃者為某一利益團體的代表，並為其發言人。
	仲裁	規劃過程中，規劃者以公正超然的立場來仲裁計畫之衝突。
	複式計畫	規劃相關的利益團體提出計畫之後，規劃單位再擬出一包含各種需要的計畫。
Arnstein (1977)	民眾權力	民眾具有完全的主導，可自行決定是否需要與政府協調或交換意見。
	權力分享	民眾與政府或決策人員處於平等的地位。
	諮詢 2	政府要求民眾提供意見並聽取其意見。
	諮詢 1	政府只聽取有限之意見，但大多不願意聽取其意見。
	告知	單向的意見告知。
Eidsvik (1978)	政府權力	威權的政府角色，並不需要任何民眾的意見。
	通告	政府決策後的告知，民眾參與程度低。
	說服	計畫完成之後，政府說服民眾接受計畫之決定。
	諮商	廣泛接受民眾之意見，再進行計畫內容。
	合夥	政府先將計畫及法律相關的限制之後，再徵詢民眾之意見。
	人民控制	民眾決定計畫內容並完成計畫之擬定，再交由政府執行。

資料來源：王菁雲 (2000)，議題導向之最適合民眾參與技術研究。

同時，學者 M. Fagence 於 1977 年在其著作「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Planning」一書中，提出四種參與方式包括普通的方式、創新的方式、自助的方式及溝通技巧之改善方式等其對應之技術。(表 2-3)

表 2-3 M.Fagence 民眾參與方式與技術

參與方式	對應之技術
普通的方式	展覽、公聽會、資訊文件的出版、問卷調查、文獻報導、公民投票。
創新的模式	德菲法、記名團體法、遊戲模擬、情境敘述。
自助的方式	自助手冊的製作、規劃參與、社區發展組織、專案小組、鄰里促進協會及工作小組。
溝通技巧之改善方式	著重在傳播技術的改進，進而增進溝通效果。

資料來源：M. Fagence (1977)，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Planning.

美國府際關係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mmission of Inter governmental Relations)於 1980 年進行民眾參與方式進行調查，將民眾參與分為四大方式

三十一種技術，包括組織的方式、個別的方式、消息傳播的方式及資訊收集的方式等四種。(表 2-4)

表 2-4 ACIR 民眾參與方式與技術

參與方式	對應之技術
組織方式	民眾團體、特別利益團體、特別方案保護團體、官方的公民委員會。
個別方式	投票、成為方案的委託人、製造聲明、在工作計畫中工作、活動/遊說、行政控訴、上法院、示威。
消息傳播方式	開放政府、招待會/發言人辦公室、會議、出版品、大眾媒介、陳列/展覽、郵寄、廣告/通知、詢問中心、通信、口語。
資訊收集的方式	聽證、工作室/集會/會議、諮詢、政府紀錄、非官方文件、參與觀察、調查。

資料來源：Advisory Commission of Intergovernmental Relations,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the American Federal System ,Washington D.C.1980.

2.2.4 小結

公共事務運作過程中的「民眾參與」，是指投入自己的意見、行為及其它資源，以便在公共政策中產生效果，使自己的努力能對公共事務具有某種程度的影響，從而產生預期的效果，以促進公共政策的健全。就有線電視公用頻道而言，參與公共事務界定為：不管是藉由參與社團而實地進入社區舉辦活動、或自己為社區所舉辦的活動、或本身實際參與社區相關組織所舉辦的活動等等，能夠使自己對社區具有某種程度的影響，以促進社區的發展與建立良動關係，就稱之為公共事務之參與。

地方有線電視台公用頻道作為公共領域，因應多元化的社會及多樣化的公共政策，民眾參與的介入就變成一種民主的趨勢，故當公私部門在加入民眾參與方式時，應考量議題及所在文化、經濟社會背景之條件，以期建構一套適合之民眾參與技術。因為在文化、社經條件、背景與對應議題都不同之

下，會產生不同的參與技術。

總之，「民眾參與」的實施並不容易，它不僅受到決策單位及制度的限制，就連民眾本身的能力也成為參與的限制；「民眾參與」還存在「公、私利益」、「施政效率」、及「責任歸屬」等爭議，使得「民眾參與」變成一個複雜的過程，因為大部份的限制，並非民眾所能控制而且能排除的，導致它往往是由決策單位決定採取「何種形式」的民眾參與？「何時」引進民眾參與？以及「是否」在決策時採納民眾的意見。正如審議式民主理論的公共參與核心要件：如何平等的參與、自由的論述、適切的論述場域、非激烈競爭式的表達、積極的對話性參與、容忍多元的意見、不受限制的發表、促進彼此間交互主觀的理解、對公眾議題關心、慎思明辨的議論、公平的立場、以及公開的交流與討論．．．等。

2.3 地方有線電視參與公用頻道之研究

在國內近年來研究有線電視公用頻道者不少，例如：有線電視公益頻道與民眾社區意識之研究 - 以新竹市振道有線電視系統為例（康力平，1998），我國有線電視公益頻道經營之研究（鄭凱方，1998），有線電視公益頻道教育節目製播之研究（李敏慈，1998），有線電視公共近用頻道法律問題研究（徐偉倫，2003），有線電視頻道使用之研究 - 論我國「免費頻道」的政策與實際（姜孝慈，1996），台北市有線電視公共頻道行銷策略之研究（蘇秋火，2005），有線電視系統公益行為之研究 - 以雲嘉地區為例（許崑峰，2003）等。但少有人從有線電視的角度探討公用頻道參與公共事務的可能性。事實上，傳播媒體本身就是企業組織，除了具備企業體的特性，也因其產業的特質，比一般企業更具媒介的功能，是訊息傳播的重要管道，因此，傳播媒體在企業從事公共事務中，不但具有訊息告知的功能；同時也扮演如何表現促進公共利益、如何保障民眾政治參與等公共性問題。

在國內學者劉幼琍（1994）提出的公用頻道規劃的六個原則中，具體描述公用頻道的意義在於反映民眾意見，實踐地方自治：藉由公益性頻道，社區內民眾可以有管道參與公共事務的討論，以培養人民的政治素養。而這參與養成的工作，關鍵在於地方有線電視台。

對於有線電視系統台服務地方的方式，在有線廣播電視法出現有兩條法規。一是第25條第2款，由系統經營者「免費提供專用頻道供地方政府機關、

學校、團體及當地民眾播送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節目之用。」條文中的「免費提供」是指業者將頻道開放出來，不得向訂戶收費，也不得向節目供應者收取頻道使用費；二是第53條所言，將其每年營業額百分之一的金額，提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特種基金，基金的運用分配為百分之三十用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百分之四十撥付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百分之三十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其中的公益行為，有主動與被動，有形或無形的方式等。不管是主動地從事公益活動或被動地配合參與執行；也不論是有形的財務或無形之創意、勞務。若能對他人、社會國家甚或全人類的福祉，做有意義貢獻，或積極參與其相關活動，皆屬之（許崑峰，2003）。

2.3.1 社區媒體的特性

有線電視又稱為社區媒體，是一種「小而美」的小眾媒介。而這樣的小規模傳播，在型態設計是發放訊息的縮小版，限制受眾的人群，在內容上，舉凡消息報導，事務評論、意見反應或娛樂性題材，都緊扣住閱聽人的興趣，並帶著濃厚的地方色彩，反應特定類型的生活型式，主要以一地域內居民的生活圈為中心（賴國洲，1996）。而且在服務的觀點上，不只媒介本身的內容可對當地提供服務，做為社區內的組織之一，媒介組織本身也可直接從事媒介外的服務工作，以增進地方的社會福利。

本質上，社區媒體與主流的大眾媒體有所區別，社區媒體的服務對象是地區的民眾，或是具有特殊旨趣的團體，而非社會全體民眾。為了保護社區人員的利益，促進社區成員的認同，社區媒體與成員的關係，也與主流媒體不同。具體來說，社區媒體是一種民主化的傳播體系，主要以小眾為對象，增進民眾更進一步接近使用媒體的機會。目前有報導地方或社區新聞的社區媒體種類很多，諸如社區刊物、雜誌、報紙、廣播、無線電視、有線電視以及網際網路上的電子報，都會報導地方性的消息。雖然這些媒體或許不全然以報導地方新聞、地方消息，但他們對地方及社區新聞及在地產業、特色與報導，也都佔有舉足輕重的份量。

傳播媒體與一般企業相較，確實有其特殊之處，而傳播媒體的產業特色，也影響到其各自的經營型態。另一方面，社區媒體本身也是提供文化活動的重要機構與組織，除了為居民提供各種娛樂內容之外，更可以成為協調與聯絡的設施，民眾透過媒體的仲介，可以擴大接觸的層面，以組合與動員

社區資源，包括軟、硬體等，參與及舉辦文化活動；並可以各種型式，如印刷文字或影像等紀錄來呈現及保存，社區內的各種文化資產，進而發揚與傳遞社區文化。現今的傳播媒體，大都是屬於全國性媒體及商業化媒體。全國性的媒體，其廣泛的傳播範圍，無法強調地方色彩，促使社區發展，很多傳播死角無法克服；而商業化的媒體，以提供娛樂及廣告為主要目的，因此提供的節目內容，娛樂性大於公共服務的功能，也就無法真正的服務大眾利益（許崑峰，2003）。

總之，與主流媒體不同的社區媒體，是一種針對媒體所在地區閱聽者而服務的小眾媒介，主要的功能在補充大眾媒介的侷限性，或主流媒體在傳播內容上的觀點、意見、價值觀及利益上與地方社區的偏差（魏宏展，1997）。

2.3.2 有線電視參與公共事務的行為

有線電視系統從事公共事務的行為，目前以自製頻道的節目製作，扮演「地方放送頭」的角色來參與公共事務最為積極；其次是捐獻金錢、活動獎勵等措施；陳仲偉在2000年時，將企業參與社區發展活動之主要類型歸納成以下六項：1.環保性活動；2.藝術文化性活動；3.體育性活動；4.社區服務性活動；5.社區福利性活動；6.教育性活動等。另、羅文坤（1998）就以媒體建立形象的前題，將媒體企業參與地方公共事務的題材，分為13類。（表2-5）

表 2-5 有線電視參與地方公共事務的題材

類別	訴求重點	活動的方式
生態環保	生態保育、環境保護、資源再生	配合綠色行銷、世界清潔日、垃圾分類政策宣導
節約能源	呼籲民眾節約用水、用電、用油	中油、台電、自來水公司的相關活動
交通安全	呼籲民眾發揮駕駛道、遵守交通安全，尊重公共路權等	路口淨空、交通安全寫生比賽
體能競技	鼓勵民眾參與體育運動	慢跑、馬拉松、籃球賽
藝文參與	文學、音樂、戲劇、繪畫、民俗技藝	文藝季、音樂會、藝文展覽、創作比賽
家庭倫理	家庭和諧、親子關係、孝道倫理、道德重整	孝親月徵文比賽、選拔孝親優良楷模

續表

人文關懷	濟弱扶貧、關懷少數族群、慈善救助	捐血活動、宣導骨髓移植、響應飢餓三十、認養流浪狗
社會風氣	端正社會風氣、維護善良風俗	禁菸、戒酒、反毒、掃黑活動
社區共榮	社區意識、社區和諧、社區繁榮	社區藝文體能競賽、社區銀髮族服務、學校運動會
教育文化	傳播社會教育、宏揚固有文化	文化復興運動、教改運動
國家民族認同	喚起民眾對國家、民族、種族等之認同與肯定	新台灣人運動
人類前瞻	前瞻人類未來、關心世界前途	參與或支援 21 世紀夢工廠、為 21 世紀乾杯系列活動
特定節日與對象之關懷	特定節日對教師、父親、母親、兒童等特定對象與族群之問候	關懷之內容取材

資料來源：羅文坤(1998)，媒體對企業形象之影響，台北：民意季刊205期。

2.3.3 小結

民眾透過線纜接收電視節目已成為台灣收看電視的普遍方式，也就是經由有線接收付費，進一步享受更多元化節目內容。正因為有線電視普及化，造成民眾高度依賴，與地方民眾生活息息相關，逐漸形成地方民意主要發聲管道。

在 Lindblom(1980)分析中認為企業扮演自由民主的控制，具有處理公共事務之能力，以及表現公共問題副作用的解決，對於社會安定與繁榮極為重要(轉引自蘇美華，2003)。因此，掌握媒體資源的有線電視系統，在充實公用頻道節目內容與宣導上，扮演重要角色，簡言之，業者愈積極，更能發揮媒體公共服務功能。其中，有線電視系統台參與公共事務的行為，可藉由公用頻道的運作為其公關管道；等同於建立其良好的企業形象。

2.3.4 我國公用頻道的定位與發展

我國的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設置公用頻道的理念，源自於美國的 PEG 頻道，或稱公眾近用頻道；節目來源是由地方民眾、教育團體，或是地方政

府提供非營利的節目，運用此類頻道播送，有線電視業者不得干涉其節目內容（吳宜蓁，1996）。另外，在1984年美國聯邦傳播委員會（FCC）法案形容「公共使用頻道」為：意見表達者的視聽設備，功能等同於肥皂箱或是印刷傳單。他提供平常無法接近電子媒介的團體及個人一個機會，使他們成為事件的消息來源（引自陳炳宏，1997）。

2.3.5 公用頻道的由來

我國「公用頻道」的形成過程，分別歷經起草階段、行政院審查階段、以及立法院階段。其中「公用頻道」成為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5條第2款之規定前，尚歷經了以下幾個過程：

1. 電視起草階段（1990年8月）：「我國有線電視於民國79年3月23日由有線電視立法小組召開第一次會議研擬有線電視法，起草成員有何貽謀、楊鳴鐸、汪琪、彭芸、吳聰敏、熊杰等人。立法小組於8月底完成草案後，曾舉行四次公聽會，一次立法說明會，專案小組會議九次。80年2月新聞局將草案報請行政院審議，在這一年間，行政院共召開十一次審查會，於81年送請立法院審議，最後於民國82年10月完成立法工作。」（鍾蔚文，1993、行政院新聞局立法過程說明）在起草委員所擬之草案中原無「公用頻道」的規定，因此被批評草案有圖利財團之嫌（漆敬堯，1990）。針對此點蔡明誠（1991）曾提出說明：此點在立法小組曾引起多次討論，並非不知道或故意不提，但因依國外經驗，若為強制規定則在成本支出可觀之狀況下，可能阻礙投資人的意願與收益，最後乃決定採折衷方案，以「願以免費頻道提供公眾使用者」送交行政院審查（王淑芳，1994）。
2. 行政院審查階段（1991年2月）：在初次送行政院審議時採折衷方案，加入「願以免費頻道提供公眾使用者」，起草委員為回應輿論反應，因此加入「願以免費頻道提供公眾使用者」之規定送交行政院審查。從該規定中已可看出其有接近使用之意，但並非為強制性之要求，即申請人如有提出公益頻道的計畫，而同時申請人未有此計畫或較遜色者，則視前者的條件優於後者，優先考慮授與其許可，即為一種相對比較原則，又因該頻道之提出並非強制要求，因此對於應提出多少頻道數量亦無規定。此外，該條文的概念仍過於廣泛，無法滿足其必須存在之要件，因而必須增列配合條文加以輔助實踐（蔡明誠，1991）。

3. 行政院最後通過之草案為 (1992 年 1 月 30 日): 「願免費提供部分頻道作為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等節目使用者」, 1991 年 3 月行政院審查有線電視法, 文建會提議將該條條文修正為「願免費提供部分頻道作為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等節目使用者」, 並為行政院採行之 (張崇仁, 民 85 訪談記錄), 隨後即將有線電視法草案送交立法院審查。從字面上看來, 願免費提供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等節目使用者, 似乎較明確的界定了節目的適播範圍, 即所提供的節目皆必須符合公益、藝文、社教性質, 但也因為將條文修改為供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等節目使用者, 而模糊了原來所具有的「開放給民眾使用」的接近使用意涵。因之有研究者建議, 應恢復願提供頻道供民眾接近使用之規定, 以落實頻道近用之精神。另, 為防止頻道閒置浪費情形, 應以提供一個頻道供公眾使用為宜 (王淑芳, 1994)。
4. 立法院階段 (1993 年 7 月): 有線電視法立法完成, 並將第 23 條第 2 款條文確定為: 「必須免費提供十分一以上頻道供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等節目使用」, 1993 年 2 月 13 日政院將草案送立法院審查, 有線電視法草案在由立法院通過前, 尚經歷四場諮詢會 (公聽會) 及數場座談會, 關於「免費頻道」多就其是否應該設置、設置的困難與應要求多少數量等問題進行討論。學者們普遍認為「免費頻道」應為業者履行社會責任之必要設置, 目的在於平衡商業電視弊端、推展公益與文化, 且需有數量上的限定, 如四分之一或十分之一 (林東泰, 1996 訪談記錄)。
5. 1993 年 2 月 13 日政院將草案送交立法院審查, 條文在送交立法院審查時, 立法委員彭百顯及周荃等人分別就「免費頻道」之設置提出修改意見, 1993 年 3 月彭百顯等人所提條文為: 必須免費提供一個以上頻道作為地方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等節目使用者; 1993 年 6 月周荃等人建議條文為: 必須免費提供十分之一以上頻道供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等節目使用。
6. 周荃等 16 人所提之理由為: 有線廣播電視為地方性媒體, 其所提供之服務應適合地方之需求並應提供公眾服務性的節目回饋地方。亦即條文中除明定「免費頻道」為強制性要求外, 對於所應提出之頻道數亦有明確規範。
7. 1993 年 7 月彭百顯等 54 人、周荃等 16 人及行政院所擬具之「有線電視法草案」, 以「必須免費提供十分之一以上頻道作為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等節目使用者」之條文達成共識, 並通過二讀。直至 1999 年新修正頒佈的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5 條第 2 款專用頻道的出現, 將「公用頻道」之行政院版與立法院版整理對照如表下: (表 2-6)

表 2-6 「公用頻道」之行政院版與立法院版整理對照表

有線電視法草案	有線電視法	有線廣播電視法
第 22 條	第 23 條	第 25 條
1.有線電視營運計劃切實可行者。	1.申請人之財務規劃及技術，足以實現其營運計畫者。	1.申請人之財務規劃及技術，足以實現其營運計畫者。
2.申請人之資金與能力，足以實現其營運計畫者。	2.必須免費提供十分之一以上頻道作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等節目使用者。	2.免費提供專用頻道供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當地民眾播送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等節目者。
3.願免費提供部分頻道作為公益性、文藝性、社教性等節目使用者。	3.有線電視提供之服務符合當地公眾利益及需求者。	3.提供之服務及自製節目符合當地民眾利益及需求者。
4.有線電視提供之服務符合當地民眾利益及需求者。		

資料來源：姜孝慈（1997），〈免費頻道〉政策，〈第 55 期新聞學研究〉，七月號。

由於頻道總數越來越多，若依舊法之規定，每一個系統經營者應免費提供的頻道數亦隨之增加。頻道使用日趨多元化，且頻道節目來源有限，為使頻道資源之充分利用、貫徹媒體接近使用權，及促使系統經營者善盡媒體社會責任，新聞局特將舊條文加以修改（新聞局，1998）。對業者而言，在實際的經營上，新聞局的考量有其用意，因為頻道的節目運作必須投入相當的人力與財力，另一方面，亦須考慮民眾的使用能力，不過，現今強制要求設立專用頻道，對經營者來說卻是有很大的負擔：因為至今未見新聞局有任何輔導有線電視系統台的方案。其顯示的意涵有二（管中祥，1997）：

- 1.主管機關對於「公用頻道」的界定與宣導不夠明確，而導致業者無法朝向推展民眾媒體使用的方向上來制定使用原則。
- 2.在商業導向下的媒體業者普遍欠缺媒體的公共性概念。

2.3.6 各縣市有線電視第 3 公用頻道使用現況

法律賦予民眾媒介接近權之後，各縣市有線電視第 3 公用頻道之經營卻不理想（表 2-7）。不僅淪為地方政府政令宣導的平台，其中，南投縣及台中市地方有線電視第 3 公用頻道仍閒置未啟用。

- 1.公用頻道經營方式：除了台北市、高雄市、桃園市、彰化縣等四個縣市政府是以成立頻道推動委員會或基金會方式委外經營，台南縣與台中縣是由地方政府自行經營；台南市是與系統台業者合作，其餘縣市都是由業者自行經營；其中、南投縣與台中市地方有線電視第 3 公用頻道迄今仍未使用。
- 2.節目來源：除了社教性、公益性、藝文性等節目外，政令宣導為其重要一環；包括台北市、高雄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台中縣、彰化縣、嘉義縣、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花蓮縣、澎湖縣等有專屬時段播出。足見公用頻道的影片來源，除了個人、社團、組織申請使用播放外，中央部會、縣市政府委製及自製宣導帶、地方首長地方建設宣導內容、以及業者自製影帶為其節目來源。

表 2-7 各縣市有線電視第 3 頻道（公用頻道）使用調查表

縣市	經營方式	成立委員會或基金會	節目內容及性質	節目來源	公用頻道使用規範	審查機制	政令宣導時段
台北市	委外經營	有	公益、社教、藝文性之節目	市民、公益團體及政府機關等。	有	有	有
高雄市	委外經營	有	公益、社教、藝文性之節目	外購、自製索取	有	有	有
基隆市	業者自營	否	全市路況及水位監測	業務自理	依新聞局規範	無	無
台北縣	業者自營	否	業者自行規劃	本府不定期提供宣導影片請業者安排播出	依新聞局規範	業者執行	無
桃園市	業者自營	有	縣政宣導	縣市府及公所提供	依新聞局規範	縣府審察	未設限
新竹縣	業者自營	否	公益宣導	公益團體、中央、地方政府機關	有	有	有
新竹市	業者自營	否	公益、藝文性、社教性之節目	公益團體、中央、地方政府機關、系統台自製	無	無	有
苗栗縣	業者自營	否	公益性	政令宣導、民間提供	無	業者審查	無
南投縣	業者規劃經中						
台中市	空置規劃中		市政宣導、公益性節目。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社團			
台中縣	縣府統一排播	無	公益、藝文、社教性	各級機關、學校、社團及空中英語教室、公視等節目。	有	有	無專有時段(但於節目空檔穿插播放)

續表

彰化縣	委外經營	有	公益、藝文、社教性	自製、託播及採購	有	有	有
雲林縣	業者自營	否	政令宣導帶	政府機關	無	無	無
嘉義縣	業者自營	否	播送公益性、藝文性及社教性等節目	系統台、民間團體、縣政府	無	無	有
嘉義市	業者自營	否	市議會開議時現場直播使用	市議會	無	無	無
台南縣	縣府經營	否	公益、藝文、社教性、縣政宣導	縣府、系統台、民眾、公視、學校等	有	有	有
台南市	市府與系統合營	否	市政宣導與社教	自製與業者提供	市府與系統共訂	有	隨時可播
高雄縣	業者自營	否	公益、教育、縣政。	公益團體、縣府自製、系統業者自製節目。	有	有	有
屏東縣	業者自營	否	符合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5 條規定	系統自行安排	無	業務人員監看	無
台東縣	業者自營	否	社教、藝文及施政宣導	社教團體及政府相關單位	有	有	無
花蓮縣	業者自營	否	很少播	系統業者自行安排	無	無	有
宜蘭縣	業者自營	否	公益、藝文、社教性	申請使用通過審核者准予免費播出。	有	有	無
澎湖縣	業者自營	否	政令宣導	本府暨附屬機關提供	無	無	不限
金門縣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連江縣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整理 2006 年 4 月 26 至 5 月 29 日

2.3.7 美國社區頻道案例分析

美國若干地區的公用頻道運作中心，在成立多年之後已見成效，值得我們參考。尤其是在印地安那州的首府布魯明頓，夢羅 (Monroe) 區的公立圖書館，早在 1975 年，就以圖書館的經費成立了社區有線電視運作中心 (Community Access Center)，成功經營一個社區頻道 (Channel Three) 的節目；並創下 50% 的高收視率，成為本研究選擇作為案例分析的對象。

1. 運作中心的籌組與任務：

美國各地方政府為使公用頻道能有效運作，大多會設立一個運作中心，負責公用頻道的運作和資源控制。運作中心的籌組單位，可能是系統業者、非營利的基金會、社區機構或組織、或是地方政府 (ACT handbook; Jesuale & Smith, 1982, 引自 Fuller, 1994)。一般而言，運作中心的成立經費，通常是由系統業者交給地方政府的證照費來負擔，最高可以要求到營業額的百分之五。但是，這筆錢不包括運作中心添購攝影設備的預算 (Mrvica, 1992)；地方政府會以業者所提撥的基金、地方政府的經費補助和

外界的捐款，來經營公用頻道。除此之外，有線電視審核單位也會要求系統業者提供技術訓練、機器設備或相關器材給運作中心，由其統籌供社區居民和團體使用。一些熱心回饋社區的業者，更提供與攝影技術有關的訓練課程，教導社區人士製作電視節目 (Katz, 1985)。

2.個案說明：

根據 1981 年的資料顯示，布魯明頓市，夢羅 (Monroe) 區頻道節目製作經費是由該圖書館、市政府、以及該市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共同負擔。每週大約有 65 小時左右的節目供應量，一年大約可以提供三千到四千個節目；其中，當年製作的新節目比例約為百分之八 (Smith, 1981)。頻道的節目內容包羅萬象，從市政府的會議實況、公共論壇、當地的藝術表演、風俗文化、一直到當地的環境污染和老人安養等公共議題。圖書館也訓練一群老師使用外景攝影器材，拍攝學校的教學和表演活動，在該頻道播放。另外，圖書館特別為八歲到十五歲的青少年開了兩個節目--「青少年現場」(Kids Alive) 和「青少年瑣事」(Kids' Stuff)，由館方教導青少年如何使用攝影機、策劃節目、剪接節目帶等，實際參與節目製作。館方每天開放電話專線，有線電視的訂戶可以票選最喜愛的節目，也可以建議想看的節目。據估計，有一半的電話意見是希望運作中心多多製作具有當地地區特色的節目。由於 Monroe 區圖書館的精心製作，該頻道在 1980 年就已經擁有 50% 的收視率；而且有 38% 的訂戶認為，他們之所以訂有線電視，就是為了要看該頻道提供的地區節目；而更令人驚訝的是，受訪的青少年中，每一個人都看過該頻道的節目，收視率達到百分之百 (Bloomington's Tele-communications Council, 轉引自 Smith, 1981)。

3.結語

公用頻道運作中心的出現，關係著民眾近用媒體的保障，也攸關社區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因為其運作中心的主要任務大約是以下幾點 (Jesuale & Smith, 1982; Neustadt & Miller, 1982, 轉引自 Mrvica, 1992)：

- a.調配頻道與時段；
- b.調配攝影設備與相關器材的使用；
- c.募集公用頻道運作的資金；
- d.將公共論壇的意見匯集成政策的建議；

- e.提供民眾基本的攝影技術訓練；
- f.對大眾進行宣導，確保公用頻道的資源能充分被使用。

其中「調配頻道與時段」與民眾近用媒介、公民傳播權息息相關；「將公共論壇的意見匯集成政策的建議」及「對大眾進行宣導，確保公用頻道的資源能充分被使用」則是有確保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其實，運作中心的功能要能發揮，條件不外乎是要有充足的經費、固定的人員、以及有效的觀念宣導。許多未能具備這些特色的運作中心，正面臨到發展的障礙。Gillespie (1975, 轉引自 Fuller, 1994) 在訪問一百五十個美國與加拿大的各市政府後，歸納出以下幾點的發展障礙：

- (a) 節目來源不穩定；
- (b) 人員培植困難，造成與業者和地方人士互動的不便；
- (c) 大都會區製作的節目同質性很高，且傾向走精英化的路線，目的在與其他頻道的節目競爭，但反而無法有所區隔；
- (d) 地區資源有限，無力購買和維修高品質的設備；
- (e) 無法提供接近頻道專屬的攝影棚；
- (f) 不同系統市場的硬體設備常無法相容。

2.3.8 小結

公用頻道的立法主要是要鼓勵民眾近用媒介，落實言論自由。但由「各縣市有線電視第3頻道（公用頻道）使用調查」得知，公用頻道要成為公共領域，成為公共論壇，取決經營者的作法。其中，成立基金會或頻道推動委員會，規劃節目編播的作法和美國案例是相同的；但這畢竟是少數縣市政府積極行銷公用頻道的作法；目前台灣多數縣市的作法，採取由系統台業者自行規劃公用頻道或直接成為地方政府的宣導利器。

反觀美國的個案，成功的運作中心可以將公共論壇的意見匯集成政策的建議，也可以對大眾進行宣導，確保公用頻道的資源能充分被使用；不但落實媒介近用權，也實踐公共利益。而現今臺灣「各縣市有線電視第3頻道（公用頻道）使用調查」得知：影片來源多為縣市政府的政令宣導，同時，在行政院新聞局（2002）所委託調查報告中，全國有線電視收視戶對公用頻道認知度僅有

23 %，且以北部地區二十歲至二十九歲，高教育程度者知道公益頻道比例較高；其中有申請使用比例有 4.4 %，這顯示全國公益頻道落實媒介近用權及公共化的目標，仍有一段距離。其實，在美國也不是每個運作中心都是成功的例子，因為從充足的經費、專業人員到宣傳工作的落實都攸關經營的成敗；而這也是目前台灣有線電視台第 3 公用頻道經營的最大瓶頸。其中，影片來源以及無法提供民眾接近頻道專屬的攝影棚等兩個問題尤其困擾地方有線電視台。

第3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屬於初探性研究，根據研究目的，採取質性研究方法。所謂質性研究取向，是指針對動態且複雜的社會現象，研究者採用多種蒐集資料的方法，加以理解與把握，並將之完整地呈現出來。（杜麗文，1996）。地方有線電視在我國是屬於起步階段，且法令解釋模糊不清，廣電法也接連修改，業者對於本身的社會責任及從事公用頻道的運作，也都是初創期的摸索階段；由於本研究在瞭解國內地方有線電視第 3 公用頻道參與公共事務的現況，探討的面向廣泛而複雜。首先，將針對質性研究之哲理與特質做一摘要性的簡介，其次，說明本研究選擇質性研究的考量因素，接著說明研究對象與訪談大綱等研究設計，並深入分析台南縣地方有線電視第 3 公用頻道的現況。

3.1 質性研究簡介

質性研究是假設一個人對他人和他人世界的瞭解，可藉由一般的觀察和談話來達成；甚至亦可透過研究者與被研究者之間的不斷互動、腦力激盪，來捕捉當事人所感受的不清楚現象，而將他們不明確的感觸、發生的背景及關聯性等加以釐清（徐宗國，1989；胡慧熒，2000）。因此，質性研究的實證性來自於每日或每一件事件的經驗，而研究者的角色是去獲得經驗的事實，並試圖從研究對象的觀點去瞭解人類經驗多面性與複雜性的本質（郝溪明，2000）。另外，由於社會現象的複雜性，如個人心理機構、決策過程、或其它細密敏感的問題，都不是三言兩語可解釋清楚，所以對此類主題調查問卷並不合適。問卷得到的只是表面看起來科學，實際上可能重要的事實已流失。因此，質的研究者不喜歡問卷，同時，他們也反對遵照一定的形態過程做研究（劉仲冬，1996）。

3.2 採質性研究的理由

本研究關心的是有線電視台第 3 公用頻道參與公共事務的探討，由於本身是媒體工作者，長期接觸有線電視台的環境，符合國內學者劉仲冬在 1996 年指出的質性研究基本特性：第一是透過被研究者的眼睛看世界。也就是說，研

研究者必需能夠掌握被研究者個人的解釋，才能明瞭其行事的動機與意義，否則其所描繪的即是一個與「社會實在」脫節、與當事人無關，僅是研究者強行加上的虛構世界。第二是描述：研究者詳細描述可以提供事件及情景發生的背景，可以幫助研究者了解研究主題的解釋，同時也能提供讀者資料，評價研究者的分析與解釋。在此前題下，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方法進行研究的理由或考量因素，還有以下兩點：

1. 以探討個人參與、主觀認知與實務經驗心得為主

本研究以台南縣第 3 公共電視台為個案分析，舉凡參與公用頻道運作及發展的經營者、監督機關、專家學者到長期參與社區公共事務的社區領袖為研究對象，藉由深度訪談來探討其個人參與公用事務的管道、關心的公共事務、對公用頻道參與公共事務的認知、公用頻道主導權等個人主觀看法與意見，是一種深入挖掘個人內在世界與潛在意識之探索性研究，其研究分析結果無法以量化研究的精簡統計數字來呈現，所以，必須採取質性研究方法來做文字性的敘述與分析。

2. 缺乏相關或類似的先前研究

為探討有線電視台從事公共事務、公用頻道的定義與內涵，本研究對於相關法令、官方文件、現有論文、期刊雜誌、國內相關學術研究文獻及經營案例等作蒐集並整理分析。包括有線電視播放法、新聞局的「有線電視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等節目使用頻道規劃要點」、「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評鑑制度須知」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在理論方面，則結合民眾參與及傳播兩個領域的相關文獻，做為公共事務與傳播媒體關係的理論基礎。除了以上書面資料，並完成全國各縣市有線電視第 3 公用頻道使用現況調查表，蒐集公用頻道之節目內容簡介和相關資訊，作為訪談分析之參考依據。同時，在考量研究主題與研究目的後，研究者認為不宜採取量化研究而應採取質性研究方法。

3.3 研究資料蒐集方式

質性研究資料蒐集的方法，包括非結構式的直接觀察和訪談。非結構的觀察是指研究者需以敘述的形式記錄所直接觀察環境、當事者及當事者與情境所發生的互動狀況。而訪談是社會工作技巧中最重要技巧，它是一個有目的、有問題導向的談話，以有效的雙向溝通與說明來獲取所需要的資料（簡春安，1997）。

深度訪談最大優點就是能從受訪者得到豐富的詳盡資料，和調查方法比較，深度訪談能提供敏感性問題與精確的回答，而訪問者與受訪者之間的關係，使訪問易於接近其它研究方法中受限制的話題。然而，因深度訪談為典型的非隨機性小樣本研究，每個受訪者對問題的回答都有些微差別，使得深度訪談容易受到訪問者個人偏見的影響。因此，要注意相關的各種訪談技巧（李天任、藍莘譯，1995）。

正因為本研究在蒐集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從事公共事務行為及公用頻道運作的方面資料，主要是採取半結構式訪談（Semi-Structured Interview）的方式，亦即事先擬定「訪問名單」以及「訪談大綱」，以利實際訪談過程中，掌握議題方向，且盼以非結構式訪談，引導受訪者說出更深入的觀點。有關半結構式訪談的定義：是訪談者與受訪者之間建立人與人的關係，訪談是互動而有彈性的，不預先強加任何概念，企圖瞭解某種社會結構成員的複雜行為；但是，訪談者會事先擬定訪談的主要方向，以引導受訪者回答（Fontana & Frey, 1994）。這種訪談方式研究者可以在限定的問題主題範圍內，由訪談者自由探索、調查和詢問問題。

3.3.1 實施程序

訪談分為三種類型：第一非正式會話式訪談（informal conversation interview）；第二導引式訪談（interview guide）；第三標準化開放式訪談（standardized opened interview）。因為本研究是以探討台南縣有線電視公頻道參與公共事務的現況，但因經營主體屬行政單位，非單純系統台業者經營，無法只採固定一種訪談方式，需適時以與受訪者關聯性的問題深入訪之；因此，綜合以上三種訪談方式。其步驟如下

1.擬訂訪談大綱：研究者依據研究目地、涵蓋的主題與互有關聯的問題，確定訪談大綱。大綱主題如下：

（1）有線電視經營公用頻道的現況

a.民眾申請使用公用頻道的情形。

b.系統台對公用頻道節目的安排。

c.公用頻道主導權的看法。

(2) 公共事務的實踐模式

a.民眾關心的公共事務有那些？

b.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有那些？

c.有線電視台對參與公共事務的認知

(3) 地方政府與媒體企業的關聯性

a.縣府主導公共頻道的看法。

b.有線電視業者釋出公用頻道的原因。

c.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認知。

d.民眾近用公共頻道的認知。

2.訪談前的準備工作：錄音工具的輔助很要緊，現在的錄音筆、MP3 是很好的全程錄音記錄；並在確定訪談對象並經其同意受訪後，訪談前一、二天會以電話再做聯繫、寒暄，以作為訪談前的暖身接觸。

3.訪談進度的安排：研究者本身從事媒體工作，對於約訪的事較易達成。但也因工作性質，使得訪談時間的掌握較一般人更顯得分秒必爭；所以盡可能將受訪者約在同一天或同一個地點進行多人訪談。然後，依據研究目的，並就受訪者之間的利害關係、穿插或分別擬定題目，敲定訪談時間後進行訪談。

(1) 瞭解有線電視系統台經營公用頻道的現況，探討其運用於公共事務的情形方面：詢問有線電視台業者對公用頻道的經營方式，民眾申請使用公用頻道的情形，以及詢問受訪者有關公用頻道該由誰來經營等問題。

(2) 經由評估公共事務的運作所面臨的困難與問題，提出對有線電視運作公用頻道的方式：詢問受訪者最關心的公共事務為何？管道在那？有線電視台參與公共事務的情形？

(3) 探討地方政府與媒體企業互動過程，分析公用頻道最佳的經營方式，如何藉由公共政策的延伸與建構，創造社區互動，落實公民社會方面：詢問地方政府主導公用頻道的看法，台南縣第3公共電視台的運作，有線電視台釋出公用頻道的看法，及受訪者心目中的公用頻道該是什麼樣子？

3.3.2 訪談對象與樣本選取

本研究是以台南縣地方有線電視第 3 公用頻道參與公共事務這個「事件」為研究對象，在抽樣架構（sampling frame）上是以這個「事件」來分類，再從中抽取對這個事件可以提供豐富資訊的個案 - 「人」，進行訪談。選取研究對象範圍包括非營利組織、現有系統業者、地方民代、行政機關、相關專家學者（表 3 - 1）等 15 個受訪者。嚴格來說是兩類的受訪者：系統台業者、地方民代與行政機關可歸納為既得利益者；而非營利組織及專家學者為非利益者。分類的目地在於藉由兩類受訪者之間的利益衝突，以期達成理想中的公共領域之建構。其考量因素如下：

1. 法令面的規範標準

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的規定，公用頻道的經營者：除了系統台業者、就是委託非營利組織經營；但由於現今台南縣地方有線電視第 3 公用頻道為台南縣政府經營主導，故一併列入訪談對象。至於地方民代方面，是地方政府監督單位，舉凡一切預算支出皆需通過地方議會的審核；同時，地方議會也扮演系統台業者回饋地方的重要橋樑，及其本身也是公用頻道使用常客；由其立場來談公用頻道參與公共事務的可行性。最後、透過專家學者的訪談，探討公用頻道政策面的制定與公用事務實際運用的利與弊。

2. 實務面的執行標準

第一、在非營利組織方面，是地方公共事務的觀察者，選取標準以熱心地方公益、耕耘地方超過十年之社區、協會或組織負責人。第二、在系統台業者方面，由於現有業者是公用頻道法令上的經營者，且其對有線電視頻道經營以及參與公共事務，有其一套經驗法則，選取的標準則以實際運作的系統台業者。第三、在地方民代方面，是地方行政機關的監督單位，也是地方民眾理所當然的民意出聲機構，選取標準則以熟悉地方事務且對有線電視運作長期關注者。第四、在行政機關方面，是地區有線電視系統台的主管機關，其對政策的擬定與執行，以及對媒體企業輔導與管理，都有一定的影響與瞭解者，選取的標準則為掌管地區有線電視事業的主管單位以及承辦人員。第五、在相關專家學者方面，除了上述四類研究對象外，有關電視節目規劃及

有線電視事業發展，都需要相當程度的整合與努力，選取的標準則為長期研究有線電視的相關人員及專案承辦人員。

雖然才 15 個受訪者，但是，一字一句反覆的聽著錄音內容，寫成逐字稿；還好平時職場上的需要，手寫、耳朵聽、還得看電腦螢幕是否有錯字，不是難事。在不斷的歸納分析過程中，得依相同或不同的題目，受訪者回答的內容一一過濾、分類，以符合理論基礎，完成第四章的研究討論與結果。

表 3-1 受訪者基本資料整理表（訪談時間：2006 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29 日）

類別	編號	性別	服務單位	職稱	日期	地點
非營利組織	A1	女	台南縣白河汴頭社區	總幹事	3/16	林子內教會
	A2	男	台南縣文史工作室協會	常務理事	3/16	受訪者辦公室
	A3	男	台南縣家扶中心	主任	3/22	受訪者辦公室
系統台業者	B1	男	新永安有線電視台	總經理	3/21	受訪者辦公室
	B2	男	新永安有線電視台	經理	3/21	受訪者辦公室
	B3	男	南天有線電視台	經理	3/20	受訪者辦公室
地方民代	C1	男	台南縣議會	議長	3/13	台南縣議會
	C2	男	台南縣議會	副議長	3/13	台南縣議會
	C3	女	台南縣議會	小組召集人	3/13	台南縣議會
行政機關	D1	男	台南縣政府	縣長	3/20	受訪者辦公室
	D2	女	台南縣政府新聞室	主任	3/16	受訪者辦公室
	D3	男	台南縣政府新聞室	駐府人員	3/16	受訪者辦公室
專家學者	E1	男	長榮大學	專任講師	3/21	受訪者研究室
	E2	男	世新大學	廣電系助理教授	3/24	高市某餐廳
	E3	女	台南藝術大學音像所	副教授	3/29	受訪者辦公室

3.4 台南縣第 3 公共電視台現況說明：

目前台南縣沒有獨立自主的第 3 公用頻道。因為台南縣政府以整合頻道資源為由，將台南縣內兩家地方有線電視台的公用頻道，直接拿去使用至今；如果有民眾、社團（組織）機關或學校要申請使用該頻道，皆由地方有線電視台節目部轉呈公文給台南縣政府，再由製播中心安排播出；而這第 3 公用頻道已於 2005 年 4 月 1 日起，以「台南縣第 3 公共電視台」之名對外開播啟用，同時編列一定的經費，成立製播中心負責該台的運作。

3.4.1 成立緣由

台南縣政府以 90 年度資訊室編列 200 餘萬的預算，有了簡易的製播中心設備；再加上 94 年度的新聞室編列 230 多萬的攝影器材預算，展開頻道經營的規劃。值得一提的是，在台南縣第 3 公共電視台籌備期間，兩家有線電視台業者沒有花費任何費用，只有提供部份自製節目，作為節目來源。

台南縣政府以提供縣民、社團、藝文交流的管道、建置數位化視訊服務方向及更高品質的公共化媒體服務、建構並行銷縣政資訊的整合平台。從 2004 年 2 月開始籌備成立台南縣第 3 公共電視台，並經由多次協商取得縣內兩家有線電視台（南天有線與新永安有線電視台）的共識，2005 年 4 月 1 日進行試播測驗，同年 4 月 15 日正式開播。

3.4.2 經營團隊

基本上是由台南縣政府新聞室負責整個節目內容的製作與排程；至於製播中心的人員實際上是聽命於新聞室。有關節目播放方面，經營團隊選擇轄區內兩家系統台之一的南天有線電視台，作為播放節目的承辦單位；因為南天有線電視台距離台南縣政府較近，在節目排程及聯絡上較為方便。

3.4.3 節目編制與內容屬性

礙於經費、人力及技術，台南縣第 3 公共電視台原先規畫的三階段節目編制計畫，進入第三階段前夕因故生變。茲就三階段節目編制比例計劃內容分述如下：(表 3-2)

表 3-2 台南縣第 3 公共電視台三個階段節目編制計劃表

類別 時間	影片來源	節目屬性	節目內容	編製 比例
第 1 階段 2005 年 4 月 1 日 6 月 30 日	行政院	宣導短片	公益廣告	十分 之一
	縣府各局室	活動宣傳	第八屆亞太蘭花會議、228 事件 56 週年大會、2004 西拉雅平埔會親、跨年晚會、2004 耶誕點燈、村里關懷中心、大新營/南科液晶生技產業聚落在南瀛、2004 創意科博會等。	十分 之三
	系統台	自製節目	地方新聞、台南縣趴趴走	十分 之六
第 2 階段 2005 年 7 月 1 日 11 月 30 日	公視	紀錄片	台灣百年八田與一、下課花路米、台灣荷蘭鄭家軍、峰迴路轉台南企業與楊清峰。	十分 之一
	縣府各局室	活動宣傳	依照年度計劃排定行程而定	十分 之三
	系統台	自製節目	地方新聞、台南縣趴趴走	十分 之四
	民間團體	公益、藝文、 社教性	社區活動、廟會、媽媽土風舞等	十分 之二
第 3 階段 2005 年 12 月 1 日至今	縣府各局室	活動宣傳	依照年度計劃排定行程而定	十分 之二
	系統台	自製節目	地方新聞、台南縣趴趴走	十分 之二
	公視	紀錄片	依經費購買版權帶	十分 之一
	民間團體	公益、藝文、 社教性	社區活動、廟會、媽媽土風舞等。	十分 之五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一階段實施時間為 20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節目影片編制數量：中央部會佔十分之一，台南縣政府佔十分之三，台南縣內兩家電視台（新永安有線電視台及南天有線電視台）需提供十分之六的影片數量。其中在節目內容方面，中央部會以公益廣告為主；台南縣政府各局室是依照年度計劃行程作為活動宣傳之便；包括第八屆亞太蘭花會議、228 事件 56 週年大會、2004 西拉雅平埔會親、跨年晚會、2004 耶誕點燈、村里關懷

中心、大新營/南科液晶生技產業聚落在南瀛、2004 創意科博會等。至於兩家系統台提供的節目內容，則以自製節目中的地方新聞與台南縣趴趴走等社教性節目為主。

第二階段為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在節目影片編制數量方面：外購影片佔十分之一，政府機關佔十分之三，台南縣內兩家有線電視台（新永安有線電視台及南天有線電視台）負責十分之四的影片，民間影片佔十分之二的數量。不同於第一階段節目內容的是，購買公視的紀錄片，包括台灣百年八田與一、下課花路米、台灣荷蘭鄭家軍、峰迴路轉台南企業與楊清峰。

第三階段為 2005 年 12 月 1 日至今。節目影片編制數量方面：外購影片佔十分之一，政府機關佔十分之二，台南縣內兩家有線電視台（新永安有線電視台及南天有線電視台）預計提供十分之二的影片，民間影片提升到十分之五的數量。

由上述三階段的計劃內容來看，在影片來源方面，除了台南縣政府各局室提供影片、系統台的自製節目及轉介民間社團申請播放的影片外，就是由台南縣政府自掏腰包購買影片；公視即是一個例子。以 2005 年 4 月 1 日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播放影片 388 支。（表 3-3）

表 3-3 台南縣第 3 公共電視台影片調查

單位：支

影片來源	百分比	小計
公共電視	17.79	69
台南縣政府各局室	31.19	121
行政院教育部	29.38	114
南天有線電視台	19.84	77
其他（新永安有線電視台）	1.8	7
總和	100	38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統計期限 2005 年 4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在節目屬性方面計有 14 類，活動性質的影片最多，高達 85 支；其次是紀錄片、而醫療屬性的影片最少，只播放過一支。（表 3-4）

表 3-4 台南縣第 3 公共電視台節目屬性

單位：支

影片系列	百分比	小計
生態	2.06	8
社區照護	0.26	1
宣導	2.58	10
活動	21.9	85
美食	2.06	8
音樂	4.12	16
記錄片	19.84	77
教學	9.55	37
深度報導	4.64	18
訪談	7.47	29
連續劇	0.52	2
戲劇	16.75	65
講座	7.99	31
醫療	0.26	1
計 14 類	100	388 支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統計期限 2005 年 4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3.4.4 問題探討

台南縣第 3 公共電視台，自 2005 年 4 月 15 日開播以來，受限於人力、經費及影片來源，未如預期的效果。原因分述如下：

1. 沒有專業人員：台南縣政府新聞室的經營團隊臨危授命，缺乏節目規劃及頻道經營的經驗。以目前台南縣政府新聞室的編制，包括新聞行政課及公關課編制計 12 人，除了處理一般新聞事務及既定公文、對外新聞事件的發佈，人力吃緊，再從其中調派三人負責台南縣第 3 公共電視台的運作，邊學邊做，在計劃永遠趕不上變化下，狀況不斷。
2. 經費拮据：原定規劃成立的製播中心，受限於硬體設備需花費龐大經費，一直在克難中籌設節目的製播；目前台南縣第 3 公共電視台的硬體設備，

有小型攝影機、非線性剪接、室內型的攝影器材及字幕機，勉強可以做一個 2 至 3 人的座談性節目，但因專業不足、人力限制；使得自製節目的部份不但沒能成行，就連製播中心該有的進度也被拖延。

3. 影片欠缺：台南縣政府經費拮据的另一個致命傷，即是原定節目編制第二階段中的台南縣政府計劃自己拍攝紀錄片的部份被迫取消，其次，外購影片都屬合約制的版權帶，只能看經費到哪、買到哪；以購買公視版權帶為例，據台南縣政府新聞室統計，自 2005 年 4 月至 12 月底，只花 20 萬。其實不然，因為頻道經營不能開天窗，但是影片時常不足是事實，在此前題下的影片來源，必需仰賴台南縣政府其它科局室來供應，由表 3-2 得知，每個科局室提供的影片多以大型活動為主，例如第 8 屆亞太蘭花會議、跨年晚會、2004 耶誕點燈、創意科博會等，每項活動所費不貲。
4. 民眾參與不易：台南縣第 3 公共電視台，宣傳不利反而公器私用；由節目排程的安排便可看出端倪。從 2005 年 4 月至 12 月底，由台南縣內兩家系統台轉交的影片才不過 88 支。而且節目屬性多為地方首長量身定做，包括認識台南縣、台南縣活動宣導影片、台南縣的營養美味、社區活動影片等等，都與縣政宣導有關。由此可知，台南縣第 3 公共電視台彷彿是台南縣政府的電視台一樣（表 3-5）。

表 3-5 台南縣第 3 公共電視台節目時段表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0600-0630	台南縣空中英語教室（進階篇）						
0630-0700	台南縣稅務新視界						
0700-0730	教育宣導系列					文化、藝術、歷史類	
0730-0800	生態系列						
0800-0830	台南縣活動 宣導影片	台南縣晨間新聞				台南縣活動 宣導影片	
0830-0900	台南縣空中美語（基礎篇）						
0900-0930	教外國人學中文系列					台南縣的營養美味	
0930-1000	農產、飲食相關影片						
1000-1100	台南縣的營養美味					社區活動影片	
1100-1200	人物類（百年人物誌、峰迴路轉）						
1200-1300	台南縣的連續劇、單元劇場					認識台南縣	
1300-1330	台南縣活動 宣導影片	台南縣午間新聞				台南縣活動 宣導影片	
1330-1400	台南縣空中美語（進階篇）						
1400-1600	講座					紀錄片	
1600-1700	文化、藝術類						
1700-1800							
1800-1830	人物類（百年人物誌、峰迴路轉）					台南縣活動宣導影片	
1830-1900	台南縣民自 製影片	台南縣晚間新聞				台南縣民自 製影片	生態系列
1900-2000	認識台南縣					社區活動影片	
2000-2100	台南縣的連續劇、單元劇場						
2100-2130	台南縣晚間新聞					認識台南縣	
2130-2200	生態系列						
2200-2230	台南縣空中美語（基礎篇）						
2230-2300	台南縣空中美語（進階篇）						
2300-2330	台南縣稅務新視界						
2330-2400	台南縣宵夜新聞					生態系列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播出時間：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4 月 30 日）

台南縣第 3 公共電視台節目排程，從節目內容的定案到整個排程的製作，都是跟著台南縣縣報內容編排。台南縣縣報每月一日及十六日各出刊一次，節目排程必須在每月一日前定案，每半個月更新一次排程表，至於時段的安排取決於區塊的設定；包括生態、醫療、社區、活動等。雖然區塊的設定把節目名稱、內容、時段做了區分，但所謂縣報的定義即是以報導地方首長下鄉訪視行程；舉凡社區活動、鄉里建設、地區服務到座談會的召開等等。

由台南縣第 3 公共電視台節目時段表得知，真正屬於台南縣民自製影片的時段，只有在每周一及周六的下午十八時半到十九時兩個時段；其餘的時段安排多以宣揚首長政績與下鄉活動行程為主。在此情況下的台南縣第 3 公共電視台的節目內容（表 3-6），即使每半個月更換一次節目流程，在內容取向上與台

南縣縣報大同小異，清一色成了「煥智搏感情」，尤其是縣長選舉期間更是明顯，節目編排成了選舉廣告，影響收視意願，更是直接限制民眾參與的機會；加上、節目內容是以區塊做為時段的安排，例如社區、生態、活動等，依照事先規劃好的時段安插節目內容，無形中限制了民眾申請播放的影片，相對的，也導致節目重播次數增多。

表 3-6 台南縣第 3 公用頻道節目內容表

時段名稱	節目內容	影片來源
教育宣導系列	上學總動員、學校進行式、愛在蔓延、快樂銀髮族	教育部
認識台南縣	台南縣的風俗節慶、台南縣趴趴走	地方有線電視台
台南縣活動宣導影片	煥智搏感情、台南縣拼外交、台南縣社區照顧網、台南縣社區營造中心計劃、台南的行動醫院、村里關懷	台南縣政府各局室
台南縣的營養美味	郭老師的拿手菜	台南縣衛生局
台南縣的連續劇單元劇	鹽田兒女、一樣的月光	公共電視
講座	身心健康生活處方講座、企業名人講座	台南縣政府各局室
生態系列	生態共合國、奇蹟背後	公共電視
社區活動影片	台南縣活動主題館、台南縣晚會主題館	台南縣政府各局室
教外國人學中文	世界一家親初級版&進階版	教育部
農產 飲食相關影片	台南縣的農特產、無米樂、謝天-台灣米食文化	台南縣政府、公共電視
人物類	百年人物誌、峰迴路轉、留聲	公共電視
紀錄片	台灣人權腳步系列、重返歷史母河-曾文溪、台南百歲人瑞-孫江淮的故事、我強娜威、黑仔娶老婆、中國新娘在台灣、嫦娥月事、台灣荷蘭鄭家軍	教育部、台南縣政府、公共電視
文化 藝術	台南縣的音樂會、地景風雲系列、果香風華、梨園春曉、文化座標、蛻變中的故宮、掌中舞春秋	台南縣政府、公共電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播出時間：95年1月1日至95年4月30日)

以台南縣活動宣導影片為例，包涵煥智搏感情系列、台南縣拼外交、台南縣名人時間、台南縣社區營造中心建置計劃、台南的行動醫院、村里關懷等六項節目內容。在時段安排上，不僅出現在周一及周日上午八時到八時半的時段，同一天下午十三時到十三時半也另有安排時段播出；甚至在周六及周日下午十八時到十八時半也有時段播出。再則、以其它社區活動影片方面而言，也可看出台南縣第 3 公共電視台為地方首長量身定做的節目意圖明顯

第4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由深度訪談獲取豐富資料，透過台南縣有線電視第 3 公共電視台的運作，探究公用頻道對於使用人參與公共事務的幫助，並分析公共領域在公用頻道實踐的可能性。因此，本章資料分析與結果亦依此脈絡，分為三節來探討公共領域在公用頻道實踐的可能性。

首先是整理與分析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成立的目地與緣由，說明台南縣有線電視第 3 公用頻道經營現況，探討其參與公共事務的情形，在此作一個分析與整理。再者、透過受訪者認為公用頻道的節目屬性，以利使用人落實公共事務的參與；進而分析使用人參與公事務的管道及原因，在公用頻道運用的差異。最後，則是從探討公用頻道經營者參與公共事務的過程中，來看公用頻道的營運方針，分析使用人參與公共事務是否能夠藉由公共頻道來實踐一個多元論述的公共領域？以及在何種情形下可以獲得公共利益的實踐？

4.1 有線電視台經營公用頻道的現況

台南縣依照新聞局規定以曾文溪為界，將轄區內區分為新永安有線電視台與南天有線電視台等兩家有線電視台；歷經非法第四台到播送系統至今合法的有線電視台，因此，兩家有線電視業者對於公用頻道的經營並不陌生；不同的是，2004 年 12 月 13 日前，新聞局尚未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5 條第 2 款頒布實施有線電視頻道規劃與管理原則以前；也就是未將公用頻道統一名稱及定頻在各有線電視台第三頻道之前，台南縣兩家有線電視台對公用頻道的經營是「位置隨時可以更動的」。

在此前題下的台南縣地方有線電視第 3 公用頻道的申請使用情形，多以社區、社團、機關等性質申請者居多；因為這類性質的申請人，在經濟與能力上較許可出資拍攝影片，另一方面也是為了宣傳自己。相對的，一般使用人較少申請使用。如果有的話，多以個人本身有參與或接觸到社區、社團活動因素為主。由於申請播放的影片數量不多，但又必需顧及頻道經營是 24 小時的影片來源；所以，有線電視台的作法以政令宣導短片為主；其次，就是拿自製節目

墊檔，使得重播次數頻繁為其頻道特色。研究者將受訪者訪談資料整理成表 4-1，說明如下：

4.1.1 民眾申請使用公用頻道的情形

經訪談後整理資料發現，由於有線電視業者基於成本考量並未用心經營公用頻道，而淪為地方政府進行政令宣導或業者宣傳自製節目的利器及另類廣告的場域，所以，在民眾申請使用上的效果並不理想。

1. 宣傳不夠，不知有此頻道

政府立法釋出公用頻道以保障民眾言論自由，但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發現受訪者對此頻道的使用是很陌生的。例如 A1，A2，A3，C1，C2，C3，D1，D2，D3，E1，E2，E3 等 12 位。

「這個頻道應該像公視，由民間團體下去經營，不由縣府來干涉這東西，這樣這個頻道才會活絡，現在公視也是朝這個方向發展，這樣才是公用頻道，否則就叫做縣政頻道就好啦！」(A2)

「不曾使用這個頻道，沒人跟我說，事實說，這要是可以給相關的單位，像我非營利組織，說不一定，對我的困難解決以及一些困難的人，頻道了解資源在那裡，這是雙向溝通最好的方式。你要聽百姓的聲音，大家談；但是現在這個公用頻道就沒有大家談，我觀察這個頻道依然局限在某一個程度。」(A3)

「我想社會大眾，很多社團都不知道要去利用這個頻道，那麼我希望系統台可以做個宣導給各社團知道這是一個免費的頻道」(C1)

「我是覺得宣導不夠。縣民知道的人實在是很少，這方面要加強宣導，這個節目的內容必需要充實；尤其是有關民生的議題、或是縣政的議題可能要再加強。」(C2)

「雖然說公共頻道是要整個開放給民眾使用，但是會常常來使用的，都是社團為主，一般的民眾沒有夠多的資訊知道要來使用這個頻道，所以在未來，縣府會將這個頻道設立的用意，廣為宣導。」(D2)

「本來就宣傳不夠。第一個就是說，地方居民訓練不夠，就是說你要民眾參與。」(E3)

2. 沒有真正開放，不想去申請使用

由於不見有線電視台宣傳公共頻道，加上在節目安排上多為政令宣導，影響民眾申請使用意願。例如 A1, A2, A3, D2, D3, E1, E2, E3 等 8 位。

「要開放給民眾來做，公用頻道的意義就是在這裡。所以說，問題就是在此，第一點就是說，到底有多少人知道這個頻道。政府是否有去推廣？有去宣傳這個頻道？」(E2)

「現在不算完全的開放，所以民眾來申請使用的部份就比較低。」(D2)

3. 節目不精彩，影響收視習慣

多頻道為有線電視台特色之一，有線電視台基於經營成本考量，在公用頻道的節目安排上，會有製作成本顧忌；以致於節目內容較無吸引力。例如 B2, B3, D1, D2, D3 等 5 位。

「重點是你的內容不是那麼吸引人，像現在有線電視有一百多個頻道，你想想看，除非跟你自己相關，要不他不關心嘛。他怎麼會去看。」(B2)

「還有節目的內容，因為節目的內容是經營一個頻道非常重要的關鍵。問題就是現在我們的節目表是比較“沉”的，比較成人的一點，比較深沉、因為有很多紀錄片，那都是要文化水平高的人，他才會耐下性子去看。」(D2)

「如果站在有線電視商業立場，如果內容無法像大愛、公視、有那麼多節目，你如果佔了一個 30 到 60 之間的頻道，對系統台來說，他們又會覺得有所意見，直覺太浪費了。因為一個頻道能夠創造的價值竟然是這樣。」(B3)

「我個人的看法，就是說，確實這個公用頻道，是要來培養全縣的人，

要怎樣來參與公共事務，這是很要緊的。這個方式就是需要做些設計
但要如何設計給民間來參與，議題需要找 」（D1）

4. 頻道邊緣化，舊電視機用戶收視不清楚

隨著有線廣播電視法一再修正，公用頻道才得以定頻於有線電視台第 3 頻道。但是，有線電視第 3 公用頻道的定頻，卻未思考收視戶家中的電視機機種、年代等因素，造成部份收視戶收視不清楚，影響閱聽人申請使用公用頻道的權利。例如 B2，B3，D2 等 3 位。

「事實第三頻道，當初我們不曉得新聞局為什麼會這樣定？規定在第三頻道，坦白講第三頻道在有線電視是低頻的東西，訊號一定不好，加上如果收視戶家中電視老舊，收看即不清楚。自然而然，大家對它的興趣就不高，使用率和轉台就較不會轉到這台來。」(B3)

(1) 就整體而言：

15 位受訪者中有 12 位認為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宣傳不夠，不知有此頻道」，其次是有 8 位受訪者認為「沒有真正開放，不想去申請使用」；5 位受訪者認為「節目不精彩，影響收視習慣」；認為「頻道邊緣化，舊電視機收視不清楚」最少，只有 3 個。

(2) 就不同組別方面而言：

以宣傳不佳的方面來說，除了 B 組組別外，包括現階段經營者 D 組別都承認民眾申請公用頻道情形，會因為「宣傳不夠、不知有此頻道」可以使用。但是，在「節目內容不精彩」方面，現階段經營者 D 組別與 B 組組別是看法一致；認為頻道經營影片來源是很重要的一件事。同時，A 組組別與 E 組組別在「沒有真正開放，不想去申請使用」方面都持相同的看法，兩組受訪者皆強調政府對公用頻道立法的用意：在於鼓勵民眾近用媒介，保障言論自由的重要性；但是，台南縣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卻發生近用不佳的現象。

4.1.2 系統台對公用頻道節目的安排

整理訪談內容後發現，受訪者對於公用頻道節目的安排，分別提及現況節

目屬性與建議實踐節目屬性等二方面。在現況節目方面，包括社區活動、政令宣導、教學影片、自製節目。

1. 現況節目屬性

當研究者以「您怎麼看待公用頻道節目內容的安排？」受訪者以符合公益性、社教性及藝文性等節目者，配合先申請、先使用的原則播放其內容。歸納出以下節目內容：

(1) 社區活動

拍攝影片要有經費的來源，一般民眾較無法負擔；但社團、協會、機關學校基於宣傳之用，在這方面的費用支出較一般民眾願意負擔。其次，也有部份民眾因為有參加活動、基於本身是影片主角之故，願意拿錄影帶來申請播放。例如 B1，B2，B3，D1，D2，D3 等 6 位。

「大致來說一般社區，像譬如社區活動、社團那些、因為他有接觸，有錄影到，所以他也知道」(B2)

「大多數都是社團機關較多，民眾較少」(B1)

「地方性一些廟會活動、或一些土風舞媽媽教室」(B3)

「有很多團體，像太極門 像九評共產黨、大紀元時報」(B3)

「因為台南縣究竟有百萬人口，像這社團會跟我說：哪時候要去（新永安）電視台錄影 其它的鄉鎮，也可以了解其它鄉鎮的特色，社團是做什麼的；都可以互相了解。」(C1)

(2) 政令宣導

學校、機關與有線電視台接觸頻繁，較一般大眾知道如何申請使用公用頻道作為政令宣導之用。例如 B1，B2，B3，D1，D2，D3 等 6 位。

「就是說一般的民眾、社區民眾的多多少少有一些比較關心媒體的這些人，他知道來利用；譬如說廟的，就是管廟；譬如一些太極拳協會，還有一些學校也知道，那麼政府單位較多，一般民眾比較了解這

部份，大概是跟媒體有點關係的才知道來用。」(B2)

「 很多政府機關政令宣導，還有公益團體、像殘障基金會、還有學校 」(B2)

「還有一個作法，把很多政府機關政令宣導，還有公益團體、像殘障基金會、還有學校、類似公益宣導短秒數的、像內政部發的防火宣導、消防宣導；把它剪輯成一整塊，然後在這整天的空檔裡面播兩小時，早晚一小時輪播。」(B2)

(3) 英語教學

頻道經營是 24 小時的管理，為了豐富內容，教學影片成為業者填補時段的來源。例如 B1，B2，B3，D1，D2，D3 等 6 位。

「 找空中英語教室，跟空中美語填補一些時段 」(B2)

(4) 自製節目

避免重播性過高，較好的自製節目方便墊檔。例如 B1，B2，B3，D1，D2，D3 等 6 位。

「另外還有一些空檔，我們就把我們自己製作的節目，比較好的填在裡面」(B2)

2. 建議實踐節目屬性

基於節目內容是吸引收視的關鍵，當研究者同樣以「您怎麼看公用頻道節目內容的安排？」部份受訪者提出不同於現況節目內容的看法，分述如下：

(1) 社區活動民眾最愛

百萬人口的台南縣計有 31 個鄉鎮市，是目前僅次於屏東縣的全國第二大縣，各地社團蓬勃發展，就訪談者口中得知，難得亮相的縣民對於鏡頭上的自己，其實是很期待的；舉凡社區（團）活動、廟會拜拜都是申請使用第 3 公用頻道者最愛的節目屬性。例如 A1，B1，B2，B3，C1，

C2 , D1 , D3 , E1 , E3 等 10 位。

「社區活動 長壽會、土風舞等等都是縣民較喜歡收視的節目。」(C2)

「還有一些社區土風舞的部份，社區媽媽們、幼稚園的小朋友們、園遊會、其實很多人在上了鏡頭以後，難得上電視，所以會覺得很新鮮。」(D2)

「因為台南縣究竟有百萬人口，像這社團會跟我說：哪時候要去（新永安）電視台錄影，我會跟我的親朋好友說「我要去錄影，我的節目是在那一台，你愛來轉來看，而且其它的鄉鎮，也可以了解其它鄉鎮的特色，社團是做什麼的；都可以互相了解。」(C1)

「一些廟宇、一些媽媽教室、社區、土風舞。」(B1)

(2) 紀錄片活絡地方文化

社區活動的紀錄，必需考慮經費、技術，以一般大眾來說，若是採取鼓勵民眾，自己拍攝村史或紀錄周遭環境的影片，對活絡地方文化有正面幫助。例如 A2 , B1 , D1 , D2 , E1 , E3 等 6 位。

「可以讓社區的人，用鏡頭去紀錄自己的村史，之後透過縣府的剪接，在公用頻道來播放。」(A2)

「紀錄片、雜誌性的報導節目；譬如 社區關懷節目」(B1)

「因為民間其實有拍攝紀錄片的能力，或是有些社團，對全縣幫助很大，可能給每個社區作自己社區村落史的紀載」(D1)

「除了跟公視買版權帶，我們也自製節目、拍攝影片、像曾文溪以及耆老孫江淮的紀錄片」(D2)

「很多個人工作者，他可能可以有一些很好的紀錄片或者是有些地方活動的報導、甚至社區大學或者是大專院校的學生作品觀摩的一個好的管道。」(E1)

「學生拍攝紀錄片，在台南縣取材，像農民生活、農業農民的影像，只有台南縣反應這些問題，特別具體；特別與地方有關係。」(E3)

(3) 叩應、座談真正參與公共事務

社區活動與紀錄片都是屬於靜態的影片，引起使用人共鳴的機會有限，頂多是作為各鄉鎮聯繫感情的功能；真正要落實公共事務大家談的目地，受訪者認為：叩應、大家談，才是讓大家知道頻道資源在哪裡的最佳方式。例如A2，A3，B1，C1，C3，E2等6位。

「這個頻道要像現在流行的叩應節目一樣，下鄉到每個社區，安排節目跟每個居民面對面會較好。」(A2)

「你要聽百姓的聲音，大家談；但是現在這個公用頻道就沒有大家談，我觀察這個頻道依然局限在某一個程度。所以，像多元座談，叩應都很好」(A3)

「社團要參與一個座談、或者是探討社區的營造，譬如社區的發展，都可以利用這個第三頻道做一個宣導，給社會大眾知道。」(C1)

「運用公用頻道，咱可以跟民眾互動；像都委會召開、環保座談面對面大家談；很多民眾不能解決的問題，透過這個頻道可以來探討。做一些公用的議題，好像每個鄉鎮的需求、重點、透過民意互相探討，落實民眾的需求，和政府的政策，可以有實際面的。」(C3)

「公共議題的設定很重要，影響的層面，一些較政論東西，大家來談問題；譬如公用頻道可以朝向較小眾媒體發輝，類似南瀛生活廣場座談性節目」(B1)

a.就整體而言：

有關有線電視台對公用頻道節目安排一事，只要符合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等性質影片，皆可申請使用；多數受訪者傾向有線電視台公用頻道節目的安排，應以社區（社團）活動為主。

b.就不同組別方面而言：

除了社區活動的節目屬性外，A組組別中有二人傾向叩應、座談節目，而E組中也有一人支持叩應、座談節目；其次、在拍攝紀錄片方面，B組與D組及E組別各有一人支持。

4.1.3 公用頻道主導權的看法

依照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地方有線電視公用頻道經營權，除地方有線電視業者自行經營外、即是委託非營利組織。由台南縣個案得知，地方政府掌握十足的自主權，業者也以地方政府為其主管機關、握有每年8月1日費率調整之權願意釋出頻道經營權。有鑑於此，研究者以「公用頻道該由誰經營」提問，得到受訪者四種看法。

1. 地方政府經營

支持行政機關經營公用頻道者，理由不外乎是此頻道可以作為一個整合的平台、其次是認為像公用頻道這種的公共資源，應該開放給各界有意願的人、團體、或單位來經營，不需要是固定的機關或單位。例如B1，B2，B3，C3，D1等5位。

「一個公益頻道，縣府是基於政令宣導，加上政令宣導是其中的一環，縣府去年度新聞室做出此要求，當然我是樂觀其成，很願意。反正這個頻道是屬於公共的，提供給縣府是樂觀其成。」(B1)

「公共頻道就算是縣府來做，也只是個整合的角色。所謂整合者，就是說民間有的要貢獻出來，但是我們也知道，在一個公益頻道裡面，節目在技巧上，譬如一個節目播放超過一個小時，除非劇情很精彩，否則就感覺沒趣味，其次、片子來源、編劇的技巧、拍攝的技巧、其實嘛是一種考驗。」(D1)

「對公用頻道的規定，規定系統台要經營此頻道，相關費用要負責，設備給地方民眾來使用，照這樣規定攝影棚、後製都要開放；認真說，雖然我們是一個公用事業，但是必需要賺錢才能生存，一旦照此規定下去做，在我們的管理上會產生問題，人事、器材。」(B1)

「縣府來主導較妥，因為只有公部門認為此頻道有使用價值，第四台才有經營的空間；尤其是在公用頻道上軌道後，如何管理、頻道如何安排節目，都需要經費補助。」(C3)

2. 有線電視台經營

因為有線電視台有器材設備、又有專業人員，是經營公用頻道最好的主體。例如 C1, C2, E1 等 3 位。

「系統台經營較好。因為站在專業的立場，他們有人力，有器材。」(C1)

「我想還是回到系統台管理較好，我不認為非營利組織可以來接手這樣的東西。因為這必需看怎樣的非營利組織，所謂的管理單位，不代表一定要有硬體設備啊！如果非營利組織本身有自製的能力，你要把頻道的節目填滿，依照規定也是可以來的。」(E1)

「縣府應找單位合作，像大眾媒體來合作就是一個很好方式。」(C2)

3. 委託非營利組織或委外經營

可以活絡頻道且較能公平、公正、公開。例如 A1, A2, A3, D2, E3 等 5 位。

「BOT 民間管理最好。但是縣府經營也不錯了，只是如何公平、公開、公正；才考慮政府來做，當然，最好是可以廣納建言，符合各領域需求。」(A3)

「..由民間團體下去經營，不由縣府來干涉這東西，這樣這個頻道才會活絡..」(A2)

「非營利組織。因為縣府人力、物力都有限；如果可以盡量朝向由非營利組織管理為基礎較好」(D2)

4. 籌組頻道推動委員會

健全公用頻道運作，然後利用座談或公聽會方式，徵詢各方意見，規劃並實現理想中的公共領域，讓公共利益得以共享。例如 A1, A2, A3, E2, E3 等 5 位。

「 號召一群有志者各方面專長的人，作伙來做這個類似一個委員會，來統籌；然後開始來想這個問題，再來看怎麼經營較妥當。」(A1)

「在國外有一種經營方式，是一種叫做公共頻道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有各種不同的代表，地方政府、系統業者、地方社團、學者專家、成立一個管理委員會。這個管理委員會就變成一個獨立性的組織，他們可以去做規劃及安排。」(E2)

「..我們現在講公用頻道的近用跟管理，焦點不應該是什麼事都要做，什麼事都要做會做不好，其實可以分層負責，那你媒體近用由誰來經營管理？我覺得它是可以組成一個各方人馬都有代表員額的委員會這樣子。」(E3)

「 專家學者籌組一個座談，規劃比例做節目再宣傳..」(A3)

(1) 就整體而言：

在 15 個受訪者當中，有 6 位支持有線電視公用頻道該由非營利組織或委外經營，其次是 5 位支持的地方政府經營，或籌組頻道推動委員會；最後是交由有線電視台經營，只有 3 位受訪者認同。

這種經營方式與目前台灣各縣市有線電視第 3 公用頻道的經營作法相仿，其中台北市、高雄市皆以成立頻道推動委員會委外經營；彰化縣以成立基金會運作。而在國外，以美國為例，多以成立運作中心經營，值得一提的是美國的運作中心，甚至連社區圖書館都可以是經營主體，這是目前在台灣尚未見到的。

(2) 就不同組別而言：

A 組別偏向非營利組織會委外，同時認為有必要籌組頻道推動委員會，足見地方基層領袖對於政商結構下的媒體經營很沒有信心。而在 C

組組別方面，對於公用頻道經營權是較屬意系統台業者，偏偏 B 組別的系统台業者一致認為經營權應該讓給 D 組組別。

表 4-1 受訪者對有線電視經營公用頻道的現況分布整理表

狀況別	受訪者編號															小計
	A1	A2	A3	B1	B2	B3	C1	C2	C3	D1	D2	D3	E1	E2	E3	
公用頻道申請使用情形																
1. 宣傳不夠、不知有此頻道	*	*	*				*	*	*	*	*	*	*	*	*	12
2. 沒有真正開放、不想去申請	*	*	*								*	*	*	*	8	
3. 節目內容不精彩、影響收視習慣					*	*				*	*	*			5	
4. 頻道邊緣化、舊電視機收視不清楚					*	*					*				3	
公用頻道節目安排																
1. 現況節目屬性																
(1) 社區活動				*	*	*				*	*	*			6	
(2) 政令宣導				*	*	*				*	*	*			6	
(3) 教學影片				*	*	*				*	*	*			6	
(4) 自製節目				*	*	*				*	*	*			6	
2. 建議實踐節目屬性																
(1) 社團活動	*			*	*	*	*	*		*		*	*	*	10	
(2) 紀錄片		*		*							*		*	*	5	
(3) 叩應、座談		*	*	*			*	*		*			*	*	6	
公用頻道主導權看法																
1. 地方政府經營				*	*	*			*	*					5	
2. 有線電視台經營							*	*					*		3	
3. 非營利組織或委外經營	*	*	*								*		*	*	6	
4. 籌組頻道推動委員會	*	*	*										*	*	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4.2 公共事務的實踐模式

處理公眾的事務總稱為公共事務，以本研究而言，有線電視第 3 公用頻道參與公共事務的探討傾向社區型公共事務；因此，民眾關心的公共事務，由切身利益到國家政策皆有，但如何將其關心的公共事務付諸實現？受訪者的回答竟是兩極化：沒有管道及媒體。在這過程中，有線電視台又扮演何種角色？研究者依其陳述，彙整訪談資料並製表 4-2，討論如下：

4.2.1 民眾關心的公共事務

為了探索公用頻道形成公共論壇的可行性，研究者以「您認為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動機為何」？幾乎所有的受訪者都表示：會被關心的公共事務都與自己切身有關；但經研究者運用會談技巧再次深入探詢後，發現實際上真正被關心的公共事務，還可以是與國家政策有關的議題。

1. 切身利益

當研究者以「民眾最關心的公共事務是什麼？」多數受訪者都會不假思索的說出：「與自身利益有關」。例如 A1, B1, B2, B3, C2, D1, D3, E1, E3 等 9 位。

「..是跟他本身有密切關係的事，像切身利益..」(A2)

「..跟自己息息相關，跟社區息息相關，他才會去關心..」(B2)

「..大多數的人都關心個人利益。」(D1)

「人文、當地產業、社區活動；主要是跟民眾生活息息相關..」(E3)

2. 民生、經濟議題

先顧肚子才可以談其它的公共事務。例如 A3, C1, C3, D2 等 4 位。

「..就業機會是最好的宣導。各鄉鎮都來宣導，這個管道要是雙向的，要先顧肚子，否則那能關心？文化議題跟社會機構在這領域也重要的，民生、經濟、政府聽到了沒？」(A3)

「當然是經濟、民生問題，民眾最關心。」(C1)

「國家將帶我們前往那裡？所以公用頻道應開放叩應節目，像退休人員關心肚子是否吃得飽。」(C3)

「民生問題。」(D2)

3. 縣政建設

強調地方縣政發展也是切身利益的一環。例如 C2, C3 等 2 位。

「縣政建設以及和縣民切身有關的議題。」(C2)

「地方發展。國家將帶我們前往那裡？所以公用頻道應..」(C3)

4. 居家環境

環境與個人生活作息有密切關聯。例如 A1 , A2 , E2 等 3 位。

「 .大多以居家環境、治安、文化教育、溫馨的好人好事較能吸引人。」
(A1)

「 .像社區裡面環境出現問題 」(A2)

「就我觀察因為是跟自身居家環境有關，我看很多社區大學都在教這方面的課程。」(E2)

(1) 就整體而言：

「切身利益」有 8 位受訪者認為是民眾會想參與公共事務的原因，而民生、經濟議題與居家環境平列第二，另、有兩位受訪者認為縣政發展可以引起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動機。

(2) 就不同組別而言：

雖然 15 個受訪者說出四種民眾關心的公共事務，但各組別之間仍有明顯差異。以 A 組組別而言，關心切身利益與居家環境多於縣政發展及民生、經濟議題，反之在 C 組組別方面較關心縣政發展與民生、經濟議題。值得一提的是，屬於行政機關的 D 組組別重視切身利益與民生議題多於縣政發展。而 E 組組別也以切身利益與居家環境為其選擇。

4.2.2 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

當一個事件發生時，可能會產生各種不同形式的論壇，如社區活動中心、咖啡廳、報紙的時論廣場、電台的叩應、街道的廣場等等，觀察現今台灣的主流媒體生態，要分個篇幅完全報導縣市、鄉鎮甚至是村里的地方事，不是件容易的事；透過訪談分析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以利了解公共論壇形成的最佳方式。

1. 沒有管道

強調被動參與，人民與各級政府之間有溝沒通。例如 A3，C3，D3 等 3 位。

「就我來看，民眾沒有管道參與公共事務，大家都是被動參與。」(A3)

「沒有機會參與公共事務。因為各鄉鎮市民代，層次不一，各民代為民謀福利方式不同，往往有溝沒有通，下情未能上達。」(C3)

「沒有管道，主要是這個公用頻道沒有完全開放，而且」(D3)

2. 網路

數位時代的來臨，各地普設科技產物，效率極高。例如 D1，D2 等 2 位。

「縣民可以透過陳情、寫 Email、縣府都可以處理」(D1)

「可以從社福機構、社區大學、網站及圖書館得到他們想要知道的地方事務。」(D2)

3. 里民大會（社團活動）

以最基層的里政來說，里民大會是地方居民最直接、最方便接收到政策資訊的地方。例如 A1，A2，B1，C1，C2，D2，E1，E2 等 8 位。

「通常都是由到社區發展協會或者是里民大會召開的時候，民眾才知道那些與自己切身有關的地方事務。」(C1)

「居民會利用社區活動參與公共事務，而且是」(A2)

「有些社區大學、社區組織、類似辦一些社區活動可以讓民眾來參與公共事務。」(E2)

4. 媒體（報紙、第四台）

受訪者認為媒體是每天必然接觸的。例如 B2，B3，C2，E3 等 4 位。

「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應該是報紙、投書啊；比較激烈一點就是走上街頭。或者是像叩應也可以。」(E3)

「由第四台看新聞節目，或者是看報紙知道。」(C2)

(1) 就整體而言

里民大會(社團活動)為最多受訪者選擇的參與公共事務管道，網路是最少受訪者支持；另、有4位受訪者認為媒體(第四台、報紙)可以作為公共事務參與的管道，只比沒有管道多一票而已。

(2) 就不同組別而言

A組組別中除了一人支持沒管道外，其餘二人是支持里民大會(社團活動)為其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這種狀況與C組組別一樣、除了C3認為沒有管道參與公共事務外，C1及C2都是支持里民大會(社團活動)可以作為公共事務參與管道。而D組組別支持網路的管道是其它組別所沒提及的方式，而支持媒體(第四台、報紙)作為參與公共事務管道，分別出現在E組及C組與B組。

4.2.3 有線電視台參與公共事務的認知

由非法爬電線桿架設線路的第四台到合法的地方有線電視台，歷經享用馬路、水溝掛設電纜等公用資源的同時，熟悉與地方關係和諧的重要性，於是腦筋動得較快的業者，有了執行民眾媒介近用權最快的方式，「做新聞、做節目、讓居民上電視說話的服務」，同時也可搭配地方政府需要政令宣導的需求，以防止每年8月1日有線電視收視費率的調整；可說是一兼二顧。研究者以被稱為壟斷事業的有線電視為訪談主題，詢問有線電視台業者長期以來對地方的經營，做法為何？做過何種回饋措施？受訪者回答兩極化。

1. 財團有線電視台被動服務

看報表、數字辦事，依法令被動提供自製節目服務。

「現在有線電視都是財團化、財團化他們要的只是數字，業績、

報表這樣子；尤其是像 xx（有線電視台）是集團化的公司。」（B3）

「半個小時新聞節目，還有一些自製節目，不管是棚內或是座談性節目」（B3）

2. 獨資有線電視台主動參與

為朝向永續經營卻害怕線路被破壞；不只有自製節目，還會參與社區活動、舉辦定期回饋；以作為與地方雙向互動的友好表示。

「甚至咱還舉辦捐血活動，獎學金等回饋措施，不只回饋，這種工作認真說起，是咱和地方上一個雙向的互動。因為有線電視的經營咱那是和地方上關係處理不好，線路就受人破壞，或者是人家隨便給你搞怪一下」（B1）

「光是我們一個自製節目，半個小時要武弄多少人？武弄多少人才做半點鐘，所以，經營一個頻道不簡單。」（B1）

「我最引以為豪的，其它系統台沒像 xxx 辦得社區活動這麼多，去年度有辦社區歌唱晚會十場，今年續辦；媽媽社區土風舞三場、兒童寫生、槌球、社區運動會、藝文、開放攝影棚、公司開放給人參觀；社區活動我認為有線電視較沒人做這方面，因為做這跟我們本業沒關係，其實這是很好的公共事務示範」（B1）

（1）整體而言：

自製節目為其一貫之手法，除了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也是目前前線電視台與收視戶之間建立公關最快的模式。

（2）同組別方面而言：

財團經營的有線電視台看報表、數字辦事，被動提供自製節目參與公共事務的服務；獨立經營的有線電視台為了永續經營，會主動參與社區活動，甚至會定期回饋地方；除了自製節目外，還會利用參與社區活動及回饋措施時，將活動影片做為自製節目內容擇期播放，企圖與收視

戶之間達到互動聯誼的目的，以期建立良好的企業形象

表 4-2 受訪者對公共事務實踐模式分布整理表

狀況別	受訪者編號															小計
	A1	A2	A3	B1	B2	B3	C1	C2	C3	D1	D2	D3	E1	E2	E3	
民眾關心的公共事務																
1. 切身利益	*			*	*	*		*		*		*	*		*	
2. 民生、經濟議題			*				*		*		*					
3. 縣政發展								*	*							
4. 居家環境	*	*												*		
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																
1. 沒有管道			*						*			*				
2. 里民大會（社團活動）	*	*		*			*	*			*		*	*		
3. 網路										*	*					
4. 媒體（第四台、報紙）					*	*		*							*	
有線電視台參與公共事務的認知																
1. 財團經營的有線電視被動服務							*									
（1）自製節目																
2. 獨資經營的有線電視主動參與																
（1）自製節目				*	*											
（2）社區活動				*	*											
（3）定期回饋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4.3 地方政府與媒體企業的關聯性

國內學者魏鏞（1982）指出，公共政策即解決某種問題，達成某種目標；而另一學者朱志宏（1991）認為公共政策的目標在謀求公共問題的解決。上述專家學者的論點套用在有線電視公用頻道的政策上，公用頻道該是發揮保障民眾言論自由暨媒介近用權的立法用意才是。研究者從地方政府經營公用頻道、有線電視業者對釋出頻道到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認知等面向，加以探討公用頻道實踐公共事務的可能性。研究者整理受訪者資料並製表 4-3，加以討論：

4.3.1 台南縣政府主導公用頻道的看法

基於整合頻道資源為由，台南縣政府直接接管縣內兩家地方有線電視台第 3 公用頻道。除了有線電視業者沒有意見外，其他受訪者皆以地方政府不宜主導公用頻道來回應。

1. 縣政宣導的利器

政令宣導、宣揚縣長個人政績。例如 A1 , A2 , A3 , C1 , C2 , C3 , E1 , E2 , E3 等 9 位。

「因為這就是縣政府的台嘛，縣政府宣導的利器，這樣就一般人來看，除非他是和縣政府有關係，裡面的員工、職員或者合作的關係，他會去看這個東西；否則一般的居民，我想不太可能會去看這樣的東西。」(A1)

「運用太多縣府本身的運用，偏向政令的宣導。」(A2)

「不由縣府來干涉這東西，這樣這個頻道才會活絡，現在公視也是朝這個方向發展，這樣才是公用頻道，否則就叫做縣政頻道就好啦！」(A2)

「一個政策的決定是很重要，不要成為一個助選的工具，尤其是做為宣導個人德政的工具很可惜，沒有要看，要照顧全縣的縣民。」(A3)

「因為政府單位拿去使用，所以民間單位都沒參與感」(C1)

「我覺得縣府很多事情，不要只想要主導」(C2)

「要檢討的就是說，咱的公用頻道不可以是現任縣長的政令宣導。」(C3)

「地方政府把他拿去做為自己的頻道使用，完全是明目張膽、帶頭違法」(E1)

「地方政府不能直接拿來用，應該是要站在維護此空間的存在，鼓勵大家願意去使用，宣傳這方面的觀念，教大家怎麼來使用，他地方政府應該是個統合、宣傳者的角色；宣傳公用頻道，而非宣傳政府資訊。」(E2)

「來做一些跟他們有切身關係就對了。像教育、讓他們有感興趣，而不是拍的東西都是一些縣政宣導。」(E3)

2. 教育培訓、政令、行銷整合平台

台南縣是農業大縣，豐富的農特產、特色景點，藉由公用頻道行銷。例如 D1，D2，D3 等 3 位。

「像台南縣這麼多農民，有機農業要怎樣幫助這些農民可以進入有機農業的領域？或者、現在芒果要外銷，外銷的供果園，這也很重要。像這個課程在公益頻道，向很多農民來教導，這樣幫助就很大。農產品行銷是有計劃在內，包括介紹大家知道；在台南縣有那幾家店好吃，在公用頻道行銷是很好的。」(D1)

「其實、老百姓了解政令嘛很重要。譬如說何時開始要做垃圾分類？垃圾分類要開始處罰了，這個東西老百姓不知道就會被處罰；所以其實給老百姓了解政令，了解政府的政策。」(D1)

「其實是希望把台南縣的風土民情，重要的施政、可以讓民眾知道，了解縣府在做什麼？以及讓民眾了解他們的權益義務？譬如節目內容有很多稅務宣導 該怎麼去節稅、稅務的事情、其它像交通的宣導。」(D2)

(1) 就整體而言

除了 B 組組別與 D 組組別外，其它組別的受訪者對於台南縣政府主導公用頻道表示不宜；因為就整個節目屬性而言，幾乎成為地方首長的宣傳政績的場域。

(2) 就不同組別而言

在 A 組組別與 C 組組別方面，強調由地方政府主導頻道，會讓民眾參與度降低；而在 E 組組別方面較強調法制面，認為地方政府根本就是帶頭違法。

4.3.2 有線電視業者釋出公用頻道的原因

研究者在訪談中發現，地方有線電視業者對於公用頻道經營權的釋出，一開始都以「很尷尬」來回答問題；但當研究者以「如果公用頻道交回有線電視

台經營時」，業者馬上說出四種自我解套的理由。經由歸納分析如下：

1. 與地方政府維持和諧關係

要與地方政府保持和諧互動關係，樂於將公用頻道主導權的釋出。例如 B1，B2，B3 等 3 位。

「我是樂觀其成，很願意。反正這個頻道是屬於公共的，提供給縣府是樂觀其成。雖然它是我們的頻道資源，但是我們沒辦法，這個問題對我來說很尷尬，無法談得深入，因為縣府總是有線電視的主管單位」(B1)

「有線電視的主管機關就是縣市政府，這是我們直接面對的；那當然他們要用的話，站在我們（業者）的立場，不得不讓他們用，當然我們希望借這個機會，可以給我和有線電視的主管機關地方政府保持一個很好的關係。」(B3)

2. 節省經營成本

利益考量，不願意負擔經營成本。例如 B1，B2，B3 等 3 位。

「雖然我們是一個公用事業，但是必需要賺錢才能生存，一旦照此規定下去做，在我們的管理上會產生問題。」(B1)

「你要要求說真正經營一個頻道，我想都不是一個系統業者願意這樣做，要獨立來負擔經營頻道的成本，我覺得大家都不會同意。」(B2)

「那種成本就不用很高，但是換個角度來講，公用頻道，你在有線電視台來講，如果系統台不是有很強烈的使用感來經營它，你這東西，說要頻道本身來賺錢是不可能的。」(B3)

3. 法令有瑕疵

相關法令條文未明確，理論與實際操作有出入。例如 B1，B2，B3、E1、E2 等 5 位。

「..實際上於法是不合的 有時候，中央有時候在定法、立法是很理想性的，實際上他們是理論跟實務差太多了」(B3)

「..你現在不但沒輔導，還叫我們負擔教導民眾這個責任，這責任來是政府的，結果你去叫系統業者來負擔，這相當的

「不合理。 所以我覺得這法令有瑕疵，有檢討的必要。」(B2)

「要管理這個頻道，自己要先健全；就是說誰要來管理，要怎樣來管理、然後才能跟民眾宣傳鼓勵怎樣使用這個頻道。」(B1)

「公益頻道是必須維持。但是，必須對相關條文，對「政府機關」可以去使用的文字拿掉，也就是說、必須回歸到地方民眾、團體，甚至是弱勢族群 .」(E1)

4. 缺乏經營誘因

每一年地方有線電視台必需繳交其營業額的百分之一，作為有線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是否能部份補助公用頻道，讓公用頻道得以生存。例如 B1, B2, B3、E1、E2 等 5 位。

「 地方政府可以由我們的有線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撥一些經費給公用頻道使用，輔助這頻道。」(B1)

「因為你既然要這個頻道能夠成立的話，你一定要能夠讓它自給自主、能夠生存、你說公視它一年經費要多少？我們有線電視依法被徵收了多少錢去經營公用頻道？光是每年我們必需提撥百分之一營業額給公視使用，今天若是完全免費，一定完全沒辦法去生存。」(B3)

「法律是有些問題。譬如沒有一些鼓勵的措施。 .現在系統業者不是都有繳稅，百分之一的營業額，有線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百分之四十是公共電視，百分之三十是地方政府，給地方政府做文化推廣所用。 .假設我們在法律上要求您專款專用...把這錢拿出來，但他不會，可能它地方政府很窮，加上法未強制，所以這就是法的問題。」(E2)

(1) 就整體而言

除了要與地方政府保持一定的和諧關係，外加經營成本的考量，地方有線電視台業者樂於釋出公用頻道。同時，有鑑於長期以來，公用頻道就因為知名度不夠致使申請使用狀況不佳，造成公用頻道經營權換人一事，在受訪者看來變得理所當然。

(2) 就不同組別而言

E 組組別提出修改相關法令，研修獎懲條文以利頻道經營管理之建言。

4.3.3 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認知

整理訪談資料後發現，對於公共事務的參與認知，受訪者以真正達到實質效果的作法來回應問題。包涵可作為雙向互動的叩應、座談的管道、提供政令、教育資訊整合行銷平台、推展鄉、鎮產業及聯誼活動之用。例如：

1. 作為座談、叩應雙向討論的管道

民眾可以在公用頻道上，針對議題作意見的發表與回應，讓公用頻道成為一個可以雙向互動的發聲管道。例如 A1，A2，A3，B1，C2、C3 等 6 位。

「譬如政策的公佈和民眾的認知，透過公用頻道可以與縣府有一個溝通的管道。這樣，民眾參與度會卡高；否則，這個頻道要像現在流行的叩應節目一樣，下鄉到每個社區，安排節目跟每個居民面對面會較好。」(A2)

「像多元座談，叩應都很好，但是南縣縣民參加叩應都較害羞、陌生；但是這些都是可以訓練的。辦公聽會來共享公用頻道。」(A3)

「要能雙向才叫公用頻道；像議會有很多小組、譬如民政、教育、各鄉鎮市有遇到什麼問題，都可以透過座談、叩應節目的安排達到雙向討論。」(C3)

「譬如我在轄區要服務，那個地方路壞了要去現勘，譬如說海岸線、

山路壞了要現勘；議員們可以和公用電視台結合，作伙會勘現場。好比都市計劃座談召開或環保議題座談直接在電視台播出，我覺得這點非常重要。」(C2)

「紀錄片、雜誌性的報導節目；譬如兩人座談性節目，社區關懷節目」(B1)

2. 提供政令、教育資訊與整合行銷

讓民眾可以很容易透過公用頻道來吸收知識，了解政令及得知其它相關的訊息。例如 B1、B2、B3、D1、D2、D3 等 6 位。

「地方性產業，我們希望都幫他行銷，那、我們覺得做這樣的行銷 公用頻道其實幫助在地的產業，在地的文化，然後，在地的某一些特色，把它行銷一個最好的，也是成本最低的一個方法。像台南縣這麼多農民，有機農業要怎樣幫助這些農民可以進入有機農業的領域？像這個課程在公益頻道，向很多農民來教導，這樣幫助就很大。」(D1)

「其實、老百姓了解政令嘛很重要。譬如說何時開始要做垃圾分類？垃圾分類要開始處罰了，這個東西老百姓不知道就會被處罰；所以其實給老百姓了解政令，了解政府的政策，這嘛很要緊。」(D1)

3. 推展鄉、鎮產業與聯誼活動

台南縣幅員廣大，各鄉、鎮聯繫不易，藉由公用頻道串連情感，甚至行銷各地產業特色，有助公共事務的養成。例如 C1，C2 等 2 位。

「這個公用頻道本來就是大家公用的，當然是支持。希望台南縣很多咱的社團踴躍來參與 變成台南縣的活力 .因為台南縣究竟有百萬人口，像這社團會跟我說：哪時候要去（新永安）電視台錄影，我會跟我的親朋好友說：我要去錄影，我的節目是在那一台，你愛來轉來看；而且其它的鄉鎮，也可以了解其它鄉鎮的特色..可以互相了解」(C1)

「 這個電視台要和媒體結合以外，也必需和議員、甚至鄉鎮市長、各鄉鎮市的代表會結合，給人知道；譬如說東山鄉極柑要推銷，大家結合一起，凸顯議題；譬如說白河蓮子節，公共電視台要和地方區的議員們結合，效果才推得出去。」(C2)

(1) 就整體而言

受訪者多傾向參與公共事務的認知，就是要達到雙向、互動的溝通目的。但因為台南縣屬於農業大縣，不只擁有豐富農特產以及特色景點，也因其幅員廣大，鄉、鎮之間聯繫不易。因此，整合行銷平台與推展鄉、鎮產業，也成為受訪者對於民眾參與公共事務重要的認知概念。

(2) 就不同組別而言

A 組組別與 C 組組別著重雙向互動的溝通功能，同時，C 組組別可能是因為地方民代的身份，對於鄉、鎮之間的聯誼以及產業化活動的推展特別關心；有關這一點，D 組組別也特別強調行銷農產品的必要性。

4.3.4 民眾近用公用頻道的認知

由於主流媒體事實上較無法反應小眾的聲音，因此，如何發展社區媒體，讓媒體貼近民眾，更能隨時反應民眾需求，也是很重要的。首先，研究者先了解受訪者到底知不知道公用頻道的概念？再者，探討受訪者理想中的公用頻道該是什麼樣的定位？分析如下：

1. 公用頻道的概念

許多歐洲國家已開始發展地區媒體，例如社區廣播，各種社會運動善於運用「迷你媒體」(Smith, 1993)。因此，在媒體制度上，要促進媒體公共領域的角色，必需了解民眾到底知不知道有線電視有個公用頻道？才有辦法談使用？有關這點，在訪談中被研究者提出來時，受訪者的反應不一，同時大多數的受訪者還會不假思索的提出建言。

(1) 聽過不曾申請使用者

訪談中發現公用頻道的名詞對民眾來說還是太陌生，除了地方有線電視台業者較為了解外，民眾甚至民代還是很陌生。不過，如果你換個名詞問他：「公益頻道」受訪者都會回過神點頭「聽過、知道」。例如 A1，A3，B1，B2，B3，C1，C2，C3，E1，E2，E3 等 11 位。

「有（聽過） ..因為不知道地方的，不知道地方可以使用，那全國的話，我們會感覺說就是有一定的人在使用，可能是咱卡無法度去使用到，所以就不去使用。」(A1)

「... 不曾使用這個頻道，沒人給我說，事實說，這要是可以給相關的單位，像我非營利組織，說不一定，對我的困難解決以及一些困難的人，頻道了解資源在那 ..」(A3)

「我知道，就是第三頻道。我想社會大眾，很多社團都不知道要去利用這個頻道，那麼我希望系統台可以做個宣導給各社團知道這是一個免費的頻道 ..」(C1)

「我知道。我是覺得宣導不夠。縣民知道的人實在是很少 ..」(C2)

「曾經聽過 它（公共頻道）的利用度應該還可以更加寬廣，讓民眾知道什麼是台南縣的公共事務 ..」(C3)

(2) 知道有申請使用者

因為本身有其需求，譬如社團、機關、學校或協會等組織，會藉此宣傳自己。例如 A2，D1 等 2 位。

「知道。去年開始在第三頻道，然後我們看到的話，以目前我們社區文化工作者，他是播放以前台南縣的紀錄片；例如慶安宮、建築之美、平埔西拉雅會親 ..」(A2)

「公益頻道過去由地方上的機關社團使用，民眾是較少，他們若有需要時，會提供資料，公司在咱的頻道安排播出。大多數都是社團機關較多，民眾較少；第一民眾要提供出來的東西較牽涉到他個人，所以會提出的，可能都是一些廟宇、一些媽媽教室、社區、土風舞。」(B1)

「就是說一般的民眾、社區民眾的多多少少有一些比較關心媒體的這些人，他知道來利用；譬如說廟的，就是管廟；譬如一些太極拳協

會，還有一些學校也知道，那麼政府單位較多，一般民眾比較了解這部份，大概是跟媒體有點關係的才知道來用。大致來說一般社區，像譬如社區活動、社團那些、因為他有接觸，有錄影到，所以他也知道。」(B2)

「目前使用率感覺上一般民眾來申請的，真正是不高；那倒是有很多團體，像太極門、但在我們感覺他們想要宣傳自己，像九評共產黨、大紀元時報。」(B3)

(3) 有收視習慣者

訪談者認為地方新聞的報導、文化教育類的內容是能吸引人收視的焦點，所以，會有固定收視的習慣。例如 D2。

「....收看的話，應該算是還算可以。因為還不錯的就是說，還是有播地方新聞，有些文化教育類的東西，都是跟台南縣相關的人事物，然後還有一些連續劇.....」(D2)

a.就整體而言

多數受訪者多傾向聽過不曾申請使用；相對的，有收視習慣者只有一位。

b.就不同組別而言

依據前述內容得知，會來申請使用公共頻道者，以社區、社團、協會等組織為主。但由 A 組組別中發現，有來申請使用的只有 1 位；其它兩位特別強調不會來使用。同時，在 C 組組別中的 3 位受訪者，都以宣傳不夠，期許公共頻道的管道可以更加暢通。由上述內容得知，民眾近用公用頻道情形不理想；宣傳不夠為其主因。

2. 公用頻道的定位

由於立法用意、經營者心態、加上使用者需求不同，使得公用頻道呈現不同的定位功能。整理訪談資料後發現，除了可做為社區論壇的定位外、教育、行銷及政令整合平台與影像創作平台等 3 項定位，是被受訪者認為公用頻道必需存在的理由。

(1) 社區論壇：

公用頻道可依公共議題的設定，創造雙向的溝通領域。例如 A1, A2, A3, B1, C1, C2, C3, E2, E3 等 9 位。

「政策的公佈和民眾的認知，透過公用頻道可以與縣府有一個溝通的管道。這樣，民眾參與度會卡高；否則這個頻道要像現在流行的叩應節目一樣，下鄉到每個社區，安排節目跟每個居民面對面會較好。」(A2)

「頻道了解資源在那裡，這是雙向溝通最好的方式。你要聽百姓的聲音，大家談；但是現在這個公用頻道就沒有大家談，我觀察這個頻道依然局限在某一個程度。所以像多元座談，「譬如議會對縣府的監督，可以更加透明化，運用公用頻道」(A3)

「咱可以跟民眾互動；像都委會召開、環保座談面對面大家談；很多民眾不能解決的問題，透過這個頻道可以來探討。做一些公用的議題，好像每個鄉鎮的需求、重點、透過民意互相探討，落實民眾的需求，和政府的政策，可以有實際面的 如果說是公所有什麼問題，可以交由議會來開座談會，而且民眾在這個頻道討論，透過叩應討論直接解決 達到雙向溝通。」(C3)

「公共議題的設定很重要，影響的層面，一些較政論東西，大家來談問題；譬如公用頻道可以朝向較小眾媒體發輝，類似南瀛生活廣場座談性節目，定位是一個社區頻道，節目要有選擇。」(B1)

「如果我們要鼓勵台灣談的民主，或是草根性民主的概念，所謂的地方媒體就必須要去健全起來，那麼，地方的公用頻道其實就是一環，就是一種類型。」(E2)

「它的重要性，民眾現在再不來使用，民眾的意見就沒機會去轉達，然後民眾用網路的機率不是那麼高。那，你電視的話可以打開就有」(E3)

(2) 教育、行銷及政令整合平台：

強調政令宣導的重要性，同時可以藉此為產業、景點做一整合行銷。例如 B2, D1, D2, D3 等 4 位。

「我們把公用電視台的定位，其實是真的定位在做；有一部份是在教育培訓、有一部份在做地方產業的宣傳、幫助他們觀光景點的宣傳、文化宣傳、另外有一部份就是有些人會認為說：是不是由縣府來做？是不是宣傳政令？其實、老百姓了解政令嘛很重要。譬如說何時開始要做垃圾分類？垃圾分類要開始處罰了，這個東西老百姓不知道就會被處罰；所以其實給老百姓了解政令，了解政府的政策這嘛很要緊。」(D1)

「其實是希望把台南縣的風土民情，重要的施政、可以讓民眾知道，了解縣府在做什麼？以及讓民眾了解他們的權益義務？譬如節目內容有很多稅務宣導，其實可以讓民眾很清楚的了解說，他們該怎麼去節稅、稅務的事情、其它像交通的宣導」(D2)

(3) 影像創作平台：

頻道節目的經營最需要的是影片的來源，如果可以結合相關科系的學校建教合作，一方面作為學生實習平台，二來也可以藉由學校相關技術的培訓，教導使用人學習影像製作。在參與者製作地方產業、文化跟人文節目的同時，其實也在無形中與該地區居民融入公共事務的領域中。例如 B2, E1, E3 等 3 位。

「學校這麼多，很多科技大學都有開傳播媒體相關科系，假設民眾有需要，像成人教育課程，民眾大可循這種管道，又可以得到技術、又可以拿到學位、然後到相關產業工作」(B2)

「很多個人工作者 他可能可以有一些很好的紀錄片或者是有些地方活動的報導、甚至社區大學或者是大專院校的學生作品觀摩的一個好的管道。例如我們有學校團體，是否在地方關係上利用有線電視跟社區結合互動、我們可以來做跟他們有關係的節目。可以是一個創作平台。」(E1)

「..就跟學校建教，因為學校本身就有一些硬體，攝影棚 公用頻道的發展應不止屬於政府的，也不屬系統台的，他是變成說，有興趣做獨立製片的專業人或公眾人士。他可以用此頻道來講出他要講的話」(E3)

a.就整體而言：

大部份的受訪者偏向社區論壇的定位，因為可以針對公共議題的設定，進行公共事務的參與討論。

b.就不同組別而言：

A 組組別與 C 組組別對於公共論壇的定位最為滿意，而 D 組組別則鎖定教育、行銷與整合平台的定位。但是，基於頻道的經營不只是需要人、錢與技術，E 組組別提出將公用頻道變成一個影像創作平台；如此一來，不只有可以藉機培養出優秀的影像創作人才，也可以藉由在地題材的攝取，參與公共事務。

表 4-3 受訪者對地方政府與媒體企業的關聯性分布整理表

狀況別	受訪者編號															小計
	A1	A2	A3	B1	B2	B3	C1	C2	C3	D1	D2	D3	E1	E2	E3	
台南縣政府主導公用頻道的看法																
1. 縣政宣導利器	*	*	*				*	*	*				*	*	*	
2. 教育培訓、整合行銷平台										*	*	*				
有線電視釋出公用頻道的原因																
1. 與地方政府維持和諧關係				*	*	*										
2. 節省經營成本				*	*	*										
3. 法令有瑕疵				*	*	*							*	*	*	
4. 缺乏經營誘因				*	*	*							*	*	*	
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認知																
1. 雙向互動的管道	*	*	*					*	*							
2. 政令、教育整合行銷				*	*	*				*	*	*				
3. 推展鄉鎮產業及聯誼							*	*								
民眾近用公用頻道的認知																
1. 公用頻道的概念																
(1) 聽過不曾使用	*		*	*	*	*	*	*	*				*	*	*	
(2) 知道有使用		*								*						
(3) 有收視習慣											*					
2. 公用頻道的定位																
(1) 社區論壇	*	*	*	*			*	*	*					*	*	
(2) 政令、教育行銷					*					*	*	*				
(3) 影像創作平台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5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最主要是希望透過台南縣有線電視第 3 公用頻道的運作，來瞭解公共事務在公共頻道實踐的可能性。因此，本研究選擇了質性研究方法，希望能透過深度訪談的方式，深入且充分檢視有線電視台在公用頻道上經營的狀況、瞭解使用人參與公用事務的管道及原因，及公用頻道可否提供使用人參與公共事務的幫助；再透過文獻及案例分析與訪談資料，來說明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是否能夠實踐一個多元論述的公共領域，以及在何種情形下可以獲得公共利益的實踐。本章共分為三節，主要在彙整本研究結論，並提出政策建議，且說明後續研究方向。

5.1 結論

依據研究目的進行研究結果與討論，分別在有線電視台經營公用頻道現況、公共事務實踐模式、地方政府與媒體企業的關聯性等三面向上，歸納出研究結論。分述如下：

5.1.1 有線電視台經營公用頻道現況

根據研究結果顯示，在民眾申請使用公用頻道方面出現四個現象，分別是「宣傳不佳，不知有此頻道」、「沒有真正開放，不想去申請使用」、「節目內容不精彩，影響收視習慣」、「頻道邊緣化，舊電視機用戶收視不清楚」。再者是受訪者對有線電視台對公用頻道節目的安排方面，以社區活動、機關學校為主；政令宣導、英語教學、自製節目為必需的墊檔節目。最後則是關於公用頻道主導權的看法方面，受訪者出現包括地方政府、有線電視業者、非營利組織、籌組頻道推動委員會等四種經營主體；研究者依其研究結果歸納出研究結論：

1. 民眾申請使用公用頻道的情形

因為經營者與民眾立場不同，出現不同的看法。就頻道經營者本身來看

公用頻道的申請使用情形，會以「節目內容不精彩，影響收視習慣」、「頻道邊緣化，舊電視機用戶收視不清楚」來回應公用頻道使用狀況；但就其它受訪者對於公用頻道申請使用情形，則是以「宣傳不佳，不知有此頻道」、「沒有真正開放，不想去申請使用」來回答。

上述四種狀況明顯與法律保障下的公民傳播權及媒體近用權有所落差，卻是符合馬塔（Matta, 1984）所提出的四個原則：強調民眾所需要的媒體近用權，不僅是法律消極的保障，更需要的是協助民眾擁有接近使用媒體的管道與能力。但是，國內學者馮建三有不同的看法，馮建三認為政策制定者應思考如何將媒介接近使用權落實於不同的媒體，因為不同的媒體因其結構與特性的不同，關於公共領域的提供或接近使用權之落實，在質與量上亦將有所不同。

2. 有線電視台對公用頻道節目的安排：

由訪談資料分析得知，有線電視業者對於公用頻道節目的安排，是依循法令規定，先申請、先使用原則，多以社區活動、機關學校為主。由於影片來源有限，重播性高成為公用頻道的特色；其中政令宣導、英語教學、自製節目為必需的墊檔節目。因此，受訪者們也直接提出對其節目屬性之建言，除了社區活動外，拍攝紀錄片以及舉辦座談、叩應節目等屬性才能達到雙向溝通、良性互動的公共事務參與目的。

綜合以上結論，由其播放內容來看是符合 McQuail 所主張的媒介在結構和表現的五個原則：是否足夠自由化（freedom）是否呈現多樣化（diversity）是否兼顧資訊品質（information quality）、扮演社會秩序與社會整合之角色（social order & solidarity），以及文化傳承的功能（culture order）。同時，根據吳宜蓁(1997)引用 Fuller(1984)的研究發現，有 40% 的受訪者認為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提高了當地居民的社區意識；Vaughn(1988)指出地方節目可以鼓勵社區居民參與公共事務，提供社區訊息，提昇道德意識；Aufderheide(1992)認為，社區有線電視的觀眾並非單純的節目消費者，而是以社區居民的身分參與其中，藉以強化自身與社區連結(引自林福岳，1998)。

3. 公用頻道主導權的看法

由研究結果得知，有線電視公用頻道主導權有其四種看法；分別：一由地方政府經營、二是系統台業者經營、三是非營利組織或委外、最後則是

籌組頻道推動委員會。之所以會有此結果，主要是受訪者認為：由地方政府或系統台經營，都有其經營色彩分明之弊；倒不如由非營利組織或委外經營來得公開、公平、公正。但是，基於頻道經營需要有人、有錢、有技術，所以出現第四種建言：先籌組頻道推動委員會，召開座談聽取各方意見來得妥當。

德國學者 Habermas 把論壇 (forum) 看做是公共領域，也就是一個提供公眾辯論的開放空間：可以是一個市政廣場，一個里民大會，一個報紙版面，一個電視或廣播叩應時段等等。也就是說，開放空間讓每個人進入空間參與論辯、參與公共事務的論點陳述。其中，公共頻道的立法，在台灣媒體生態常常以台北觀點看天下的前題下，無疑給了各社區一個表達公共意見的空間。但由上述結論可知，經營者有可能因為政商結構或內部組織壓力的介入，使得公共領域無法成形。

5.1.2 公共事務實踐的模式

整理訪談資料後顯示，民眾關心公共事務由切身利益到與國家政策有關的議題都有，而且透過媒體來實踐其對公共事務的參與也受到部份受訪者的支持；但是，今日的地方有線電視台對於公共事務的參與，卻會因其經營主體的不同，在作法上有所不同。研究者依照研究結果作成結論：

1. 民眾關心的公共事務

經由訪談結果得知，民眾最關心與切身利益有關的公共事務；從居家環境、縣政發展到民生、經濟議題皆屬之。

由上述四種類型的公共事務，可以看出這些由小至日常生活的公共行動，大至政府政策制定或執行過程，其實都屬公共利益。如同荷爾德 (Held, 1970) 所支持的公共利益重點：分別有個人利益總和的優勢理論，公眾利益相當於政體中所有成員的共同利益的共同利益理論及一些公眾利益相當於政體中所有成員的共同利益的單一理論。正如 Habermas 公共領域形成的要素之一，由私利會集而成的公利，正是公共論壇形成的基本；由於本研究所以探討的是公共頻道可否實踐公共事務參與，由上述民眾關心的公共事務內容而言，就是一個可以作為社區論壇的最佳題材。

2. 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

依據研究結果得知，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分別是沒有管道、里民大會（社團活動）、網路、媒體（第四台、報紙）等四種方式。

由以上結論可知，對於參與公共事務管道的看法，與受訪者本身的資訊來源、社經地位及對當地整個大環境的認知有所關聯。誠如美國「公民實踐網絡(Civic Practices Network, CPN)⁵」即提倡現代公民應該要積極地參與公共事務，建構政府與民間共同合作的模式，以創造社會的最大福祉。而在民眾參與的整體概念中，社區的參與為其中最基礎的一環，也是相當便捷有效而又切合民眾本身權益的途徑。

有關「沒有管道」的說法，以 Koenig 在 1986 的研究指出：政府在從事政策分析及制定時往往傾向於專家政治，也就是菁英參與的方式。因為這種制定方式與官僚決策相符，而理想的官僚決策制度，並未提供機會給民眾參與(Mary G. Kweit & Robert W. Kweit, 1987)。Kweit & Kweit 認為，在很多情況下，民眾參與之所以會被拒絕，並不是因為無法達到預期的目標，而是所必須付出的成本太大。以台灣情況而言，由於仍在學習步向民主政治社會，舊體制觀念一時無法與新潮流結合，導致民眾參與的觀念推動不易，外加政府與民眾間之觀念落差、媒體傳播的真實性與透徹性不足、民眾的認知落差等等，有其困難及先天上的限制。

3. 有線電視台參與公共事務的認知

由於經營主體的不同，有線電視台參與公共事務的作法也有所差異。經由結究結果得知，分別為財團經營的地方有線電視台被動提供服務、獨立經營的地方有線電視台主動參與社區兩種作法。

由上述分析可知，掌握媒體資源的地方有線電視台，在充實公用頻道節目內容與宣導上，扮演重要角色。簡單來說，業者愈積極，更能發揮媒體公共服務功能。同時，在 Lindblom (1980) 的分析中指出，企業扮演自由民主的控制，具有處理公共事務之能力，以及表現公共問題副作用的解決，對於社會安定與繁榮極為重要。

5.1.3 地方政府與媒體企業的關聯性

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2 項訂定公用頻道使用及規劃原則：公用頻道應由系統經營者自行或委託非營利之組織依本要點規劃、經營。但是，從研究結果得知，地方政府積極扮演經營者角色，運作並非理想；而擁有媒體資源與資金的地方有線電視台業者，基於成本考量，放棄地方媒體之責，架空公共領域。研究結論歸納如下：

1. 台南縣政府主導公用頻道的看法

研究結果顯示，受訪者對於台南縣政府經營公用頻道有出現：縣政宣導的利器與教育培訓、政令、行銷整合平台兩種不同的看法。

由上述結論得知，當一決策要付諸行動時，必需先廣為宣傳或以座談方式徵詢民意，以利政策的執行與效果。以有線廣播電視法的規定，有關公用頻道宣導政令宣導的部份是有被允許的，但不是毫無節制的直接作為地方政府編排地方首長下鄉行腳的日記本。以美國公用頻道為例，在節目編排上幾乎由社區居民來參與，製作有關社區民眾生活相關的話題，一方面讓社區民眾能更積極的參與社區活動，一方面也使有線電視成為民眾融入社區生活的媒介。

反觀國內，由於地方政府和地方有線電視台業者，有其一定的和諧關係必需維持，公共領域被架空。就地方政府而言，以整合頻道資源為由，直接經營公用頻道作為政令宣導，無非是最佳的平台；而以地方有線電視台業者來說，能夠不花一毛錢，而將一台完全無法有半點廣告收入的頻道資源釋出，何樂不為！足見在商業利益考量下，公用頻道經營者的重要性。

2. 有線電視業者釋出公用頻道的原因

研究結果顯示，有線電視台業者基於經營成本考量對於公用頻道的釋出，出現維持與地方政府和諧關係、節省經營成本、法令有瑕疵、缺乏經營誘因等四種說法。

3.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認知

研究結果可知，創造雙向互動的叩應、座談的管道，提供政令、教育資訊整合行銷平台，以及推展鄉、鎮產業及聯誼活動之用等三項功能，是受訪者對於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認知。

由上述結論發現，參與公共事務可以適時的讓個人私利與公共利益得到共享，也可讓公部門與私部門的之間的聯繫較為明確，了解各自用意與需求。

4.民眾近用公用頻道認知

(1) 公用頻道的概念

依據研究結果顯示：聽過不曾申請使用者、知道有申請使用者及有收視習慣者等三種情形，為受訪者對於公用頻道近用的概念。

(2) 公用頻道的定位

研究結果發現，公用頻道除了可做為社區論壇外；教育、行銷及政令整合平台與影像創作平台，都被受訪者所接受。

由上述結論可知，不管是「社區論壇」、「教育培訓、行銷平台」或「影像創作」，不可否認的三種定位之間的關聯性；足以印證公用頻道成為並有利於實踐公共領域之場域。因為「教育培訓」與「影像創作」之間性質雷同，其次，「行銷平台」也可能是「社區論壇」，因為行銷的是在地特色、在地產業，那麼特色在那裡？那些產業值得介紹加以行銷，透過「社區論壇」達成共識是一良方；在此前題下的三種不同取向的定位，也同時說明公用頻道的內容：可以是「資料庫」的提供者，也可以「傳播媒體」的發聲者。而其定位的轉化往往隨著使用人的需要而做調整：有時是資料庫，作為資訊整合的工具；有時則轉為傳播媒體，對一個事件進行不同角度的發言。

換句話說，即便定位成「教育培訓、行銷平台」的公用頻道，主要的目地也是希望鼓勵使用人申請使用公用頻道的同時，也必需對於公用頻道的「質」、「內容」加以耕耘，才能讓申請者在使用公用頻道時，能夠看到真正、有內涵的意見與言論；而且希望申請者在多方吸收深度的言論後，能夠試著去表達自己的看法。同樣的，定位成「社區論壇」的公用頻道，也是希望透過某一群人的意見表達，能夠引發出更多的討論，

並為整個議題提供更豐富的看法，而不再侷限於主流媒體的報導內容，進而能夠產生屬於自己的意見。

5.2 政策建議

我國承襲美國公眾近用頻道的精神，在有線廣播電視法中明文規定公用頻道的存在；同時，對頻道提供方式、製播設備及基本內容有強制規定。但在執行上，各縣市並未明確訂定出公用頻道使用規範，僅依照行政院新聞局所頒布「有線廣播電視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等節目專用頻道規劃要點」；雖然有線廣播電視法在 2004 年 12 月 13 日再度修法，但由第二章文獻探討中的「各縣市有線電視第 3 頻道（公用頻道）使用調查」得知，目前台灣各縣市有線電視第 3 公用頻道使用狀況不佳；經由個案訪談分析、國外案例分析，歸納建議如下：

5.2.1 研修有線廣播電視法獎懲規定，健全公用頻道經營管理

「宣傳不夠，不知有此頻道」、「沒有真正開放，不想去申請使用」是台南縣有線電視第 3 公用頻道，最為人詬病之處。但是，就台南縣政府與有線電視台業者兩個經營者角度來看，「節目內容不精彩，影響收視習慣」、「頻道邊緣化、舊電視機用戶收視不清楚」才是公用頻道使用不彰的原因；由此反應出利益既得者與非利益者之間的衝突點如何解決的重要性。以審議式民主理論而言，民眾參與的真義在於公用頻道的開放、平等參與的重要性。正因為地方政府和有線電視台業者，有其一定的和諧關係必需維持，使得公用頻道承載的公共利益，成為這既得利益者分贓的場域；但就非利益者的立場而言：當人民無法使那些受人民之託行事的政府官員，對他們所做的政策負起應有的責任時，每一個人的政治自主性事實上已經受到侵犯（Gutmann, 1993）。由於我們日常生活所做的種種選擇，必然受制於這些政治人物所做的政治選擇，但在一個民主制度下，自主的公民能夠評估生活中所決定的種種選擇，包括那些委任他人執行的選擇，因此，個人自主性必須靠實際的行動宣稱來保障；而修法可以透過公開討論的過程，取得彼此可以信任的判斷，確保公用頻道參與公共事務的正當性。

就現階段經營台南縣有線電視第 3 公用頻道的台南縣政府而言，雖然將公用頻道定位為教育培訓、行銷平台，包括農業知識的教學、農產品的行銷等等，但是，由其 14 類的節目類型得知，符合公共事務特性的節目，除了深度報導

及訪談外，其它的幾乎都是為了地方首長宣揚政績之用，或是向公視購得的版權帶，充份顯現公共利益獨厚地方首長一人。

另從地方有線電視台業者的立場來看，由於經營主體的不同，台南縣地方有線電視台參與公共事務的現況，分別有主動參與與被動提供兩種，其參與的內容，除了自製節目的播出外，即是參與社區活動及定期回饋措施。因為對地方有線電視台業者而言，參與地方公共事務，除了可以扮演社區「好厝邊」的角色，也可藉由良好的形象，和地區居民保持和諧的互動，以達永續經營的目標。實際上，基於商業利益，同時有鑑於地方政府握有每年 8 月 1 日費率調整的權力，地方有線電視台業者樂於釋出公用頻道經營權。一旦有民眾、社區、機關、團體或學校申請播放影帶，再向縣政府申請使用。換句話說，地方有線電視台參與公共事務為其生存的策略，至於公共頻道上屬於大眾的公共利益，對地方有線電視台來說，只是「依法規定」不得不執行的考核依據。

由此可知，縱使公共頻道的立意頗佳，但在地方有線電視台經營上施展不開是事實；究其因與沒有真正開放及平等參與有密切關係，這是有違 Matta 的參與理論以及 Habermas 所提的公共領域。除了連帶影響閱聽人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外，閱聽人與地方媒體的關聯性、以及地方媒體如何扮演參與社區互動的功能都是關鍵因素。

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5 條第 2 款的規定：公用頻道應由系統經營者自行或委託非營利之組織，依有線廣播電視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等節目專用頻道規劃要點下去經營。但是，條文規定中並沒有詳細說明有任何補助、獎懲等配套措施，影響經營者意願。以美國社區頻道為例，地方政府為使公用頻道能有效運作，大多會設立一個運作中心，負責公用頻道的運作和資源控制；而該運作中心的籌組單位，可能是有線電視業者、非營利的基金會、社區機構或組織、或是地方政府 (ACT handbook; Jesuale & Smith, 1982, 引自 Fuller, 1994)。一般而言，運作中心的成立經費通常是由有線電視業者交給地方政府的證照費來負擔，最高可以要求到營業額的百分之五，值得一提的是，這筆錢尚不包括運作中心添購攝影設備的預算 (Mrvica, 1992)。同時，地方政府也會以業者所提撥的基金、地方政府的經費補助和外界的捐款來經營公用頻道。由此可知，修法有其三點好處，第一是作為提供地方有線電視台業者經營誘因，以利宣導；第二是鼓勵申請者提供影片，近用媒體；第三建立獎懲規範，健全管理辦法。

1. 修正有線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配置

以法令規定中有權經營公用頻道的有線電視業者為例，公用頻道是一免費近用頻道，沒有廣告收入，還必需依規定提供攝影器材、攝影棚給予社區居民使用，加上頻道經營必需是 24 小時的節目安排，需要人力、金錢與技術提供下，基於商業考量的有線電視業者，樂於釋出頻道給地方政府經營；因為縱使不經營公用頻道也不會受罰！再者，有線電視每年八月一日的費率調整，是由地方政府審其費率，然後交由中央核定一個標準再由地方政府來決定費率，在中央、地方兩個老闆之下，公用頻道成為有線電視被地方政府掐住脖子的利器，兩相衡量下，釋出頻道經營權，對有線電視業者而言是有利可圖的。

同時，由各縣市有線電視第 3 公用頻道使用調查與台南縣個案分析得知，影片不足為其頻道經營致命傷。所以，上至中央各部會、下至地方有線電視台自製節目、或花錢向外購買教學影帶，都成了必備的墊檔節目。若能透過修法，補助申請人製作經費，不但可以培養創作人才，也可以彌補影片不足的困境。

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提撥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之金額，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成立特種基金。其特種基金之百分之四十由新聞局撥付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有廣播電視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此基金可讓地方政府用於改善有線電視系統之硬體建設，以及做為公益頻道節目製作之用，促進民眾參與使用公益頻道。設想在此前題下，地方政府強制要主導公用頻道，是否可以要求地方政府，撥出一定的金額來輔導此頻道的經營？那麼，制度的規範得靠修法才行。

2. 成立頻道推動委員會。

可藉由立法規定各縣市政府必需設立頻道推動委員會，藉由委員會的成立消滅經營權淪為政治力或商業介入頻道經營的爭議，也可為節目內容把關；組織成員可由地方行政機關、民意代表、地方有線電視台業者、非營利組織及專家學者依一定比例參與；同時，由委員會制定一套經營管理與節目製播要點，包括內有規範公共事務。

5.2.2 公用頻道推動影像創作，以實踐媒體公共化

現階段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幾乎成為地方政府政令宣導，或是成為有線電視業者商業利益考量的經營工具。以台南縣第3公共電視台為例，節目內容除了公視影片外，還有台南縣政府自己拍攝的紀錄片、台南縣政府各局科室的活動紀錄或簡介、社區活動等四大屬性；純粹就是你播什麼，我收看什麼。其實，有線廣播電視法賦予大眾近用媒體權，以期建立一套人民發聲機制，落實之道可從鼓勵大眾參與媒體節目製作，從社區參與實踐媒體公共化，以期公共利益落實在公共領域上。

所謂媒體公共化，是別於商業頻道，多了一份社會責任，強調的是媒體多元化。以現階段公用頻道的經營，系統業者以營利為目標，對於縣市政府而言，極力塑造為政令宣導平台，這是目前公用頻道出現的現象；媒體公共化的基礎在於言論自由，這是社會民主化的意義，在提供公共服務性節目的過程中，企圖徹底建立媒體作為一種公器的目標。

而在公共化的轉移過程中，可以去徵求有線廣播電視法給予我們保障媒體近用的權利及空間，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即是最好的實例；從社區出發。因為民眾最關心的公共事務，除了社區活動、就是與切身利益有關；而其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為里民大會。事實上，由社區出發，主要是凝聚共識，以便提高公民意識，走向公民社會。這點我們可以從國內學者劉幼琍（1994）對公用頻道規劃的六個原則中，對於有線電視第3公用頻道凝聚社區意識與促進社區發展的功能有具體說明得到印證：

1. 切合地方所需，以地方上的人、事、物為訴求，俾喚起民眾對所處環境的認同與關懷。
2. 落實本土文化，保持地區特色，以避免在不知不覺中遭受外來文化的侵略。
3. 發揮地方媒體功能，提供民眾媒體接近權，讓地方民眾對所處社區的各項資訊能有深切的體認，並能發揮地方與論的力量。
4. 反映民眾意見，實踐地方自治：藉由公益性頻道，社區內民眾可以有管道參與公共事務的討論，以培養人民的政治素養。
5. 提升社區民眾藝術文化涵養：系統業者提供公益頻道作藝文節目之用，可以提昇民眾的藝文素養。
6. 增加民眾接受社會教育的機會。

也就是說，我們去爭取一個機會來表達我們的意見；再從公共意見中尋求屬於大眾的公共性節目，目前大專院校或部份社區大學陸續開設影像相關課程，可以藉此鼓勵學生、民眾從社區尋找題材拍攝紀錄片。尤其是設有新聞、大傳科系、廣告或視覺傳達科系的學校，具備節目製播設備，藉由學生的參與建立實習的平台；如此一來，公用頻道不但可以有固定的影片來源，也可以作為一個影像創作者的培育平台。

若以現今政府極力推動的文化創意產業為例，所謂文化創意產業，簡單來說，就是源自創意或文化累積，透過智慧財產的形成運用，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潛力，並促進整體生活環境提昇的行業，公用頻道可以成為最佳的創意平台。尤其在社區裡面就擁有豐富的資源，藉由社區找題材、透過剪輯完成的影片，利用公用頻道來發聲；在節目製作過程中，參與者對於媒體本身的本質會有批判性的了解；然後才會進一步了解、主張、使用媒體、甚至去保有他的所有權。

5.3 後續研究

本研究主要是探討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實踐公共事務的可能性，而且只針對台南縣做個案分析，受限於範圍的設定與樣本的選取，公用頻道節目內容的設計、時段的安排並未深入研究。其次，未來公用頻道的定位，除了提供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等節目播放外；是否可以朝向在地公視的發展模式？可作為後續研究方向。

5.3.1 公用頻道的節目設計

不可諱言的，讓閱聽人申請使用頻道，除了與切身利益有關以外；最主要的，還是要讓申請人有使用與滿足的權利。其中，節目內容是否能夠吸引閱聽人是一關鍵，建議後續研究下列方向：

1. 公用頻道的內容設計，什麼樣的內容才能符合使用人的需求和發揮社區媒體的功能？
2. 公用頻道的時段設計，如何避免冷門時段的發生？
3. 公用頻道行銷之道？如何引起大眾對公共事務的參與？

5.3.2 落實在地公視的理念

由本研究個案得知，有線電視公用頻道的定位，除了可作為社區論壇，還可以成為教育、資訊的整合行銷平台或培養優秀影像創作人的平台；足見公用頻道可以作為公共領域的場域。其中，落實在地公視理念，使台灣有線電視台公用頻道參與公共事務的空間得以更明確，可朝下列方向深入研究：

1. 公用頻道可否成為每一縣市的公共電視，為在地人發聲，落實公共事務的參與？
2. 有線電視台與地方政府的政商結構，使得公用頻道經營面臨困境，政府有何輔導策略可以突破？

參考文獻

1 中文部份

1. 「申設有線電視系統問答輯要」(1994),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
2. 「有線電視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等節目使用頻道規劃要點」(1996), 行政院新聞局廣電處。
3. 「有線電視法草案第一次立法諮詢會議(公聽會)紀錄」(1990), 行政院新聞局, 未出版。
4. 「有線電視法草案與各國立法例說帖」(1992), 新聞局廣播電視處, 未出版。
5. 王淑芳(1994), (我國有線電視法草案評析), 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6. 王菁雲(2000), 議題導向之最適合民眾參與技術研究,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7.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六四號解釋令說帖, 新聞局廣電處, 未出版。
8. 立法院公報(1993), 「立法院第二屆第一會期第三十六次會議記錄」, 立法院秘書處印行。
9. 立法院公報(1993), 「立法院第二屆第一會期第五十次會議記錄」, 立法院秘書處印行。
10. 行政院新聞局, (「有線電視服務品質及滿意度調查研究」報告 - 89、90、91年度綜合比較分析), 2002年11月24日。
11. 行政院新聞局編印, (八十六年廣播電視白皮書), 台北, 1997年。
12. 行政院新聞局編印, (申設有線電視系統問答輯要), 台北, 1994年。

- 13.何吉森 (1994), (有線電視法解析), 台北 (台北市天津街 2 號 2 樓)。
- 14.吳宜蓁 (1995), 有線電視與社區公關：從公益頻道的規劃談起 , (公關雜誌), 十一月號。
- 15.吳宜蓁 (1996a), 「媒介接近使用權」的實踐--初探我國有線電視公益頻道的規範與問題 , (傳播文化), 第四期, 輔仁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印行。
- 16.吳宜蓁 (1996b), (有線電視公益頻道規劃與社區意識的提昇), 台北：電視文化研究委員會。
- 17.吳宜蓁 (1995), 有線電視與社區公關 , (衛星與有線電視雜誌), 8 (3) :37-38。
- 18.吳宜蓁(1996), 有線電視公益頻道規劃與社區意識的提昇, 台北, 文化總會電研會。
- 19.吳宜蓁(1996c), 「另類頻道」解析我國有線電視公用頻道之意涵與問題 , 「一九九六年輔仁大學媒介與環境學術研討會」論文, 台北：輔大。
- 20.吳政彥(1990), 有線電視播送系統經營績效之研究, 國立台北大學都市計劃學系碩士論文。
- 21.吳英明 (1996), 公私部門協力關係之研究：兼論都市發展與公私部門聯合開發, 高雄市：復文。
- 22.吳豐維 (1999), (公共性的考源、批判與重建 一個哈伯瑪斯觀點的探究)。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23.宋興洲 (2006), 網路民主式科幻小說? , 第三屆政治與資訊研討會, 4 月 9-11 日, 宜蘭：佛光人文社會學院主辦。
- 24.李天任、藍莘譯 (1995), 《大眾媒體研究》, 台北, 亞太。
- 25.李金銓 (1993), 台灣的廣播電視藍圖 , 收錄於鄭瑞城等合著, (解構廣電媒體), 台北：澄社報告 2。

- 26.汪明生(1999), 公共事務管理, 高雄: 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 27.林子儀(1991), 論接近使用媒體權, (新聞學研究), 45:1-23。
- 28.林子儀、劉靜怡(1993), 廣播電視內容之規範與表現, 收錄於鄭瑞城等合編(解構廣電媒體), 台北: 澄社報告 2。
- 29.林妍君(2002), 社區參與在台北市社區環境改造應用之研究-以東榮社區與萬和社區為例。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台北市。
- 30.林暉月(2001), 居民的社區意識與社區公共事務參與態度及方式關係之研究 - 以台南市為例,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31.林福岳(1998), 社區媒介定位的再思考: 從社區媒介的社區認同談起, 新聞學研究, 第 56 期。
- 32.姜孝慈(1997), (免費頻道)政策, (第 55 期新聞學研究), 七月號。
- 33.胡敏琪(2002), (網路建構「平民公共領域」的可能性探討---以璩美鳳光碟事件為例), 世新大學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 34.胡慧嫻(2000), (社會工作專業化之信託制度研究),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博士論文。
- 35.徐林(2001), 都市發展政策民眾知覺分析 - 以高雄市為例,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36.晁成婷(2001), 弱勢社群媒介近用策略初探 - 以心智障礙者家長團體為例, 世新大學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 37.郝溪明(2000), (都市家庭中失能老人與主要照顧者調整生活方式之研究)。台中: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博士論文。
- 38.康力平(1998), 有線電視公益頻道與民眾社區意識之研究 - 以新竹市振道有線電視系統之公益頻道節目為例, 政治作戰學校新聞研究所論文。

- 39.張宏源、蔡念中等合著 (2005), 媒體識讀：從認識媒體產業、媒體教育，台北：亞太圖書
- 40.張明澍譯 (1996), 公民文化，譯自 Almond, G. A. & Verba, S. (1989), The civic culture : political attitudes and democracy in five nations, 台北市：五南圖書公司。
- 41.張震威 (1994), (市民社會之探究), 台北：師範大學公民訓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42.張錦華 (1994), 論哈伯馬斯的「公共領域」及「溝通理性」概念，(傳播批判理論), 頁 197-227, 台北：黎明。
- 43.許崑峰 (2003), 有線電視系統台公益行為之研究 - 以雲嘉地區為例，南華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44.陳一香 (1999), (媒介多元化意涵之初探), 新聞學研究, 58: 141-169。。
- 45.陳世敏 (1992), (新聞自由與接近使用媒介權), (大眾傳播法手冊), 頁 219~248, 台北：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
- 46.陳炳宏 (2001), (傳播產業研究), 台北：五南圖書。
- 47.陳美華 (1995), (台灣地下電台之研究 成因與問題探討), 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48.陳清河 (2001),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成立廣播電視媒體運作機制分析之研究」, 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49.彭芸 (1994), (各國廣電政策初探), 台北：財團法人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會。
- 50.湯允一等譯 (2001), 媒體/社會 - 產業、形象與閱聽大眾, 台北：學富文化。
- 51.馮建三 (1994), 「開放」電視頻道的政治經濟學,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 52.黃絹絹 (1985), (美國公共電視系統的起源與發展之研究), 政治大學新聞

研究所碩士論文。

53.新聞局廣播電視處(1980), (有線電視法草案第一次立法諮詢會議(公聽會)紀錄), 行政院新聞局, 未出版。

54.新聞局廣播電視處(1992), (有線電視法草案與各國立法例說帖), 新聞局廣播電視處, 未出版。

55.新聞局廣播電視處(1996), (有線電視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等節目使用頻道規劃要點), 行政院新聞局廣電處。

56.新聞評議會(1994), (媒體如何經營公眾論壇園地), 台北: 新聞評議會。

57.楊日青、李培元、林文斌、劉兆隆等譯(1999), Andrew Heywood 著, 《政治學新論〔Politics〕》, 台北: 韋伯。

58.楊國樞(1989), 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 台北: 東華。

59.楊雅雯(2002), 有線電視播送系統業者邁入寬頻產業之核心資源分析研究。台北: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60.詹中原(2001), 數位民主與電子化治理, 4月27日, 公共行政與政府治理研討會, 臺中: 東海大學公共行政系主辦。

61.漆敬堯(1990/11/17), 有線電視要顧及公眾的權益, (自立晚報), 第五版。

62.熊杰(1995), (電子媒介基本法專題研究計畫報告),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傳播研究所。

63.管中祥(1997), (我國有線電視發展歷程中的國家角色分析), 台北: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64.劉幼琍(1994), (有線電視經營管理與頻道規劃策略), 台北: 正中書局。

65.劉毓玲譯(1993), 新政府運動, 譯自 Osborne, D. & Gaebler, T. (1992), Reinventing Government: How the Entrepreneurial Spirit is Transforming the

Public Sector, 台北：天下文化出版。

66.鄭凱方 (1997), (我國有線電視「公益頻道」經營之研究), 台北：國立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67.鄭瑞城 (1991), 從消息來源途徑詮釋近用媒介權：台灣的經驗 , (新聞學研究) , 45:39-56。

68.鄭瑞城 (1993), 頻率與頻道資源之管理與配用 , 收錄於鄭瑞城等合著(解構廣電媒體), 台北：澄社報告 2。

69.盧非易 (1995), (有線電視無限文化)。台北：幼獅出版社。

70.賴國洲 (1996), (新聞自由與大眾媒體), 收錄於 (新聞自由與大眾媒體) , 頁 47-54, 台北：前衛。

71.鍾蔚文 (1993), 有線電視 , 收錄於鄭瑞城等合著 (解構廣電媒體) , 台北：澄社報告 2。

72.簡如 (1995), 接近使用權在台灣 , 「1995 傳播生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新竹：交大。

73.簡春安、鄒平儀 (1997), 社會工作研究法 , 台北：巨流。

74.羅文坤 (1998), 媒體對企業形象之影響 , 台北：民意季刊 205 期。

75.羅晉 (2004), 網際審議式民主之實現與現實：以我國地方政府網際公共論壇為例。台中：東海大學公行學系碩士論文。

2 英文部份

1. Advisory Commission of Intergovernmental Relations (1980).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the American federal system*. Washington D.C.
2. Aufderheide, P (1992). Cable television and the public interest.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42(1), 52-65.
3. Barabas, J. (2002). Virtual deliberation: knowledge from online interaction versus ordinary discussion. *Prospects for Electronic Democracy*, Sept. 20-21. Retrieved October 23, 2003,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siu.edu/departments/cola/polysci/barabas/Virtual%20Deliberation-Barabas%202003.pdf>
4. Bent, F. (2000, April). Ideal theory, real Rationality: Habermas versus Foucault and Nietzsche. The Political Studies Association-UK 50th Annual Conference, London.
5. Blumler, J. G. (1992). *Vulnerable values at stake, television and the public interest: vulnerable values in west European broadcasting*, London: Sage.
6. Bohman, J. (2002). Electronic media and the prospects for transnational democracy: cyberspace as a cosmopolitan public sphere. *Prospects for Electronic Democracy*, Sept. 20-21. Retrieved October 23, 2003,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insites.heinz.cmu.edu:8080/insites/events/past_events/conferences/democracy/program.html/paper/bohman.pdf
7. Dahl, R. A. (1989). *Democracy and its critics*.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8. Fuller, L. K. (1994). *Community Televis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Westport: Greenwood Press.
9. Fuller, L. T. (1984). Public access cable television: a case study on source, content, audience, producers, and rules.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International Microfilms University.
10. Habermas, J. (1989).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an inquiry into a category of bourgeois society*.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1. Habermas, J. (1993). *Justification and application: remarks on discourse ethics*. Cambridge, MA: MIT.

- 12.Horwitz, R. B. (1990). *Radio regulations*. Geneva: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Le Duc Don R.
- 13.Katz, D. (1985). Community access television: a social services resource. *Social Work*, 30(3), 267-271.
- 14.undanis, R. (1987). Public access cable television and the public interest: a survey of local cable programmers and an examination of the cable.
- 15.Lindblom, C. E. (1980). *The policy-making process*. (2ne ed.). NJ: Prentice-Hall.
- 16.Fagence, M. (1977).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planning.
- 17.Matta, F. R. (1984). A social view of information. *World Communication: A Handbook*, (pp. 63-68). NY: Longman.
- 18.McQuail, D. (1991). Mass media in the public interest: towards a framework of norms for media performance. *Mass Media and Society*, (pp. 68-81). London: Edward Arnold.
- 19.McQuail, D. (1992). *Media performance-mass communication and the public interest*. CA: SAGE.
- 20.McQuail, D. (1994). Mass communication and the public interest: towards social theory for media structure and performance. *Communication Theory Today*, (pp. 235-253). Cambridge: Polity.
- 21.Mendelberg, T. and Oleske, J. (2000). Race and public deliberation.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17(2), 169-191.
- 22.Sim, J. C. (1969). *The grassroots press: America's community newspaper*, Ames, Iowa: The Iow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 23.Smith, D. R. (1981). Library clout in local cable. *American Libraries*, 12(8), 500-503.
- 24.Vaughn, S. N. (1988). *Local origination / public access and the orange county cable association: a functional analysis in cable television*. Fullerton, CA: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附錄 1

受訪者：編號 A1

職稱：白河汴頭社區總幹事

訪談時間：2006 年 3 月 16 日

訪談地點：白河林子內教會

Q：聽過公用頻道嗎？

A：有。

Q：使用過公用頻道？

A：公共頻道我聽的是卡大眾的，地方是卡沒有，地方的，是我前二天才看過，應該我想是整個理念跟公視理念差不多，只是它是縮小版。

Q：你們社區有沒有使用過公共頻道？

A：沒有。

Q：為什麼

A：因為不知道地方的，不知道地方可以使用，那全國的話，我們會感覺說就是有一定的人在使用，可能是咱卡無法度去使用到，所以就不去使用。

Q：所以是宣傳不夠？

A：地方我覺得是宣傳不夠，包括全國公視，我就感覺它被認識、被知道的比列，還是不是很高，以莊腳來說，都市可能較多人知道。

Q：台南縣第三頻道公用電視台節目內容有何看法？

A：說老實話，就是不怎麼樣。哈！哈！哈！我覺得那頻道應是很優質的，公

視很客觀、很人文、很有教育性；提倡整個社會風氣，營造一個社會環境的一個所在。

Q：你知道那樣的頻道，妳們可以拿帶子去那邊播？

A：因為不知道，所以，沒那麼做。

Q：那如果現在有帶子會想拿去那邊播嗎？

A：現在嘛，就目前為止，現在還好像不會想。

Q：為什麼？

A：因為它被知道的訊息太少囉。所以不想這麼做，這兩天我看了一下，我是覺得他不夠吸引我，既然不會吸引我，我相信應該不會吸引人家。

Q：可是，公用頻道是個很好的傳播利器？！

A：因為很少人去看，會有很多人去看嗎？就我的觀察那個頻道應該很少人會去看。例如我看公視，我會去看它的新聞、某些節目；因為我認定它某個東西是不錯的，不過地方的這個台，到目前為止，我還沒看很多節目。就我看是感覺吸引力不夠！

Q：會不會是因為這個頻道，到現在是由縣府主導的關係？

A：後來我知道了！

Q：針對這樣的頻道，縣府拿去用您感覺如何？

A：我感覺不怎麼好。這樣會更讓人家更不願意去看。因為這就是縣政府的台嘛，縣政府宣導的利器，這樣就一般人來看，除非他是和縣政府有關係，裡面的員工、職員或者合作的關係，他會去看這個東西；否則一般的居民，我想不太可能會去看這樣的東西。

Q：如果是這樣，由您們非營利組織來經營，您看會不會比較好呢？

A：應該會比較好。但就我來看，台南縣的非營利組織的實力，除非有某一些實力很強的人，除非是某些實力很強，公信力很高的人願意出來做這件事；否則，我想有困難。您看國家的公共電視台，他就是資金不夠、人力不夠、各方面的硬體、軟體設備都不夠，更何況是地方的公共電視台。

Q：若是這樣，給系統台經營？

A：這樣也不太好。可能要先去宣導這個東西，我覺得要大力去宣導有這個東西，然後再次號召一群有志者各方面專長的人，作伙來做這個類似一個委員會，來統籌；然後開始來想這個問題，再來看怎麼經營較妥當。否則，交給縣府會偏向縣府宣導，交給系統台，這樣可能又會淪落到另一個問題；地方電視台會變成它（系統台）的米件。若現在交給非營利組織，因為宣導還不夠，優秀的人才還沒進來，所以說，有法度做起來沒？我感覺有困難！

Q：如果到時候真的做起來了，你們會願意拿影片來播放？

A：會。

Q：您覺得一般大眾參與公共事務的原因是什麼？什麼的節目性質較能吸引民眾？

A：朋友相招。大多以居家環境、治安、文化教育、溫馨的好人好事較能吸引人。

受訪者：編號 A2

職稱：台南縣文史工作室協會常務理事

訪談時間：2006 年 3 月 16 日

訪談地點：受訪者辦公室

Q：有聽過公用頻道？知道他在做什麼？

A：知道。去年開始在第三頻道，然後我們看到的話，以目前我們社區文化工作者，他是播放以前台南縣的紀錄片；例如慶安宮、建築之美、平埔西拉雅會親，如果朝這個方向來做是很好，可以把地方的文化特色透過公用頻道讓縣民能夠去了解。不過，後來看到的是曹府太深。運用太多縣府本身的運用，偏向政令的宣導。感覺說既然這個頻道，當初是政府、中央單位一個善意要給地方政府可以去運用，活絡地方文化，其實，縣府可以鼓勵地方的人拿起攝影機，紀錄社區的成長，我們不管他拍的好不好，至少有人去做，我們不用去花很多的經費，可以讓社區的人，用鏡頭去紀錄自己的村史，然後透過縣府的剪接，在公用頻道來播放。這樣子，社區可以紀錄自己東西，這個公用頻道可以有片源，另外我覺得這個節目，可以擴大給縣民來參與。擴大參與就是說，其實他可以辦座談性的節目，和社區來互動，公共議題，像都市計劃、環保、原住民文化、縣府一些政策、透過和民眾，一些人討論，這才是一個公用頻道的作用。

Q：目前是由縣府主導這個公用頻道，您怎麼看？

A：縣府其實他是可以用輔導角度，這個頻道應該像公視，由民間團體下去經營，不由縣府來干涉這東西，這樣這個頻道才會活絡，現在公視也是朝這個方向發展，這樣才是公用頻道，否則，就叫做縣政頻道就好啦！

QA2：您們民間非營利組織來經營或系統台經營是否比縣府好？

A：一定會卡好。第一、縣府不免花太多錢來做這個工作，不用攝影棚，如果第一方向您給系統台，它有攝影棚，縣府不用自己武卡要死，而且您投資這麼多東西下去，您可以用多久，您是否還要請更多專業的人？

Q：您們民間可以自己來嗎？

A：一定要組一個團體委外辦理，不要由縣府主導，像公視組織，適時的補助，政府也需補助經費。

Q：您認為居民參與公共事務原因？

A：不會想要透過公用頻道。而是居民會利用社區活動參與公共事務，而且是跟他本身有密切關係的事，像切身利益、像社區裡面環境出現問題、建設、排水、休耕、老人年金、社區裡面寺廟工作；與切身有關的參與度較高。

Q：如果是這樣的，在節目安排上應該是什麼樣的內容？

A：除了文化影像的紀錄，重要是能夠與民眾互動的；譬如政策的公佈和民眾的認知，透過公用頻道可以與縣府有一個溝通的管道。這樣，民眾參與度會卡高；否則、這個頻道要像現在流行的叩應節目一樣，下鄉到每個社區，安排節目跟每個居民面對面會較好。

受訪者：編號 A3

職稱：台南縣家扶中心主任

訪談時間：2006 年 3 月 22 日

訪談地點：受訪者辦公室

Q：什麼公共事務？

A：反正可以促進地方的東西，帶給地方的福祉，最關心的是生活的層次，民生面，提升精神面，不然吃不飽，民生疾苦一堆；接觸的都是困難、困難、抱怨抱怨。

Q：聽過公用頻道？是否知道它是一個什麼性質的頻道？

A：公用頻道不常聽到。對地方文化感覺是有好，但是看了後，其實有一些期待，但是，它只是單向替政府做代誌，當然、替政府做代誌是好；但是，政策不清楚，效果會是如何？

Q：曾經使用過公用頻道？

答：不曾使用這個頻道，沒有人告訴我。事實說，這要是可以給相關的單位，像我非營利組織，說不一定，對我的困難解決以及一些困難的人，頻道了解資源在那裡，這是雙向溝通最好的方式。你要聽百姓的聲音，大家談；但是、現在這個公用頻道就沒有大家談，我觀察這個頻道依然局限在某一個程度。所以像多元座談，叩應都很好，但是台南縣縣民參加叩應都較害羞、陌生；但是、這些都是可以訓練的。因為縣民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都沒，都是別人給我們什麼，就接受什麼，問題就出在那裡。

Q：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

A：問題出在縣民個性較害羞，其次政府的問題，到底這個頻道是否屬於縣民的？宣導在那裡？沒效果政府就必須負責！是否該找一個社團有代表性的坐下來。就我來看，民眾沒有管道參與公共事務，大家都是被動參與。

Q：這樣的話，這個頻道誰出面經營管理較好？

A：BOT 民間管裡最好。但是縣府經營也不錯了，只是如何公平、公開、公正；才考慮政府來做，當然，最好是可以廣納建言，符合各領域需求。

Q：到時候節目內容該如何安排？

答：先了解台南縣最需要突破的東西，像產業、社會福利較要緊；像廟宇、土風舞不是大家需要的，就業機會是最好的宣導。各鄉鎮都來宣導，這個管道要是雙向的，要先顧肚子，否則那能關心？文化議題跟社會機構在這領域也是重要的，民生、經濟、政府聽到了沒？

Q：您是支持這樣一個頻道的出現了？

A：有需要這樣的頻道。跳舞、廟宇很多都需要，但是輕重緩急，辦公聽會來共享公用頻道，或許議會質詢也需要；但這並不是正向的民主素養；或許有議員會善用公用頻道，公家資源來做自己的資本，這也不是百姓要的；政治固然重要，但是並非全部，如何分配？政治人口，產業人口，社會福利人口。

Q：這個公共頻道該由誰來經營？

A：專家學者籌組一個座談，規劃比例做節目再宣傳。我都不一定知道，多少人知道？年齡層分佈、一個政策的決定是很重要，不要成為一個助選的工具，尤其是做為宣導個人德政的工具很可惜，沒有要看，要照顧全縣的縣民。

受訪者：編號 B1

職稱：新永安有線電視台總經理

訪談時間：2005 年 3 月 21 日

訪談地點：受訪者辦公室

Q：未合法前的免付費頻道，第四台是如何處理此頻道的內容？

A：公益頻道過去由地方上的機關社團使用，民眾是較少，他們若有需要時，會提供資料，公司會在咱的頻道安排播出。

Q：從免付費頻道、公益頻道至今公用頻道的誕生，使用率如何？高？低？原因為何？使用此頻道以何種屬性的團體或機關居多？

A：大多數都是社團機關較多，民眾較少；第一民眾要提供出來的東西較牽涉到他個人，所以會提出的，可能都是一些廟宇、一些媽媽教室、社區、土風舞。

Q：這個公共頻道被縣接管後，業者怎麼看？

A：當然一個公益頻道，縣府是基於政令宣導，加上政令宣導是其中的一環，縣府去年度新聞室做出此要求，當然我是樂觀其成，很願意。反正這個頻道是屬於公共的，提供給縣府是樂觀其成。雖然它是我們的頻道資源，但是我們沒辦法，這個問題對我來說很尷尬，無法談得深入，因為縣府總是有線電視的主管單位，現在牽涉到的是有線電視法制度的設定。

Q：所以你覺得當初這個法，也不是定得很好？

A：設定是沒說要由縣府來經營，這就無法度；所以這個問題很尷尬。但是，這問題在各縣市都很普遍，甚至在以前就有縣政頻道，我是覺得沒什麼，但有一個問題會讓人詬病，就是那個政黨執政，這個頻道就等於是政黨的色彩、政治人物的色彩。

Q：被接管後的公用頻道，如果民眾有需要，業者如何處理？

A：社區機關團體有需要，業者會將資料轉過去縣府處理，順便會跟民眾說，現在整個公共頻道安排都是在縣府。

Q：政府規定必需釋出一個頻道，來落實公共事務，您怎麼看？

A：這很好啊！公用頻道是仿照美國 PEG，美國最早期系統業者做得不錯，之後明定各州都要做，我認為傳播媒體，做公用使用這很好。

Q：若是公用頻道由系統台自己經營有困難嗎？

A：困難度很大，包括對公用頻道的規定，規定系統台要經營此頻道，相關費用要負責，設備給地方民眾來使用，照這樣規定攝影棚、後製都要開放；認真說，雖然我們是一個公用事業，但是必需要賺錢才能生存，一旦照此規定下去做，在我們的管理上會產生問題，人事、器材；釋出一個頻道是簡單，要經營一個頻道好比經營一家電視台一樣。我今天丟一個頻道給你，跟交出一家台視，中視給你經營是同樣的道理；節目來源是 24 小時在那裡播放，但也可以是隨便做做的，找 24 支帶子就可以，若是你有心做，就是經營一台電視台，看你怎麼拿捏。

Q：如果是這樣，您是如何不讓頻道資源浪費？

A：過去是地方民眾需要的東西，他們都是拿片子來，咱安排播出，現在這幾年都是這樣，無法做到民眾有需要，咱就愛去拍攝，咱自己的自製頻道都無法這麼做了。有一陣子，新聞局的作法不錯，說這公用頻道邀一些社團、學者共同來參與這個東西；系統業者咱可以適度開放一些咱的設備，但是，可以百分之百釋出這個頻道，過程中，節目安排，人力運用，我是認為這個東西不應該給系統業者自己來吸收，應該是愛給大家來參與。

Q：若今天政府有補助給我們，願意經營這個公用頻道？

A：那最好。又有一說法，地方政府可以由我們的有線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撥一些經費給公用頻道使用，輔助這頻道。

Q：由公用頻道與公用事務的關聯性來看系統台，在這頻道的節目安排？

A：我最引以為豪的，其它系統台沒像新永安辦得社區活動這麼多，去年度有辦社區歌唱晚會十場，今年續辦；媽媽社區土風舞三場、兒童寫生、槌球、社區運動會、藝文、開放攝影棚、公司開放給人參觀；甚至咱還舉辦捐血活動，獎學金等回饋措施，其中這個社區活動，我個人認為有線電視較沒人做這方面，因為做這跟我們本業沒關係，其實這是很好的公共事務示範。不只回饋，這種工作認真說起，是咱和地方上一個雙向的互動。因為有線電視的經營，實在是和地方上息息相關，那一方面，地方上的反應影響咱（系統台）很大，咱歸個線路愛經過他們的門口，經過他的路，雖然咱都是合法申請，但是，咱那是和地方上關係處理不好，線路就受人破壞，或者是人家隨便給你搞怪一下，對咱的損失都很大，所以說我一直認為咱要和人做一個好厝邊，這樣我們這個行業，才可以在地方永永遠遠永續經營。

Q：所以說公用頻道，就您看該如何鼓勵人家來利用？

A：要管理這個頻道，自己要先健全；就是說誰要來管理，要怎樣來管理、然後才能跟民眾宣傳鼓勵怎樣使用這個頻道。譬如說系統業者願意自己出錢，來提供這東西給人使用；否則系統業者不願意，不願開放攝影棚給人用，那要去鼓勵人家來用，就是騙人的；其中存在很多問題，當然咱愛鼓勵地方來使用，但是，咱嘛愛教育地方的人怎樣使用？所以我是認為說，這個公共頻道在所有的系統台，管理的問題是要怎樣管理這很重要，要先管理妥當，再來請人使用。

Q：您剛才說到要先將管理辦法制定完備，才請人來使用，您認為縣民參與公共事務心態是什麼？

A：第一和自己有關係，第二是政治立場的取向。

Q：若是這樣，如何鼓勵民眾來使用該頻道，參與公共事務？

A：公共議題的設定很重要，影響的層面，一些較政論東西，大家來談問題；譬如公用頻道可以朝向較小眾媒體發輝，類似南瀛生活廣場座談性節目，定位是一個社區頻道，節目要有選擇。

Q：系統台業者是否有可能將公共頻道拿回來自己做？

A：不想討皮痛。這當然是卡消極，不負責的說法；現在大多數是縣市政府在

做，我覺得雙方面都是投其所好。業者一個頻道想說，丟出一個頻道就丟出去，因為這頻道經營相當困難。看你是要錄影帶 24 小時播出，還是要把它當成經營一台電視台下去經營。光是我們一個自製節目，半個小時要武弄多少人？武弄多少人才做半點鐘，所以，經營一個頻道不簡單。

Q：不要說錄影帶的部份，真正的公共頻道節目內容規劃。

A：紀錄片、雜誌性的報導節目；譬如兩人座談性節目，社區關懷節目，其它就是討一些土風舞、廟會活動，要經營要花很多錢，否則就做粗糙一點。要做細，我看是不可能，那有這麼多節目，你要拿去和系統台來做都一樣，因為咱無法做得很好，現在連自製節目都無法做得很好，何況這個公用頻道，咱可以做得多好？

Q：在一般收視戶的認知，都覺得有線電視是獨佔、壟斷事業，關於百餘台頻資源怎麼運用？

A：我自民國 80 年就接觸有線電視，自非法第四台至今，我認為有線電視會壟斷、獨佔、寡占都是必經的結果；因為你必需是要有相當的規模，媒體才可生存 才可以做節目、才可以服務地區民眾；這樣媒體才可以發揮功能。至於頻道資源，就我看系統台這幾年的趨勢，都是採取定頻的政策，依照問卷調查，前 50 名受歡迎的頻道都跑不掉。倒是一些好幾線的頻道較難處理；例如國興衛視。不過，這好幾線的頻道，您要是隨便調動，恐怕也沒人會問。

Q：分析統台跟頻道商的關係，以新永安為例，是否會有頻道安排困擾？

A：新永安沒這方面困擾。採取定頻政策後反而較好處理，不過有個現象倒是可以提一下；這幾年，有線電視頻道商都已經是畸形發展，也就是說都是財團掌握頻道。例如過去的和信就是現在的中嘉，也有一半在做節目；而像東森集團，自己有頻道，也一半在做節目。

Q：迎接數位時代來臨，系統台業者扮演的角色？

A：這是一項艱鉅任務。咱的網路要走數位化，要雙向、但今大多數新永安都是單向。其次，機房也需改成數位，咱ㄟ設備要走數位，收視戶家中也需如此；數位機上盒，這花費相當、相當的多。有可能一次就幾十億，數位化來臨，業

者第一要花大筆金錢，需先做好財務規劃。第二方面，人員素質的提升，第三是與民眾關係的緊密結合，現在是照節目表播放節目，但是一旦數位化後，收視戶生活起居 24 小時都和無線電視有密切關係，因為雙向、互動了後，像瓦斯、冷氣、跑銀行，都需靠無線電視雙向服務。所以數位化了後，民眾會發現他以後生活都被無線電視改變了，就不是現在是提供一個視訊記號收看而已。到時候社會公器的傳播功能，在那時會比現在更重要了；就是不能純粹都是營利做出發點，到時候，我們該善盡的社會功能，社會責任，會比現在還重，業者該要有這樣的認識。

受訪者：編號 B2

職稱：新永安有線電視台節目部經理

訪談時間：2006 年 3 月 21 日

訪談地點：受訪者辦公室

Q：未合法前的免付費頻道，第四台是如何處理此頻道的內容？

A：以前沒有免付費頻道，公益都是當作一般節目播出。

Q：從免付費頻道、公益頻道至今公用頻道的誕生，使用率如何？高？低？原因為何？使用此頻道以何種屬性的團體或機關居多？

A：以我們的經驗，以前我們大概有播公益頻道，大概一年多前，使用率不很好，但是有點名氣，就是說一般的民眾、社區民眾的多多少少有一些比較關心媒體的這些人，他知道來利用；譬如說廟的，就是管廟；譬如一些太極拳協會，還有一些學校也知道，那麼政府單位較多，一般民眾比較了解這部份，大概是跟媒體有點關係的才知道來用。大致來說一般社區，像譬如社區活動、社團那些、因為他有接觸，有錄影到，所以他也知道，可是數量不是很多。

Q：雖然數量不多，但是我們還是得填滿整個頻道，節目來源片子怎麼辦？

A：像我們公司的話，因為片源很少，那我就一方面，大家都說要國際化，所以我就去找空中英語教室，跟空中美語填補一些時段；另外還有一些空檔，我們就把我們自己製作的節目，比較好的填在裡面；還有一個作法，把很多政府機關政令宣導，還有公益團體、像殘障基金會、還有學校、類似公益宣導短秒數的、像內政部發的防火宣導、消防宣導；把它剪輯成一整塊，然後在這整天的空檔裡面 播兩小時，早晚一小時輪播。

Q：就您講的，除了相關社團、民間他才知道拿此頻道來使用以外，是不是跟宣導不夠有關、或頻道邊緣化也有關係？

A：我們最早是在 72 頻道，其實如果以頻道位置來說，72 頻道算很邊緣了，那

03 前面這個頻道算不錯的。然後新聞局規定 25 頻道之前都是公益的或是比較闔家觀賞的頻道。所以頻道的位置還好，那宣導的部份，我們的宣導其實是夠的，只是整個民眾，社區民眾對公益頻道的認識，他沒有表現公共事務的態度，不是那麼的夠，我覺得啦。譬如同樣一個團體，也不一定都關心，是否要在此頻道播出節目；尤其公共事務也不是每個人對他挺關心的，所以，覺得這應該跟整個社會風氣有關係，公用頻道立法意旨還不錯，但是我總覺得我們的社會，沒有成熟到會想要參與這個媒體。

Q：一個自製頻道，我們一個月固定支出多少？

A：其實我覺得真要好好經營一個自製頻道的話，真要付出相當的代價。譬如說不要說多，就以一天 24 小時，假如我們做了八個鐘頭的節目來說，其它就用重播的，一個小時付出的成本，假設算棚內一個小時，三到四個人來算，一天工錢一小時二百塊，後製、電力林林總總；只完成一個節目，還要上線播出，設備的消耗，整個算起來，我想推估一個月 120 萬，這還沒包括器材維修。

Q：您說一個月，光是一個自製頻道需要花費 120 萬，還沒包括器材維修，以目前新永安的人力，有辦法再來經營一個公用頻道嗎？

A：當然是沒辦法！你要經營一個頻道，除了節目來源以外，還得花人力在這頻道上面。我們講真正的經營，其實、現在那有人真正的經營，都是有人申請、我們就給它播出。那麼它的品質好壞，您也很難去說；明明是不好的，你也很難去拒絕。所以說，如果說純粹以代替播出的話，花沒有多少錢；可是你要要求說真正經營一個頻道，我想都不是一個系統業者願意這樣做，要獨立來負擔經營頻道的成本，我覺得大家都不會同意。

Q：可是，自製頻道與公用頻道又是您們被考核的重點，那您們怎麼辦？是否「法」有何窒礙難行的地方？

A：我對這個法是相當有意見。因為這個法不只規定您要有一個公用頻道。以前是說至少要有一個以上，那麼不只規定你要提供一個頻道給公眾來使用，這個規定他還說，系統業者你還得提供攝影棚跟攝影器材，來供民眾申請使用；甚至你還得教他使用。你想想看，這合不合理？一般來說，一個營利單位一定要付出成本，那你現在叫我們負擔百姓要使用的成本，像攝、錄器材很昂貴的，而且他是專業的，非一般會用。那你規劃之後，給人家免費提供，供民眾使用，

是否要另外想一個辦法來篩選可以使用的民眾？是否還要考核他一下？會用的人我才能准你用，要不然、器材壞了，誰負責？那這設備又昂貴，在加上他又專業，到底這樣的規定合不合理？

Q：沒有反應過嗎

A：反應過。新聞局曾經有位教授答覆過我們，希望系統業者盡一份社會責任，然後、你有這個問題就應該免費開班，來教授民眾使用器材，我覺得這話「發誓給別人死」，非常可惡！您知道嗎？如果要開班授徒果真如此，為何他不能營利呢？然後還有一點就是南部的師資較少，南部的系統業者，說不定在製作節目這部份，還需要政府來輔導呢？你現在不但沒輔導，還叫我們負擔教導民眾這個責任，這責任來是政府的，結果你去叫系統業者來負擔，這相當的不合理。這個我寫過一個文反應新聞局，但是都沒有答覆，我是說學校這麼多，很多科技大學都有開傳播媒體相關科系，假設民眾有需要，像成人教育課程，民眾大可循這種管道，又可以得到技術、又可以拿到學位、然後到相關產業工作、所以我覺得這法令有瑕疵，有檢討的必要。

Q：那麼，現在縣府把第三頻道拿去，換照考核怎麼辦？

A：新聞局也知道這窒礙難行。所以，大部份業者都是被地方管理的政府介入。大部份都這樣子。像我們在當初成立一年多的時候，政府沒介入，我們是純粹自己新永安真正把此頻道空出來，當時很多系統台都沒有公用頻道，那我們就已經提供出來給民眾來播放帶子，也不收費；但是片源就很缺乏，所以這頻道內容，就不會那麼吸引人，除非是有相關的人，提供跟自己相關的影片才會看。

Q：您剛才說沒有收看，是不是因為我們沒有宣導？

A：重點是你的內容不是那麼吸引人，像現在有線電視有一百多個頻道，你想想看，除非跟你自己相關，要不他不關心嘛。他怎麼會去看。那你頻道要能經營到能夠吸引人談何容易，像那麼多衛星頻道，有很多收視率都非常低，都是賠錢的。你想想看，一個地方媒體要經營一個頻道，跟一百多個頻道來競爭，我想，他的競爭力是很差的，他唯一有一點競爭力的，就是跟自己息息相關，跟社區息息相關，他才會去關心；唯一的競爭點就在這裡。其它的，不論是品質跟內容、製作成本這些，很難跟衛星頻道競爭。

受訪者：編號 B3

職稱：南天有線電視台節目部經理

訪談時間：2006 年 3 月 20 日

訪談地點：受訪者辦公室

Q：未合法前的免付費頻道，第四台是如何處理此頻道的內容？

A：其實在之前還沒有免付費頻道時，從一開播早期都是在 13 頻道，之後在 18、20、72 陸陸續續一律都有設一些地方公益頻道；公益頻道裡面啊，就是說地方性一些廟會活動、或一些土風舞媽媽教室；帶子我們都一直有幫他們免費託播這樣子。

Q：從免付費頻道、公益頻道至今公用頻道的誕生，使用率如何？高？低？原因為何？使用此頻道以何種屬性的團體或機關居多？

A：其實民眾使用率，坦白講，在我們感覺是說不高。其實會來使用的，還是那幾個，因為知道的人才來用，不知道的不會用；再來就是說，你一個帶子要呈現的話，也是要有他一定的品質，不是像我們一般人所說的，用個 V8 拍一拍就可以在電視頻道播。所以說我們也是要求一個品質。所以說，目前使用率感覺上一般民眾來申請的，真正是不高；那倒是有很多團體，像太極門、但在我們感覺他們想要宣傳自己，像九評共產黨、大紀元時報；他們一直想在我們頻道託播，但感覺上我們是說不妥，所以我們還是會篩選，不是每個公益性的帶子都播。有些頻道如果是財團的話，他可以拍的帶子很多，那如果說我們一直硬讓他使用，會讓人家覺得說，我們是不是在支持某一個團體；那目前為止、公益性頻道的話、第三頻道大部份使用，都是在縣政府。因為台南縣第三公用頻道，定為台南縣公共電視台，所以大部份時間，包括編排、上檔；你都必需經過台南縣政府使用。

Q：使用率不高，您說是民眾不知道，又說您們要篩選片子品質，是否跟頻道邊緣化也有關係？

A：事實第三頻道，當初我們不曉得新聞局為什麼會這樣定？規定在第三頻道，坦白講第三頻道在有線電視是低頻的東西，訊號一定不好，加上如果收視戶家中電視老舊，收看即不清楚。自然而然，大家對它的興趣就不高，使用率和轉台就較不會轉到這台來。自然而然收視就不高，所以這點很遺憾。但是，如果站在有線電視商業立場，如果內容無法像大愛、公視、有那麼多節目，你如果佔了一個 30 到 60 之間的頻道，對系統台來說，他們又會覺得有所意見，直覺太浪費了。因為一個頻道能夠創造的價值竟然是這樣。

Q：這個頻道被縣接管，業者怎麼看？

A：依照法令，依照有線電視法的規定，公益頻道還是由系統台必須自己來審核、自己來經營，站在縣府立場，他們只能做一個監督的立場，可是，當然每一個縣市政府有他們每個縣市政府的立場和看法。

Q：縣府將第三頻道拿去用，您們卻沒拒絕是因為費率嗎？

A：這個我們就不方便講啦。像台南市他本身就定在 20 或 21 嘛，定為台南政府的頻道，第三頻道就是政府所規定的公用頻道，台南縣政府就直接把第三頻道拿來使用。

Q：所以各縣市都這樣做啊，這到底對你系統台來說是好還是不好？

A：站在地方的立場，系統台本身來講，有線電視的主管機關就是縣市政府，這是我們直接面對的；那當然他們要用的話，站在我們（業者）的立場，不得不讓他們用，當然我們希望借這個機會，可以給我和有線電視的主管機關地方政府保持一個很好的關係，至少他們提供的話，可以增加第三頻道內容，要不然，你說要撐一個頻道需要很多的錢。

Q：是說，其實縣府也無形當中幫你們解決一個頻道資源被浪費，因為搞不好你們也沒那麼多人，那麼片子去填滿這個頻道？

A：對。實際上你從正面的看法是這樣；但是實際上於法是不合的。而且新聞局也知道，因為我所了解，南投也曾被新聞局糾正過，可是這種東西，在目前的生態之下，就是縣市政府他擁有完全絕對的自主權的話，我想中央也對這種東西，也睜一隻眼、閉一隻眼。

Q：到底光一個自製頻道要花多少錢？

A：我想以前自製頻道一個月，至少平均人力、器材、物力應該要有 2 百萬左右。包括半個小時新聞節目，還有一些自製節目，不管是棚內或是座談性節目，外景節目也一個月至少人力器材，至少平均要有 2 百萬。

Q：你們系統台業者自己來經營公用頻道可行嗎？

A：早期，南天在民 85 年時，我就有自製頻道，早期在 28 頻道，後來移至 13 頻道，它一定會有一個重播性，在節目安排上，別想要跟全國衛星頻道拼了，永遠無法競爭，不管新聞或其它，只要說我們要東西，就是要很 Local 地方，讓每天報導你厝邊頭尾在地的新聞，完全很地方的新聞的節目 Local，當然那種成本就不用很高，但是換個角度來講，公用頻道，你在有線電視台來講，如果系統台不是有很強烈的使用感來經營它，你這東西說要頻道本身來賺錢是不可能的。

Q：那就更不用說，由您們（系統台）要委託非營利組織來經營？

A：對啊，所以說有時候，中央有時候在定法、立法是很理想性的，實際上他們是理論跟實務差太多了。而且現在有線電視都是財團化、財團化他們要的只是數字，業績、報表這樣子；尤其是像南天（有線電視台）是集團化的公司。

Q：南天（有線電視台）每年換老版，是否會影響公用頻道的經營？

A：換老版不影響員工作業。大前題還是以政府法令為優先，政府法令規定第三頻道是公用頻道，你任何一個老版進來，他還是在第三頻道。

Q：第三頻道被縣府拿去用，而它又是您們被考核的重點，您們怎麼辦？

A：去年評鑑新聞局也都知道，包括縣府也知道，這不是一個合法的東西，但是您新聞局但是又何奈呢？今年度移轉到 NCC，未來作法是怎樣，大家都不知道，我們在觀看的是吉隆系統台，今年九年執照到期了嗎？第一家的話，比較具有指標性，看他第三頻道怎麼經營？明年第一家有線電視到期後，吉隆怎麼做？有線電視的問題，我們也是期望 NCC 成立後，能夠有一個明確的作法。

Q：到底公用頻道應該如何經營？撇開錢和人的問題。

A：主題還是要放在有線電視本身，我認為政府認為公用就是一切免費，可是、使用者付費，到那個地方都是一定的道理。因為你既然要這個頻道能夠成立的話，你一定要能夠讓它自給自主、能夠生存、你說公視它一年經費要多少？我們有線電視依法被徵收了多少錢去經營公用頻道？光是每年我們必需提撥百分之一營業額給公視使用，今天若是完全免費，一定完全沒辦法去生存。所以說，你既然要用，要適度的付費，包括器材更新汰換，機房在內都要錢。

受訪者：編號 C1

職稱：台南縣議會議長

訪談時間：2006 年 3 月 13 日

訪談地點：受訪者辦公室

Q：議長，您聽過公用頻道嗎

A：我知道，就是第三頻道。

Q：現在縣府把他定為公共電視台，在節目安排上面，您有何看法？

A：我想社會大眾，很多社團都不知道要去利用這個頻道，那麼我希望系統台可以做個宣導給各社團知道這是一個免費的頻道，如果社團要參與一個座談、或者是探討社區的營造，譬如社區的發展，都可以利用這個第三頻道做一個宣導，給社會大眾知道。

Q：您是否支持這個一個公用頻道，專門來做公共事務的工作？

A：這個公用頻道本來就是大家公用的，當然是支持。希望台南縣很多咱的社團踴躍來參與，這樣節目才會炒起來，譬如說老人來說古、唱歌、狗仔來表演；變成台南縣的活力。但是追究原因就是宣導不夠，那都是因為政府單位拿去使用，所以民間單位都沒參與感，所以建議系統台，要宣導，看那一個社團要來系統台錄製公益性的節目，先通知你們（系統台）做一個安排。

Q：是否您也覺得公用頻道廣告效果，會比一般平面媒體還來得好。

A：應該會較好。因為台南縣究竟有百萬人口，像這社團會跟我說：哪時候要去（新永安）電視台錄影，我會跟我的親朋好友說「我要去錄影，我的節目是在那一台，你愛來轉來看」而且其它的鄉鎮，也可以了解其它鄉鎮的特色，社團是做什麼的；都可以互相了解。我想這是很好的代誌，應該給民眾有一個踴躍的參與感。

Q：因為做一個節目，經營一個頻道需要人和經費，如果今天縣府或系統台提案希望補助經費，您會支持嗎？

A：我們當然樂意支持。甚至可以跟縣府做一個探討，編一些經費給社團讓他們來參與。我很希望台南縣的縣民、社團也好、青商會也好；任何團體都可以利用第三頻道踴躍來參與公共事務。

QC1：您覺得公用頻道誰來經營管理較妥？

A：系統台經營較好。因為站在專業的立場，他們有人力，有器材。

Q：就您知道的，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是什麼？

A：通常都是由到社區發展協會或者是里民大會召開的時候，民眾才知道那些與自己切身有關的地方事務。

Q：那麼，民眾最關心的公共事務是什麼？

A：當然是經濟、民生問題，民眾最關心。

Q：有關公用頻道的節目安排有何建言？

A：多製作些與縣民息息相關的切身問題，譬如民生議題。

受訪者：編號 C2

職稱：台南縣議會副議長

受訪時間：2006 年 3 月 13 日

訪談地點：台南縣議會

Q：副議長您聽過公用頻道嗎

A：我知道

Q：現在這個頻道，縣府把它定名為公共電視台，就您來看節目上的安排，是否有需要改善的地方？

A：我是覺得宣導不夠。縣民知道的人實在是很少，這方面要加強宣導，這個節目的內容必需要充實；尤其是有關民生的議題、或是縣政的議題可能要再加強。

Q：您支持這個一個頻道的出現嗎？

A：我是很支持這個頻道的出現。但是，運作的方式可能要調整，我覺得縣府很多事情，不要只想要主導。甚至說用一種輔導的方式，譬如說縣府利用公開招標，給大眾媒體來結合，給人來做，縣府來監督，可能那個效果會較好

Q：如果像議會總質詢，或這是出外座談都是一種公共領域，就是希望民眾來參與；您是否想想過這個公共電視台，該如何走出去，人家才會來接受？

A：我剛才說的就是要多多宣導，要和大眾媒體結合、宣導、宣傳。當然，我嘛覺得也要和議會各小組，議會議事組，議員等等結合，這樣那個效果才會發揮出來；譬如我在轄區要服務，那個地方路壞了要去現勘，譬如說海岸線、山路壞了要現勘；議員們可以和公用電視台結合，作伙會勘現場。好比都市計劃座談召開 或環保議題座談直接在電視台播出，我覺得這點非常重要。這個電視台要和媒體結合以外，也必需和議員、甚至鄉鎮市長、各鄉鎮市的代表會結

合，給人知道；譬如說東山鄉極柑要推銷，大家結合一起，凸顯議題；譬如說白河蓮子節，公共電視台要和地方區的議員們結合，效果才推得出去。

Q：就像您剛才說的，那麼經營一家電視台是要人也需要錢；議會會支持經費的編列嗎？

A：現在若是縣府有決心要做，有送完整的計劃，我相信議員們應該會支持。但是、就是效果要發揮出來，不可以說是錢花光了，又不見效果，就很可惜了。

Q：在這種情況下，請您分析公共電視台是電子媒體的一種，拿它與平面媒體報紙、以及咖啡廳相比，那一種在傳播公共事務上效果最好？

A：現在當然都電子媒體較好用。尤其是我本人在服務時和議員間談論的，都認為地方的電子媒體較不足；若是可以跟公共電視台結合，可以彌補不足之處。所謂公共、就是關心縣內的公共事務，咱有百萬縣民，最重要還是要宣傳，落實公用事務的參與，效果才會跑出來；才能去發掘縣民關心的議題，才能去解決問題、才有意義。

Q：其實這個頻道是個免付費頻道，只要你有帶子，就可以直接拿帶子來申請播出；就您來看使用率不彰的原因。

A：回歸到基本面，這個頻道不知道的人佔絕大多數，原因就出在宣導不夠。

Q：這個公用頻道誰來經營較妥

A：縣府應找單位合作，像大眾媒體來合作就是一個很好方式。

Q：一般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

答：由第四台看新聞節目，或者是看報紙得知；其次是參與社區或加入社團後才知道如何參與公共事務的討論。

Q：您覺得民眾最關心的公共事務是什麼？

A：縣政建設以及和縣民切身有關的議題。

Q：節目安排上以什麼類型節目為主？

A：社區活動、長壽會、土風舞等等都是縣民較喜歡收視的節目。

受訪者：編號 C3

職稱：台南縣議會民政小組召集人

訪談時間：2006 年 3 月 13 日

訪談地點：台南縣議會

Q：議員是否聽過我們有一個公用頻道？

A：曾經聽過。

Q：現在台南縣公用頻道定位為公共電視台，在節目安排上您有何看法？

A：因為這個公共頻道出現的時間還很短，在節目安排上，我個人的看法是「不是很完整」。它（公共頻道）的利用度應該還可以更加寬廣，讓民眾知道什麼是台南縣的公共事務；利用這個公用頻道，更加了解咱這的民意代表和政府，到底可以為民眾做什麼？我覺得公用頻道應該是要有這樣的用途。

Q：您是覺得現在這個頻道有什麼地方，讓您覺得可惜的嗎？

A：譬如議會對縣府的監督，可以更加透明化，運用公用頻道，咱可以跟民眾互動；像都委會召開、環保座談面對面大家談；很多民眾不能解決的問題，透過這個頻道可以來探討。做一些公用的議題，好像每個鄉鎮的需求、重點、透過民意 互相探討，落實民眾的需求，和政府的政策，可以有實際面的。

Q：所以說，您基本上還是很支持這樣一個公用頻道，可以來發揮公用議題，只是說在作法上、運作上有很多要檢討的地方？

A：要檢討的就是說，咱的公用頻道不可以是現任縣長的政令宣導。我覺得這樣很可惜，當然透過這個頻道，讓縣民知道縣長在做什麼是很好，但是、要能雙向 才叫公用頻道；像議會有很多小組、譬如民政、教育、各鄉鎮市有遇到什麼問題，都可以透過座談、叩應節目的安排達到雙向討論。這樣才是雙贏，但目前公用頻道似乎沒有這樣的功能，很可惜。

Q：可是，要經營這樣一個頻道需要人和經費，縣府若提經費編列，您同意嗎

A：經費上來說，既然有頻道，時段的安排、題目的制定很重要。親像議會可以有一個議政論壇，給民眾知道議會運作；因為議會有教育小組、民政小組可以替民眾解決問題。如果說是公所有什麼問題，可以交由議會來開座談會，而且民眾在這個頻道討論，透過叩應討論直接解決，不是阮放什麼、我看什麼。阮可以向政府要求，達到雙向溝通。

Q：到底該如何宣導公用頻道？

A：必需做到縣府政府的政策，民代的監督，民情的反應，才是三贏的局面；不然我們在審查預算時，常常覺得該不該給；要給只有一贏、沒有三贏、常常陷入兩難；明知道立意很好，可是花這樣的錢只有單向的話，是很可惜的。

Q：就您來看，誰來經營公用頻道較好？

A：縣府來主導較妥，因為只有公部門認為此頻道有使用價值，第四台才有經營的空間；尤其是在公用頻道上軌道後，如何管理、頻道如何安排節目，都需要經費補助。

Q：一般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

A：沒有機會參與公共事務。因為各鄉鎮市民代，層次不一，各民代為民謀福利方式不同，往往有溝沒有通，下情未能上達。

Q：民眾最關心的公共事務

A：地方發展。國家將帶我們前往那裡？所以公用頻道應開放叩應節目，像退休人員關心肚子是否吃得飽。

Q：公用頻道在節目內容上該做何安排

A：設定一些與縣民有切身關係的議題，否則很多非公營機構都投訴無門。

受訪者：編號 D1

職稱：台南縣縣長

訪談時間：2006年3月20日

訪談地點：受訪者辦公室

Q：成立台南縣公共電視台的目地？

A：坦白說，這個、我們一直覺得在台南縣有非常多特色，社區的工作者，還有一些台南縣觀光景點；這些都很需要讓台南縣的所有的鄉親，來更多的認識。包括地方性產業，我們希望都幫他行銷，那、我們覺得做這樣的行銷，你要用到整個全國性的傳播資源，成本都很貴、也很困難；所以，公用頻道其實幫助在地的產業，在地的文化，然後，在地的某一些特色，把它行銷一個最好的，也是成本最低的一個方法。當然、在過去，其實，系統業者也多少也都做這種事情，那我們也希望就是除了系統業者做的以外，我們更完整的來做這些工作。除了這部份之外，還有一些教育性的工作也很重要。時代變遷非常的多，在時代變遷裡面 有很多新的經驗，譬如說，最近大家有興趣的有機農業怎麼做啊？像台南縣這麼多農民，有機農業要怎樣幫助這些農民可以進入有機農業的領域？或者、現在芒果要外銷，外銷的供果園，這也很重要。像這個課程在公益頻道，向很多農民來教導，這樣幫助就很大。

Q：可是，依法必需是系統台或者是委託非營利組織，您怎麼會把第三頻道拿來當做自己的宣導呢？

A：因為這個工作最重要的是，就系統業者來看，他要做這個工作，他要花錢，沒有收入，所以對系統業者來說，是增加它的成本負擔。所以他的意願就不很高 另外就是非營利組織，就是一般的公益性團體，非營利組織在我們台南縣，感覺它是比較弱的。台南縣非營利機構就很弱，他們要做這個工作，光是議題的尋找、製作這個議題的能力，其實都不是那麼的熟悉，所以其實也很困難。所以理論上，如果民間的資源，民間的活力更大呢！其實，政府就能夠交給他們做是最好的，那現在我們的狀況就是說：我們縣政府在某些行銷經費裡面，

透過這個方式來做行銷。那這個行銷，農民的推廣教育，這個推廣教育利用公用頻道，其實它是一個完全符合目地的。相對來說，我們在幫助這些非營利機構啦；這些弱勢團體把這個任務來達成。我覺得基本上，我希望將來民間來做這個事情，或是系統台願意負擔這個公益頻道的事情。

Q：所以，您把這樣的工作，也就是把這個電視台定位在那個地方？

A：我們把公用電視台的定位，其實是真的定位在做；有一部份是在教育培訓、有一部份在做地方產業的宣傳、幫助他們觀光景點的宣傳、文化宣傳、另外有一部份就是有些人會認為說：是不是由縣府來做？是不是宣傳政令？其實、老百姓了解政令嘛很重要。譬如說何時開始要做垃圾分類？垃圾分類要開始處罰了，這個東西老百姓不知道就會被處罰；所以其實給老百姓了解政令，了解政府的政策 這嘛很要緊。

Q：所以您說這是個很好公共論壇的地方，縣長您有多年民代經歷，現又連任台南縣長，您怎麼看縣民參與公共事務的心態。

A：我嘛一直在感覺說，台灣好像就是一直在選舉，選舉結束後，公共的討論嘛一直感覺說，要提高大家瞭解公共議題。所以公益頻道，我一直希望它能變成一個可以公共討論的可能性，培養大家取討論公共議題，參與公共議題；譬如說我們一直在感覺說，整個台灣走到現在，前陣子日本中村來台灣，尋找台灣何處可以居住？作為日本人以後來台灣居住的參考。但是中村住不到兩星期，就嫌棄台灣車子太多，髒亂，我想這個東西就是說，整個台灣社會，如果要建立一個不髒亂、有秩序的、環境綠美化、如果說我們能夠做到這種境界，要想吸引很多國際觀光客就很好了。像這個東西就需要有些經驗，譬如我對公眾綠美化很有興趣，公眾綠美化是需要有些專業的。有這個專業，我們可以把一些好的經驗，給想要做的人一些參考。我覺得公益頻道，我們一直希望他能夠慢慢培養我們的縣民，公共討論的能力，這是我們最大的期待。給更多縣民有興趣來參與，像之前我提到的有機農業，在農村做這個事情是很重要的事。大家可以吃到不含農藥的有機蔬菜沒有化學殘留的食物，對國民健康的提升。這的技術需要傳承，像全國性電視台也可以做，但是在地方，我們可以因地制宜，像我們是農業縣，可以花費更多心血來教導農民。

Q：您覺得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有那些？

A：其實是很暢通的，縣民可以透過陳情、寫 Email、縣府都可以處理；只是、最後民眾是否有那個心，化行動踏出去才是最重要的。

Q：那麼、縣民通常最關心的公共事務是什麼？

A：因人而異。大多數的人都關心個人利益。

Q：可是像這樣大費周章籌設的公共電視台，目前縣府人力可以負荷嗎？

A：其實這個東西也非常希望系統台來合作，因為像這個系統台也是很好的題材、系統台有器材；就縣府目前的作法，一直覺得這個題材，系統台其實是有興趣的，那只是說我們擁有更多資料來配合。所以說，跟系統台來配合，是我們一直優先計劃。

Q：那您覺得公用頻道該由誰來經營較妥？

A：我覺得跟系統台來合作，還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優先考慮的方式。過去、我們一直在提要跟系統台來合作，也不要全部都合作，就幾個題目嘛。理論上題目在台南縣有兩個系統台，溪南新永安它有製播節目的投入較大，溪北是南天有線製播節目，因為南天受到集團、成本考慮，所以製播的部份相對較少。所以說兩邊系統都沒連接，所以這如何在技術上來整合，如何可以讓台南縣民來享受到參與公共事務的權益？不然，溪南地區民眾只能在新永安才看得到節目，南天有線也只能是溪北收視戶才看得到，很可惜。所以說，這部份是需要突破，要整合的地方，但是困難就是做公益性的東西，不能回收，系統台願意來做嗎？如果系統台來做，我覺得會是最省的一個方式，加上民間也沒人有意願。

Q：就您剛才說的，縣民參與公共事務只限於這個頻道看看而已。您是否想過如何行銷宣傳公共電視台？因為目前就是您們在主導這個頻道。

A：我個人的看法，就是說確實這個公用頻道，是要來培養全縣的人，要怎樣來參與公共事務，這是很要緊的。這個方式就是需要做些設計，目前我嘛承認說，就算縣政府想要自己做，到目前為止，我們的確做得不好。因為確實需要更多民間的參與，但要如何設計給民間來參與，議題需要找、譬如一個議題專門播放農業、一禮拜我固定要播農業，播這農業議題、在台南縣很重要。譬如

一個雞場養了十萬隻的雞仔，而且那個雞場的設備是很進步的，但是很多人都不知道、不曾看過雞仔從生雞蛋、雞蛋分類、包裝一貫作業；他可以將雞蛋、蛋白和蛋黃分開；變成最終的產品。台南縣業農業方面，有很多進步的東西，但是，我們縣民並不清楚。

Q：如果說換個方式，把拍好的帶子送過到這裡來播放，會不會也是一種很好的宣傳方式。

A：是。這也是我們覺得很好的方式。這基本上如果可以鼓勵民間拍攝紀錄片，因為民間其實有拍攝紀錄片的能力，或是有些社團，對全縣幫助很大，可能給每個社區作自己社區村落史的紀載；像一個「放送頭」同款，大家都知道，就知道收看節目或者是社區總體營造的紀錄，或村莊裡面有個百歲人瑞，一定知道很多典故值得紀錄；這都是很重要的。所以公共頻道就算是縣府來做，也只是個整合的角色。所謂整合者，就是說民間有的要貢獻出來，但是我們也知道，在一個公益頻道裡面，節目在技巧上，譬如一個節目播放超過一個小時，除非劇情很精彩，否則就感覺沒趣味，其次、片子來源、編劇的技巧、拍攝的技巧、其實嘛是一種考驗。還有錄影機的品質好壞、也是影響的關鍵，同時我們也有一個期待，在數位的時代可以培養一個數位的製作人，草地所在如果可以培養民間紀錄者，從小培養他的興趣，您不可以小看他，也有「那四五十歲才出疹的也有」。有人感覺有興趣，有的走到哪拍到哪，甚至、我們也可以為這些人開班、編劇、剪輯；我想縣府盡量努力，扮演一個平台，讓更多的民間可以、願意來做這工作。

Q：在節目的規劃上該是那個走向？

A：台南縣老化現象嚴重，個人覺得該規劃一些健康，保健課程、節目；其次就是農業問題、觀光景點、各地特色。

Q：最後請教您，您覺得數位時代下，有線電視應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A：縣府在數位的時代，有線電視是一個平台，這個平台怎樣在這個時代扮演一個重要的機能。我感覺說在這個全球化，數位化的時代，整個有線電視頻道，還有包括無線電視頻道；其實對整個國家社會進步，扮演非常重要機能。我們看韓國這幾年的進步，可以看出韓國的進步；有很大的部份來自他們對整個數位時代一個有效的應用它的特色，來發揮數位內容的長處。包括他的動畫、遊

戲軟體、日本也是一樣。日本的動畫，在世界很有名，日本的戲劇拼不過好萊塢，所以日本就在電影裡面，就要來接受好萊塢文化霸權的傳播，人說文化霸權，但是日本就很厲害，做很多卡通、做很多動畫、也做了很成功；所以，在現在我們這個草地所在，面對這個數位的時代，咱那要進步，咱應該比別人充份來認識這個數位有線電視公益頻道的重要性。如果可以盡可能來發揮它的功能，這樣咱這個草地所在才可以更加進步。所以，我們一直在希望這個網路電視台、公用頻道、您如果可以將台南縣好的農產品，可以在裡面推銷出去，就可以使農民的農產品價格賣好一點；把它的東西銷售到別縣市，甚至做網路的郵購。網路的定購，這就是說在這個網路時代，您若不知好好來運用，那麼、您可能永遠落伍。

Q：您說了很多有關農業行銷的節目，但是、現在一打開公共電視台，看到的節目，很難跟你剛才說的節目內容連在一起，問題是出在那裡？

A：我想是這樣，這個部份確實要再做一個檢討，我們的人力各方面需要檢討。但是這個議題、這個目標，就是還做不夠，所以還要努力的。目前這個情形不是很適當，我覺得縣府不是做這公用頻道，而且扮演一個整合者。當然農產品行銷是有計劃在內，包括介紹大家知道；在台南縣有那幾家店好吃，在公用頻道行銷是很好的。所以這個部份，縣府需要扮演更大的整合，因此縣府這個目標，還有相當大的距離，我們的確還需要再努力。

Q：所以說，縣府還是會堅持一直主導下去嗎？

A：如果民間有興趣的話，有意願的，我們都非常喜歡他們能夠跟縣府聯絡，大家一起來做。

受訪者：編號 D2

職稱：台南縣政府新聞室主任

訪談時間：2006 年 3 月 16 日

訪談地點：受訪者辦公室

Q：從系統台手邊把公用頻道拿來使用時，縣府是將這個頻道定位在那裡？

A：其實是希望把台南縣的風土民情，重要的施政、可以讓民眾知道，了解縣府在做什麼？以及讓民眾了解他們的權益義務？譬如節目內容有很多稅務宣導，其實可以讓民眾很清楚的了解說，他們該怎麼去節稅、稅務的事情、其它像交通的宣導、總而言之，就是滿足民眾知的權利。其實南縣還是蠻南部的地方，不像北部，北部只要風吹草動，媒體蜂湧而來，其實我們在南部知道的都是一些北部新聞，對一些在地的新聞不清楚，公用頻道第三頻道可以滿足這樣的需求。

Q：公共電視台試播至今，民眾使用率如何？

A：民眾使用率分成兩個，一個就是民眾自己來申請使用，但是、現在不算完全的開放，所以民眾來申請使用的部份就比較低。那收看的話，應該算是還算可以。因為還不錯的就是說，還是有播地方新聞，有些文化教育類的東西，都是跟台南縣相關的人事物，然後還有一些連續劇、像鹽田兒女以台南縣為背景來拍攝的。就我知道的還是有民眾喜歡看在地內容，跟故鄉有關的節目，很有親切感。還有一些社區土風舞的部份，社區媽媽們、幼稚園的小朋友們、園遊會、其實很多人在上了鏡頭以後，難得上電視，所以會覺得很新鮮，所以在觀賞類部份會比使用類的好很多。

Q：您剛才提到沒有真正開放，這個原因要不要講一下？

A：就是說整個頻道的經營，是縣府協助兩家系統台共同把這個第三頻道，真正完整的呈現。所以就台南縣政府在這個地方的投入是蠻省的。除了我們有專

責的人去規劃，整個節目內容的規劃以外，還有其它人員會不定期去拍攝一些屬於台南縣的一些人文風土，觀光旅遊景點，但是、縣府還是很有心的，把比較好的片子，花了經費、編了經費跟公視買一些跟台南縣歷史、人文有關的版權帶來播放，然後在這個頻道播放，所以縣府在這方面著力滿深的。

Q：所以說經營一個頻道最大的瓶頸是人跟錢？

A：對。還有節目的內容，因為節目的內容是經營一個頻道非常重要的關鍵。

Q：如果是這樣的話，人跟經費怎麼來？

A：因為跟長榮大學有簽一個有關教育的合作案，十個月，九十多萬。所以長榮有一批人，包括老師、教授都來協助共同幫我們。所以說，在公共電視台這一塊，除了縣府新聞室有主要的人在做以外，還有借助長榮大學的合作，同時為了豐富節目內容，除了跟公視買版權帶，我們也自製節目、拍攝影片、像曾文溪以及耆老孫江淮的紀錄片；雖然說公共頻道是要整個開放給民眾使用，但是會常常來使用的，都是社團為主，一般的民眾沒有夠多的資訊知道要來使用這個頻道，所以在未來，縣府會將這個頻道設立的用意，廣為宣導。

Q：有想過該如何宣導公共電視台嗎？

A：其實以製播中心目前的人力物力來說，是盡量地在做，只是說宣導的部份，是要有吸引人的內容，才能夠吸引民眾的目光，他才會想要去了解節目表是什麼？問題就是現在我們的節目表是比較”沉”的，比較成人的一點，比較深沉、因為有很多紀錄片，那都是要文化水平高的人，他才會耐下性子去看。其實我們也是不斷的修正及檢討，所以還是要還原到這個頻道，是大家共同去擁有的。所以說用徵件的方式也好、弄腳本、拍在地的東西或跟學生合作也好。首先就是它的東西，大家所共同擁有的，就是說、或許我們可以在不同的時段，依照不同客群、內容、像農業技術、在電視台上跟大家去做分享的；因為農民起的較早，可以擺在早上時段或這是放學的補救教學，有些補習班的上課之類的，在不同時段播放；所以說在宣傳部份，必需把整個節目包涵它的時段、內容、噱頭列出來之後，可以跟一些校園作結合。譬如學生的學習單就是一種很好的宣傳方式，學生必須看這些內容，作為鄉土教學用，或是結合公所、網路宣傳。

Q：公用頻道到底誰經營較好？

A：非營利組織。因為縣府人力、物力都有限；如果可以盡量朝向由非營利組織管理為基礎較好，目前縣府只是代管。

Q：您覺得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

A：可以從社福機構、社區大學、網站及圖書館得到他們想要知道的地方事務。

Q：民眾較關心的公共事務？

A：民生問題。

Q：公用頻道在節目安排上以何種內容為佳？

A：經濟疏導的民生議題，例如教育、法律諮詢、或是一些文化探索的內容。

受訪者：編號 D3

職稱：專案駐府人員

訪談時間：2006 年 3 月 16 日

訪談地點：受訪者辦公室

Q：長榮派出幾個人在這公共電視台？

A：我是常駐在此，我還帶兩個研究生。

Q：以前就做過類似的電視台經營？

A：我是過來這，邊邊看邊學。

Q：就您來看經營公共電視台最大的瓶頸？

A：還是在宣傳部份。譬如跟民眾說第三頻道，有那些東西，同時也因為人的問題，製播中心原本是在去年六月就該建設完成，但是至今還在規劃當中。

Q：但是建設製播中心，跟民眾知道這個頻道是要做何用途是兩回事，因為現在第三頻道，看到的多為政策宣導、土風舞節目，這都是在你們預期當中嗎？還是你們覺得就隨便舞舞就可以了？

A：不是這樣，一開始我們是想多方面做好它。但是一來時就聽到這個地方要成立製播中心，可以提供民眾錄影的地方，所以我們會有較多的人力，花費在建置製播中心上。可是技術與行政上與人的問題，於是浪費了很多時間。再來、第三頻道，我們有曾嘗試製作海報，而且也把節目表放在縣報，那因為縣報已經改為一個月發行一次，可是我們節目表是半個月做一次，所以這方面的宣傳會遇到一些瓶頸。

Q：那如果是這樣，系統業者如果有帶子要在這頻道播出，你們都怎麼處理？

A：會先檢查過，像政治人物致詞、或個人公司行號的標誌、都會先要求系統台拿掉，播出的次數不會受限，第一次申請一星期大概播出四次到五次，平均一塊帶子來一個禮拜平均會播出兩次。

Q：有紀錄過系統台拿過來的帶子多不多？

A：一個月大概有兩三支帶子，其餘的，像之前系統台去社團拍很多片子，我們就會拿過來播放，豐富節目區塊。

Q：你們現在節目設計有分區塊在規劃，有沒有說什麼樣的屬性較多？

A：有，屬性來源最主要有公視以及縣府各局室影片來源，同時，因為跟南天系統台較近，所以我們常常跟他拿社團活動影片來播放，新永安也有，如果有社團活動要播，也有播出啊。因為縣府去協調兩家系統台，共同一起來經營公用頻道，所以片子來源不只是新永安、南天、其實是兩家跟我們一起來經營這個頻道。最大的瓶頸應該是民眾收視的習慣性，因為有線電視台頻道太多了。

Q：你講到這裡，我想到一個問題，你是否覺得第三頻道太過邊緣化？

A：對。而且他是一個低頻率的頻道，所以有很多民眾在看這個頻道時，其實不是很清楚，會有被干擾的。

Q：那如果是這樣的話，您覺得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是什麼？

A：沒有管道，主要是這個公用頻道沒有完全開放，而且我們在宣傳上根本就不足，加上、現有製播中心人手不足，所以一般民眾想來參與公共事務是有困難的。

Q：那不就代表民眾不關心公共事務了？

A：也不全然，因為如果電視上有播放他們跳土風舞、或一些社區活動、他們都會關心；就是說如果跟他們切身利益有關的，民眾都會關心。

Q：那麼，在整個頻道的節目安排上該如何規劃？

A：多做一些社區活動。畢竟第三頻道是一個社區媒體，民眾較關心。

受訪者：編號 E1

職稱：長榮大學大傳系講師

訪談時間：2006 年 3 月 21 日

訪談地點：受訪者辦公室

Q：就公共事務和近用頻道的關係，請您分析相關法令下的公用頻道是否有瑕疵？

A：立法用意跟實際執行有落差，那如果大家去質疑，是否就不要此頻道，就眼睜睜把這條拉掉嗎？那麼民眾的傳播權益在那？如何得以維繫呢？這是政府應該做的事情。有線電視業者既然他們使用了公用馬路，既然有線電視是市場重大的影響力，在歐盟世界各國，對於市場佔有重大影響力的業者，都會實施不對稱管制，不對稱管制概念是在電信業者；但是在有線電視我們也看了這樣的精神，代表你今天在市場上有很重要的主導力，你又使用公用資源，你本來就負擔一定的義務，至於跟成效是否理想，當然會有落差。因為近用頻道本身是提供時段，民眾要把他們的影片拿來播，涉及他們本身專業製作能力，以現有的門檻，對民眾來講當然很高，如果他們可以將公益性的東西拿來託播的話，我相信他的品質跟水準，可能在節目品質和水準上，我們可能可以用比較寬容的角度來看，但是不應該因為效果不好而把這個立法精神和原意抹殺掉了。所以，還是有相當多的檢討，包括美國，我們國內學者也對近用頻道的實踐做出很多的討論。當然成效不彰，民眾沒有把它拿來作為頻道的近用，反而被地方政府拿去用，他是現在一個最大的問題。因為在媒體改革的理念中，有所謂黨政軍退出媒體的政策，「政」代表政府、中央跟地方；我們希望無線電視，包涵過去的中廣、中視這些黨營事業，甚至是政府擁有一定股份的台視、華視這些都必需面臨黨政軍改革理念的挑戰，更何況公益頻道如果被地方政府，被有心的執政黨，地方執政的首長拿來作為政令宣導或者是競選期間的通路，那完完全全就跟我們國內媒體改革的理念，完全相違背。

Q：公用頻道附予民眾免費參與及直接參與的公共領域的權力，但是民眾參與度卻不高，就您來看原因出在那裡？

A：效果好不好很難作為這個頻道是否該保留的評估。因為拿掉他，民眾使用頻道就沒了，我們認為媒體他有一定的公共責任要負擔，效益要更好，跟頻道是否保留是兩回事。如果說要這個頻道繼續保留，我們必需去思考此頻道如何管理會做為更好，所謂管理是指怎樣讓該上來的、好的節目進來；例如我們有學校團體，是否在地方關係上利用有線電視跟社區結合互動、我們可以來做跟他們有關係的節目。

Q：您覺得民眾最關心的公共事務？

A：民生經濟。

Q：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原因？

A：我想是切身利益、居家環境有關。

Q：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

A：應該是與民眾最接近的里民大會。

Q：您覺得該如何宣導這個公用頻道呢？

A：你可以了解對公益頻道的使用，因為他是一個管理的問題，到底這個頻道的管理，到底是由業者主導，還是誰來主導？目前有些地方政府把他拿去做為自己的頻道使用，完全是明目張膽、帶頭違法；當然，現在我們的法律也由游移的空間，配合整個媒體改革的理念，這些相關的法規都是同時要去修法。也就是說，在正確，以我本身的了解理念、觀點及觀察來說，公益頻道是必須維持。但是必須對相關條文，對政府機關可以去使用的文字拿掉，也就是說、必須回歸到地方民眾、團體，甚至是弱勢族群，當然弱勢族群，民眾本身就是弱勢囉。你怎麼能說他沒有製作能力？所以說，不能因為這樣就決定頻道該不該留，而是怎樣去做頻道的運用。我想一般民眾不太知道自己有這樣的權益，也可能沒有這樣的製播能力，但是，我們未來本身數位時代，數位內容的創意產業，它可能不會是一個具有很大經濟規模的製片公司或電視台，它才能製作出很好的片子。所以，很多個人工作者 他可能可以有一些很好的紀錄片或者是有些地方活動的報導、甚至社區大學或者是大專院校的學生作品觀摩的一個好的管道。

Q：誰來經營管理此頻道較妥？

A：我認為公益頻道，授權系統業者本身做自我管理。也就是他根據有線電視法現有的樣子規定，他可以再去定相關的使用管理辦法，那很多的有線電視也都是這樣去做。那如果沒有片子，就是頻道閒置、那如果有的話、系統台可以有些方式，讓來的片子不至於侵犯著作權或是一些觸犯法律內容的影片來出現；我想還是回到系統台管理較好，我不認為非營利組織可以來接手這樣的東西。因為這必需看怎樣的非營利組織，所謂的管理單位，不代表一定要有硬體設備啊！如果非營利組織本身有自製的能力，你要把頻道的節目填滿，依照規定也是可以來的。

Q：您的意思是說，經營頻道就像經營一家電視台？

A：這樣的概念是正確的。您現在看有線電視頻道，節目都是拿到衛星電視許可證的業者，要把一個頻道塞滿 24 小時節目，以公共電視舉例、每年政府要編 9 億的預算，加上他自籌款 6 億，他每年要 15 億才能 run 一個頻道；這就是我們的公共電視，那小一點像大愛、他們一年剛開始創台，一年也要花個七八億，以現在我們看到的客家頻道，原住民頻道、政府特定委託人家製作 24 小時播出，當然也有重播時段；一年客家電視台，目前差不多要五億才能填滿頻道。所以今天你要自製單位來做優質的頻道內容，那不是我們的理念，不是這個頻道設置的理念。所以這個頻道的經營是非營利的，是公共的、公共事務的、或者是社區性的、那對於頻道的管理，就不一定就放在節目品質的提升；而是提供一個公開公平的機制，或者是跟地方上、或這是跟學校、機關、團體、甚至是跟非營利組織來去做合作，這是我認為較可行的管理意涵。節目品質就不用擔心，因為那一定不好，就如現在大製作、有經驗的製作公司、他們製作的節目也不一定大家都愛看啊，收視率一樣贏過商業電視台做的節目，重金所做出來的片子也不一定要看，更何況是民眾自拍的節目，因此那是個迷思。所以公益頻道託播品質不好、片源短缺、我們就該把它收起來？當然、頻道的運用可以做不一樣的規劃；譬如這個頻道可以做其它的用途，我覺得大家跳脫現在類比的觀念，類比電視的觀念就是一個節目表，照著節目表來播放；以後數位時代的公益頻道，它可能更具有互動性，他不是像我們想像的，單純可能只有排節目表，播節目表、數位功能會有更多的東西加進來。

Q：理想中的公用頻道？節目走向？

A：理想中的公共頻道，到底什麼是公共，還是公共服務，不一樣的，到底公共是指 Public 可以指公益、不同的公共服務的設計在裡頭；我們有公共電視，但是跟台南縣的公共電視台是不一樣的。背後都有一些理念必須回到當時政府設定這個有線電視公益頻道最原始的立法原義是什麼？如果我們能夠釐清，就可以對現有的公共服務或公共電視做一些區隔，去找出所謂對大眾最好的媒體近用的設計，在法律上怎樣去做設計？換句話說，我們應該可以來回顧台灣目前公益頻道也好，有人叫免費頻道、有人叫近用頻道、總之不同的名稱，它的立法原本是來自美國的 PEG 頻道。美國的 PEG 頻道？身，背後的理念是希望透？有線電視的頻道跟社區民眾，提供社區民眾一個可以接近使用的時段、管道、為什麼會這麼做？當初設計者有些理念，認為在一個民主社會當中，媒體必須要透過管道，它才能夠參與公共事務的討論。當然對於媒體來講，它作為輿論彙集、凝聚共識，尤其是以公共頻道來講，在電子媒體時代，電視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在這樣情況下，台灣有線電視法在成立之初，就已經有這樣的設計。但是，他經過 1999 年的修法、1993 有線電視法通過、1999 年修法對公益頻道有調整，之間的差益當然是有，我們必須還是回歸到當時設計的理念，因為修法既然這條文留下來囉。就代表它有它的立法用意，那以台灣的環境來講，因為台灣的地小人稠，在這個各種不同的廣播電視業者理念。有線電視目前是占廣播電視市場，至少八成，這有實際的統計數據，也就是說一百個家戶，有 80 戶他家就有接有線電視。所以我們認為有線電視在整個傳播市場上，有一定的影響力，加上有線電視它走的線纜必須經過公用馬路、公用的橋樑；因為它鋪設纜線必須挖馬路、挖馬路都是我們的公用資源；我們覺得他們利用了這樣一個頻道，所以 1999 年的修法一樣維持這樣的一個精神，把條文制定是目前的樣子；以現在目前的條文很明顯我們可以看到，他本身的設計還是希望有線電視目前佔有這麼高的普及率，然後民眾可以在多頻道的環境裡，能有一個近用的時段，加上他們有線電視他們營運，並不是沒有使用到公用資源；像公用橋樑、管線線路都是經過大家的馬路，線纜經過的地方都是公共設施。所以，我們認為有線電視在這樣普及率、又多頻道，在這樣類比時代，我們就賦予一個頻道提供的任務，在那樣的設計裡面，正如條文講的，政府機關學校、團體他們都可以將他們製作的影片，拿到公益頻道上播。

Q：談一談您所知道的國內外類似的頻道經營方式！

A：我的節目是丟到無線電視台時段上去播，在韓國有此做法。在韓國公共電視 KBS，每個月至少提供一百分鐘時段，提供給觀眾近用來參與。這個東西必須由觀眾自製，不過觀眾自製之外、品質差跟製作經費有關，主管機關有提播

若干的基金，提供觀眾自製節目；其它的無線電視和特定的新聞頻道，韓國的作法是每星期播 60 分鐘，他們在無線電視上已有這麼做了。

Q：您的意思是說，政府該適時的提供補助嗎？在這個頻道的節目上？

A：補助是回歸到公益頻道系統台管理是不可能的。

Q：若是從有線電視發展基金提撥經費呢？

A：事業發展的基金，這錢要撥，是給製作單位，這既然要系統台負擔的義務，系統台就該承擔，一旦要提撥基金就該回到節目的製作的成本；像韓國、所謂管理一定會有成本，就該由業者來吸收。何況一個頻道管理的成本是多少？只是排節目表而已。基金的用途已另有它用，不可能回歸業者身上。這個問題在數位時代應該會被檢討。在廣電三法合併修正草案，政院已過，裡面的設計已將有線電視這樣的權益，從地方拉回中央；以往的有線電視是由地方審費率，中央核定一標準再由地方來定費率。他們是兩個老闆，也因為這樣，地方政府捉住費率審查機會，掐住有線電視的脖子，必須可能公益頻道被地方政府拿去用。利用費率的審核，地方對有線電視實施真正的掌控；但到換照又回到中央，所以有線電視無所適從，它地方有一長官、中央又一長官、因為費率的審查掌握住所有有線電視的地方生態的運作。所以在廣電三法合併修正草案設計裡面，已經將費率審核的權限拿回中央，如果這樣的設計理念可以了，大家就不用擔心公益頻道不被拿去用、費率就被核的很低；那我就沒利潤空間。所以未來有線電視，地方權限收歸中央之後，可能有線電視，以後就只有一個老板。

Q：所以您認為頻道的好與壞與內容實踐是兩回事？主要是呈現的效果是否落實民眾近用，參與公共事務的目的地？

A：第三和第七十幾頻道，政府有權召集全國的業者協調，這樣的公益頻道該放在那一頻？定頻概念是對的。對觀眾來說，知道公益頻道是很方便的事，不可能走在嘉義公益頻道變七十幾頻道，在台南縣是第三頻道，對觀眾來講不是很理想。當時第三頻道應該是主要的系統業者的決議。所以，當時不會是政府說幹就幹的，像當時有闖家觀賞頻道，有定頻規劃，包涵原住民、公益頻道、卡通台、那些頻道該擺在那？應該是坐下來定的行政規章，並不是外界想像政府自行決定，至於放在那一頻道？我覺得以後多頻道時代，這個想法更特別，以後一個頻道可以壓縮到四、五個頻道，一個影像頻寬壓縮技術，使得第三頻

道和七十幾頻道是沒差別。未來數位時代不一定只有一個頻道，有線電視擔心內容，在未來是實施分組付費制度。以前我們是一票到底，六百看七八十頻道，在全世界少有例子；因為大家都做分級付費，我有加值頻道，計次付費、在有線電視法有明確規定：只是業者不願意實施，今天提出的頻道可能只是個套餐，不可能是五百個、七八十個基本頻道、付費頻道、不斷的加值上去、更多的頻道來提供給觀眾來做選舉，所以當這頻道做選擇時，買這套餐，裡面就有不同的頻道，那他的選台器，就可以設定我要的頻道；我喜歡把他擺在一二三，我擺四五六、就四五六；所以頻道幾號，在未來數位時代沒有意義的；就像我們車子裡面廣播一樣，我習慣聽的那幾個廣播電台，我把它設定在一、設定在二、設定在三、對觀眾來講什麼東西對他有意義的，才是頻道設定的概念。所以當數位時代是技術上定頻的概念會被瓦解，因為我們透過分級制度的設計，分組付費的設計，選台器的設計，我們可以做到，觀眾手中的遙控器去找到他要看的頻道。

Q：分析公用頻道與一般實踐公共領域的地方，例如報紙、電子報、咖啡廳等地方不同之處？優劣處？

A：因為接近使用的權益，加上公民的傳播權落實在不同媒體有不同的效果。報紙有民意論壇，廣播有叩應，有線電視有公益頻道，我們看到媒體在實踐，接近民眾使用的傳播權，一個具體的實踐；尤其是在有線電視部份更明顯。這也是之所以為何明文規定：第一市佔率高及使用公用資源的有線電視系統台，有義務釋出公用頻道的原因所在。

Q：公用頻道還可以有何功用？

A：可以是一個創作平台。要提升本土自製節目的風氣，因為現在多媒體的時代，不能只靠少數專業人士來做節目，所以要鼓勵創意。

受訪者：編號 E2

職稱：世新大學廣電系助理教授

訪談時間：2006 年 3 月 24 日

訪談地點：高市某餐廳

Q：公用頻道與民眾的關係

A：公用頻道其實就是一個透過制度性的力量，包括政府的政策與法規，是一種制度去落實保障民眾的傳播公民權。

Q：這樣的立法妥當嗎

A：法律是有些問題。譬如沒有一些鼓勵的措施。

Q：所謂沒有鼓勵是指什麼？

A：對。或是沒有一些懲處的措施。就是說，他唯一可以懲處就是三年一次評鑑，九年一次的換照；但是，那其實占的比例，分數是很低啦！因為我有去擔任有線電視系統外審的委員，所以他占的比例是很低的。對。他能透發揮多大的效用是很懷疑的。那、就是說，要做這東西必須去看它，有沒有一個制度，可能不是一規劃出來就 OK 的。可能要有相關的配套。如果它不做，他會怎麼樣？譬如說今天講白一點就像今天公用頻道不做，在今天整個換照過程中選項零分；搞不好它會過啊，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它幹嘛還要做，像如果它成本很高，或影響到它的經營，它可能就不會做了，所以說它必需在法規上面，它有沒有提出誘因，或者是它的懲罰，獎懲的所謂的制度，是否足以讓大家自願會是被迫的做這樣的東西。

Q：如果照您這樣講公用頻道就可以不用存在了？！

A：對啊！所以那個東西到底佔多少比例啊？如果說我打它打零分？他還是可以拿到執照啊！

Q：那你覺得這個公用頻道不需要存在嗎？

A：我不是這個意思，我的意思是說，剛才我們談的是在這個政策跟法規上面嘛。所以說不是法規說設立應該有而已，而是應該他有相關的一些措施。對！

Q：譬如說，它一開始立法就不是很完善就對了？

A：對！一開始立法，有線電視經營許可條件，他必需設立藝文性、社教性、教育性的頻道；之前是十分之一，後來 1999 年改成，把十分之一拿掉。當時要獲的營利許可的時候，就該是一個換照條件，甚至是一個指標，就像我今日要給你這張執照，你就愛做這給我看，表示你有做這的能力。包括自製節目等等，可是當它獲得營運許可之後，他應該是變成換照的條件，而且是一個重要指標，就像我今日要給您這張執照時，你必需要做這給我看，表示你有做這個的能力。

Q：換過之後就可以不用了，等九年之後再來，或三年之後再來。所以說一開始他的管理辦法就沒有制定！

A：他有管理辦法，但沒有強制性的，沒有獎懲。1995、1996 有社教性、藝文性使用實施要點；像先到先使用的原則，然後非商業原則，然後一周、一個單位播出多少小時的原則，它有一些辦法，到地方的新聞處或新聞局網站都可以看到這個，找到這個東西，問題是那個東西就是個原則的東西，啊沒做，就等三年後換照啊，甘有真正說換照他敢不給他嗎？

Q：可是我們主管說，上次我們就是在這裡被扣了很多分？

A：可是，有足以被扣分扣到。

Q：就是很難看嘛！

A：會過吧？！

Q：沒過！

A：還是有給它過吧！

Q：有記點數？

A：對。有強制到一定要做？還是說我們就一定，其實換照是很扯的，我去看地方政府，對有些系統台打九十幾分啊！我說這是怎樣經營？經營到給您這麼滿意 九十幾分！我高度懷疑這個地方政府跟系統台是什麼關係！

Q：你是說那個分數？

A：對。地方政府占了百分之廿，有一定的比例，學者專家佔了

多少？工程、頻道、各種不同的比例。我想怎麼會打九十幾分，怎麼會有這麼完美的系統業者呢？這很誇張的！這種東西強制，我要給您加這麼多分，您也知道地方系統台跟地方政府的關係是很複雜的。甚至有些地方系統是派系之間在經營的。所以它有沒有一個比較明確的強制性或鼓勵性的一種措施，我覺得是很重要的。但、目前是沒有誘因，就算不做也不見得對換照有多大影響。搞不好他也可以黑白做，就說我們在看有線電視換照時，他往往是我們在看有線業者陳述，說他做那些節目、到底他有沒有做這些節目？我們其實都不知道。所以我就建議新聞局說，您要打人家自製節目，您也必需要求對方拿些錄影帶來給您看，到底做的品質、做的量到底是怎樣？不能誰寫他有做，做多少你就去相信他。那很多 paper - work 工作，根本就無法相信啊。所以，例如這東西要定的很精確。假如在法令上定出公用頻道必需使用多少比例，或不同類型使用者的比例必需達到多少？假設啦，業者會不會想盡辦法把這東西找出來，可能就會了。所以說假如他說他有做，但是沒有一個明確的標準，業者反正就混過去也可以啊。

Q：就您來看，公用頻道到底有沒有存在的必要啊？！

A：當然有存在的必要！就是說台灣其實是一個社會力很蓬勃的地方。台灣其實每個地方差異性是存在的。因為每地方有它不同的需要，不管是公共的需要或是生活的需要。所以他需要有地方性的媒體，可是我們看到有線電視的頻道，大部份都是全國性的節目，地方的特色其實是很低的。如果我們要鼓勵台灣談的民主，或是草根性民主的概念，所謂的地方媒體就必須要去健全起來，那地方的公用頻道其實就是一環，就是一種類型。

Q：所以您覺得在這個節目上，最好這個頻道要較有地方節目的安排？

A：要開放給民眾來做，公用頻道的意義就是在這裡。

Q：民眾會說：他根本就沒技術，要他如何來做？

A：所以說問題就是在此，第一點就是說，到底有多少人知道這個頻道。

Q：就回歸到基本面就對

A：對，政府是否有去推廣？有去宣傳這個頻道？

Q：所謂政府，您覺得是指誰？是地方政府呢？還是中央？

A：我覺得都要。今天一個安全帽政策，花這麼多錢在做廣告，他覺得安全帽政策很重要，那公用頻道是跟民主是有關的、跟近用是有關的、如果政府覺得很重要，他當然也該用安全帽的規格來推這個東西啊！所以第一點就是說，到底有多少人知道？在我的研究裡面，我去訪問文山地區的里長，問他甘知道公用頻道？絕大多數的人都不知道。

Q：我們這裡也一樣，連民代都不知道！

A：連系統業者客服人都不知道！我去做過這種測試，您說民眾不愛用，用不用有前題嗎？最基本就是知不知道？您知道才会有能力，第二個才是有沒有意願、第三個才是有沒有能力？所以您都不知道，怎麼可以去批評或斷定說，大家都不愛用啊？大家沒這個能力去用這？！

Q：所以您覺得這個頻道使用不彰，就是之前沒宣導？

A：這根本全台灣絕大多數的人，百分之九十九都不知道這東西。念傳播的人也都不知道。這是一個較嚴謹的角度！就是當我們知道後，才能評估到底有沒有人要用？但有沒有人在用？我相信是有的。您去問社區、社區大學、你問它如果有個頻道去播放您的課程，我覺得會啊！我曾經到宜蘭去，然後也是跟公用頻道有關會議，宜蘭社大主任秘書是我學弟，也是世新的，我們要把帶子拿去播，系統業者說：這很無聊的，還說您沒有剪到 30 分鐘的規格，所以您們不能播。OK 這完全違反公用頻道的精神，您問社大團體，他當然要啊！台灣有多少這種團體，像環保 NGO 組織，我們當然無法期待一般民眾去做這種事情，

因為那是要花時間 要花錢，可是地方的社團，可能會有非常高度意願要做這樣的事情，例如 NGO 組織，他希望它的理念可以推廣。針對如何宣傳，就里民大會說一下，或是縣府出面辦一系列的座談，地方的 NGO 找來，或學校辦研討會。

Q：系統台認為影片來源，品質不好是兩大困擾。

A：問題出現了。為什麼會沒有來源，是因為大家不知道，可能是一原因，第二個為什麼要品質呢？這個頻道本來就不是要品質的問題！是系統台的推托之詞。他那真正要做，像購物頻道您甘脆都不播，那地方的購物頻道可以看看嗎？品質那麼壞！但因為他可以賺錢啊！重點不是品質，是沒賺錢、要花人去經營、處理；所以成本在這嘛！更何況這頻道本來就不該去討論品質的問題。它頂多就是一個法律的問題，有沒有會毀謗？如果在每天都在罵蘇煥智，（蘇煥智）是否承受得住？所以我當然要某種限制！

Q：系統業者會考慮成本！

A：現在系統業者不是都有繳稅，百分之一的營業額，有線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百分之四十是公共電視，百分之三十是地方政府，給地方政府做文化推廣所用。你去問地方政府錢都走去叨位？你問，看錢是否有拿來做有線電視？地方文化？還是糖果文化節？或是什麼？那就是入去他（縣府）的預算裡面？真正有專款專用 我高度懷疑？假設我們在法律上要求您專款專用，這百分之三十的錢，一個地方系統，假設台南縣好了，他被抽了二千萬，百分之三十，六百萬來經營地方頻道，甘有錢？有錢嘛！他一定覺得很甘願！六百萬我繳出去，回到我自己用途，用到我自己的地方頻道，（因為）我不是給你政府！我覺得系統台該換個角度來思考問題，系統台該由一個社區公關，或是跟地方建立關係的角度來思考，在有線電視剛出現的初期，會去做一大堆的節目，因為他要建立關係。現在因為壟斷，他就不太願意去做，因為你還是會來定，可是，這個會使大家對此媒體沒有認同感、參與感；若從長期經營來看的話，應該要去善用地方公用頻道。

Q：有相關的法規定有線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一定要用在這裡面嗎？

A：沒有啊！這就是我說的法嘛。地方政府如果您真的要做的話，把這錢拿出來，但他不會，可能它地方政府很窮，加上法未強制，所以這就是法的問題。

Q：那這樣子的話，政府定這根本沒用啊！定這公用頻道漏洞很多？

答：如果我是系統業者，除非我要去建立地方關係，社區大學意見領袖、地方文化人士建立互動關係，是這樣子思考，要我，也不會去做地方公用頻道的經營。

Q：就因為要經營一家電視台的麻煩？

A：對。很麻煩！要人去看帶子，有人去接洽，但是，在國外它的攝影棚是要OPEN。但我為什麼要開一個棚給你用？所以，這就是我剛才說的誘因，你沒給他一個誘因，它怎麼會主動去做這樣的事？生意人在商言商，這本來就需考慮的成本，也許也不用專款專用，一部份、百分之五十或多少、政府貼你一點、系統業者也巴結一點，幫忙做一些。

Q：照您這麼說的話，這個頻道到底誰來經營較好？

A：在國外有一種經營方式，是一種叫做公共頻道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有各種不同的代表，地方政府、系統業者、地方社團、學者專家、成立一個管理委員會。這個管理委員會就變成一個獨立性的組織，它們可以去做規畫及安排。在台北市的公用頻道有點類似，類似這種組織，比起台灣其它縣市，台北市算是做得最好的；其它縣市都沒在做。

Q：縣府來接管呢？

A：如果我是個規劃者，不去干預內容，我去把它建立起來，縣府有義務去做統合的工作。另外一個方式，像台北市的作法，是由市府出面整合，所有的系統共同經營一個頻道，很省錢；因為系統台需要下水道掛設線纜，你不要就不願意給你路權；系統台只好乖乖做。那蘇煥智敢不敢這麼做，就得看他了。我是說，地方政府出來接管，不是控制內容，我做統合，找一些人來做；否則民間團體沒有此概念，系統業者認為幹嘛要做。地方政府不能直接拿來用，應該是要站在維護此空間的存在，鼓勵大家願意去使用，宣傳這方面的觀念，教大家怎麼來使用，他地方政府應該是個統合、宣傳者的角色；宣傳公用頻道，而非宣傳政府資訊。

Q：談一談您所知道的國內外類似的頻道經營方式！

A：在國外公用頻道包括三部份 - PEG，P 是指公用、近用；E 教育、G 指政府。這頻道其實是可以同時存在這三種東西，G 政府是其中一種，但不做政令宣導，例如縣府一級主管談施政報告，以公共論壇方式，政府可以去宣傳它的東西，可是一方面政府也要被質疑他做的東西。教育方面，就例如中小學老師去攝影棚教學，因為有些人可能在學校裡聽不懂，回家再看一次，或請假沒到校，作為縣內教學影帶，或教學委員會來談未來一學年的規劃，或找中學數學老師、國文老師叩應問問題，告訴你第幾頁第幾課。所以說，縣府的觀念是把公用頻道當做什麼？如果他只是把它當成政府宣導，或買公視帶子，把節目做好也是一種類型，但不是公共的概念，只聽您傳播東西給我，但是民眾呢，沒有互動，像公視在禮拜天早上，有公民對話錄之類的節目就不錯。其實在國外公用頻道的使用率也不高，主要是看地方或是傳科系較多的地方使用率就較強，因為他們比較有此概念，願意去用這些東西。

Q：就您來看，誰來經營公用頻道最好？

A：由縣府籌組一個共同的管理委員會，至於誰主導就由管理委員會自己推選代表。

Q：分析公用頻道與一般實踐公共領域的地方，例如報紙、電子報、咖啡廳等地方不同之處？優劣處？

A：電子報跟咖啡廳的門檻應該是最低，電子報雖然有網路和書寫能力的限制，但是它是愈來愈普及；可是公用頻道它可能會是牽涉到拍片的技術，或是你買一個 DV 至少也要兩三萬或一兩萬，那其實這個限制會較高，而且公用頻道是所謂現身的媒體，你這個人會秀出來，其實有很多人很害羞的，但電子報較無此問題。反過來說公用頻道雖然是近用門檻較高，但可能是一個最普及的近用形式，因為每個人只要打開電視就可以看得到，可是，咖啡館不是每人都可以去，報紙會有閱讀能力的限制。電子報的使用限制更多。可是如果公用頻道可以做起來，其實我們打開電視就可以聽到不同的聲音。不過，公用頻道經營可說是最困難，效果可能是最大。因為過去電視經營都是專業者，但是公用頻道卻是希望非專業者去使用它。所以有表現的門檻存在，但是、收看的門檻是最低的。

Q：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

A：台灣的媒體沒有辦法讓民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除非是叩應節目；不過倒是有些社區大學、社區組織、類似辦一些社區活動可以讓民眾來參與公共事務。

Q:這樣的話，就您來看一般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原因為何？

A：這個方面我沒研究，但是就我觀察因為是跟自身居家環境有關，我看很多社區大學都在教這方面的課程。

受訪者：編號 E3

職稱：台南藝術大學音像所副教授

訪談時間：2006 年 3 月 29 日

訪談地點：受訪者辦公室

Q：一個要讓民眾來參與的公共頻道，您覺得節目內容該如何設計？

A：我覺得其實多開放給一些地方的傳播單位，或說學校的傳播科系或者是有一些非營利組織、或者是說有一些獨立製片工作者開放讓他們來申請，以他們為優先，因為公用頻道本來就是為弱勢族群，或是非營利組織或一般有創作節目，有企圖要做節目的民眾保留的一個頻道。所以他應該是想考慮到比較是，不一定是完全弱勢族群，而是有特殊需要用到這頻道的影像工作者或單位或專業人士，而不要流於只是一個公眾頻道在那邊，最後變成市政的宣傳，或變成地方有線電視另類節目取代的近用空間，就失去原本的本意。那公共事務的節目設計，我覺得很多啊！譬如說有關地方的歷史、文化、人物或是針對地方關點的事件，做一些深入的探討；像台北可以有台北關點的報導，那很多事物，我們從南方關點來詮釋來看的時候，它的角度或他的見解、分析是不太一樣的。我是覺得這部份，應該是讓專業稍有創作經驗的人，包括像學界、文化界人士來參與。而不是說，還要有嚴格的審查制度，那就有點緩不濟急，因為像我們去台北使用台北的頻道，有時空的距離，有人脈的隔閡，那在這邊，如果您還要重重的審查，來約束或者是說政府單位人事遞換太快了，就變成說，您本來用意很好，事實上您沒有幫助到那些你想幫助的人，或是你沒有真正開放到，有專業程度真正來使用的人。

Q：您剛才提到可以鼓勵人家來，但系統台會覺得說，我為什麼要花這些人力、技術、然後提供這個東西器材給地方來使用？他們會覺得說不符成本，但依法規定，你必需要讓此頻道讓人家來使用，您是否有何建言？譬如說可以訓練這樣子的種子，譬如民眾知道如何來拿攝影機，或者是說拍片？

A：我覺得公用頻道的使用，不一定要牽涉出訓練人才，我覺得像南部九所大

專院校，相關的傳播科系、學校就有器材，學生就可以製作出一些他們想拍的作品；然後甚至有些老師的想法，就是他們要做系列的節目，我覺得初期的使用，根本你就不用考慮訓練人才，你只要頻道，你們有作品來，我就是讓你們放映，我覺得要先做好這個。

Q：就是說要先宣傳

A：對、對、對先宣傳。但是，他宣傳不要在用一個不是那麼專業的審查委員會來審問，就是有送件來就播嘛！對，他只要有傳播系、老師推薦的作品、或如果這些老師本身有創作能力，我覺得剛開始應該就像電影圖書館（高市）一樣，我放些影片讓民眾來欣賞好片，剛開始應該是盡量讓大家來發表的頻道暢通，我覺得可以雙管齊下，一個就是由學校傳播科系主動推薦，然後第二個他還是可以組成一個審查委員會，社會人士拍的影片，做一個過濾；但是、您（政府）要打造南台灣傳播媒體園區，您（政府）不去留去傳播科系的人，因為它就是您（政府）要培養的對象，他們在學校拍了三年、四年，難道沒有基礎的程度嗎？

Q：老師您覺得政府需不需要出點錢鼓勵一些優良的創作者？

A：可以啊！其實新聞處有撥這些錢，可是地方不知道，因為宣傳不夠，如果他要宣傳，應該是發函南部九所大專院校、傳播科系。

Q：如果老師您是這樣看的話，您覺得公用頻道應該誰來經營比較好？縣府、非營利組織、還是系統台？其它？有什麼建言？

A：我覺得這個在初期，試播一年，鼓勵民間來用這個公用頻道，培養媒體人在南部深耕發展或回流，我覺得他必需要打造一個環境。不要所有東西都要要求中央補助，或很多事情都要去訓練人才，學校就有在訓練啊。訓練這些學生啊，或者是說這些學生畢業，就有持續在創作啊，應該把這些人力，這些作品先整合。而不要去想很大的東西，基礎東西先做好，才有信心再來談其它的。就像一個無線電視台南遷，您就算硬體設備都進來，您沒有人、沒有影片、沒有傳播科系學生、沒有服務認真的話，這些東西都是太高遠的目標。而且我覺得人才訓練，我們現在講公用頻道的近用跟管理，焦點不應該是什麼事都要做，什麼事都要做會做不好，其實可以分層負責，那你媒體近用由誰來經營管理？我覺得它是可以組成一個各方人馬都有代表員額的委員會這樣子，這組織

章程可以參考電影事務委員會，或非營利組織的章程這樣子；你如果單獨交給政府或系統業者，我覺得都會偏向某一方向去思考，就會有比較本位商業的機制產生，我覺得都不是那麼的完整，都不是思慮那麼周詳。

Q：所以您還是覺得先籌組一個各方代表的委員會，成立之後再去聽聽各方聲音，再來規劃節目內容嗎？應該怎麼管理，才會讓品質更好，譬如說節目方面？

A：因為民眾不知道，他（政府）應該發函，南部不像台北那麼多傳播公司，應先做一個普查，因為初期一定會有個目標，例如他鼓勵近用對象，他們做一些普查工作，那有一些經費鼓勵製作案的通過，讓人家知道。

Q：就是要宣傳就對了

A：對，沒有宣傳，錢放在那邊，人不知道該如何使用？那申請人事又有變化，就會讓人家搞不清楚，你是要鼓勵還是說說而已；雷聲大雨點小這樣子！而且政府部門人事變動太大。

Q：那如果是這樣，您覺得這委員會是誰要籌組呢？

A：剛開始可以由地方政府新聞室啊。因為公用頻道主管部門還是新聞室，但是這有點像我們成立 NCC 一樣，有公正人士、有傳播學者、公部門代表、這樣子才達到每個單位都有代表，就不會變成一言堂，同時你可以授權給這個單位來監督使用單位。

Q：近用頻道往往沒有具體成績，為什麼？

A：製作出那些節目，您播出時有沒有通知人家什麼時候播出？或說我們有一些不錯的節目，請您上去看或是有一個網站可以讓大家都公用頻道；也就是說，可以運用地方資源，如果公用頻道發展的好，他可以成為一個公共電視台，不要說所有的資源媒體一定都要從台北，北部下來，不能被動的等著人家下來，地方有很多企業、工業、還有媒體園區、現在還要成立數位軟體園區。南部不缺乏資源，我覺得你可以從地方電視台公用頻道做起。

Q：台南縣公用頻道的節目設計？

A：有委託我們(南藝大)來做，但是較偏向縣政建設，而沒有從生活藝術來做，我覺得台南縣地方廣大，這幾年，我們學生拍攝紀錄片，在台南縣取材，像農民生活、農業農民的影像，只有台南縣反應這些問題，特別具體；特別與地方有關係。像縣府可以就這部份，設計專題，像農業生存危機或發展危機、那台南縣有很多藝文中心，或者是有特殊景點。譬如說像曾文水庫、南科或是像我們辦影展的場所。我的意思是說產業、文化跟人文、他們是很豐富的題材可以去製作，作為製作節目的標題，或是說更深入探討的一個主題。

Q：您覺得公共頻道之所以沒人使用的原因？

A：老實說，之前縣府有請我們規劃。我們有規劃出一個台南縣公共電視台的架構，但是後來發現在短時間內，縣府無法做這麼大的資金投入。

Q：這就回歸到一開始我的問題，你要系統台來出這麼大的成本，提供人和技術給民眾來用，系統台認為不可能嗎？可是他們要維持和地方的和諧好關係，怎麼創造雙贏嗎？

A：我覺得用建教合作的方式，譬如、像崑山技院，南台、南藝大其實都有設備不錯的攝影棚，那這幾個學校的學生，我覺得他們也蠻可行的。

Q：那您也鼓勵民眾送紀錄片來嗎？

A：我們之前規劃，縣府有請我們辦理，我們有收集作品，包括勞工局合作作品，不過我覺得經費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Q：所謂經費是指什麼？

A：就是說，你要鼓勵製片，你要給個起碼的放映版權費，因為民眾製作這些節目，包括學生來講都是有成本的，那你一個公用頻道是給人家來使用，但是民眾為什麼要把他的作品給你放映呢？

Q：所以說，這一方面政府應該多少給予補助？

A：對。他可以給一個就是說，也許你投件來，有一鼓勵作用，有一窗口可以放映你的作品。可是，對比較專業的作品，你可以給一些成本費，或基本的放

映版權費，比較尊重一點，這種費用或許不高，但是會讓作者覺得比較正式，比較被尊重的感覺。

Q：公用頻道參與度不高，本來就是宣傳不夠？

A：本來就宣傳不夠。第一個就是說，地方居民訓練不夠，就是說你要民眾參與，但是一開始，總要有個帶頭的示範，這帶頭示範不要讓民眾覺得這還是一個縣政的東西；他應該是比較生活化，比較針對民眾；譬如說可能經濟面、生活面、文化面這樣子；或是針對地方的產業。來做一些跟他們有切身關係就對了。像教育、讓他們有感興趣，而不是拍的東西都是一些縣政宣導。

Q：分析公用頻道與一般實踐公共領域的地方，例如報紙、電子報、咖啡廳等地方不同之處？優劣處？

A：報紙是民眾習慣收集訊息的地方。譬如說我們辦南方影展，在南市中華日報會給我們一個篇幅，我寫影評，我覺得那是有效果的，它會帶動想看藝術電影的觀眾，那電子媒體、電子報、我們也會搭電子報，也有效；那咖啡廳，我覺得南部咖啡廳和影像結合到那種程度，像麻豆有很多學生去的咖啡廳，速食餐廳我倒覺得它還是有宣傳效應的。可能也要普查一下，那公用頻道我就覺得宣傳不夠，前面我講的這幾個，報紙、電子報、民眾使用都有一段時間，電子報多傳校園，那它很容易就達到他要的觀眾要的。那公用頻道我覺得初期他是可以跟電子報、跟報紙做些結合。然後縣府有他宣傳系統，譬如教育局、社會局、新聞室三個局室都該動員起來，那南天、新永安有線電視台、可以動用跑馬燈甚至你要更有企圖點，假設有一個無線電視台要南遷的話，初期還是可以跟地方有線電視台做一個策略聯盟。譬如說有些節目可以先在無線台播，再到有線電視來播，再到公用頻道播，因為我覺得好的節目，可以多播幾次，然後讓更多人知道，慢慢大家就會知道，有習慣那個時間，我就去看這個節目。

Q：老師您看這個公用頻道有必要存在嗎？

A：是需要存在。因為它的重要性，民眾現在再不來使用，民眾的意見就沒機會去轉達，然後民眾用網路的機率不是那麼高。那你電視的話可以打開就有，尤其你在家庭裡面，可以創作一種氛圍，相較下電腦就比較是個人，但電視是一種家庭的、或是說比較習慣收視連續劇的觀眾。假設南部也有個大悶鍋節目，或是南部的言論廣場，或是你關心的人事務，或是你就找這些紀錄片裡面

的主角，無米樂、翻滾吧的主角、中小學運動選手、來談談他們的關心事務；訓練過程這就是讓民眾他們來，這樣就不會是大家每次一開機就是看閩南語連續劇。

Q：這樣的話，一般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是什麼？

A：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應該是報紙、投書啊；比較激烈一點就是走上街頭。像叩應也可以。

Q：民眾關心公共事務的原因？

A：除了切身利益以外，還有、就是隨著科技的進步，為了跟主流媒體有一個區別，不少人會將自己的需求及看到的現象，利用影像表達出來。

Q：那麼在公用頻道的節目內容上該做如何的規劃？

A：人文、當地產業、社區活動；主要是跟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較生活化的節目。

Q：所以說，老師您認為公用頻道是必要存在，而且最好是一些可以互動的節目，叩應、座談、從厝邊頭尾到 ETC 政策引起討論。

A：是。對、對、才可以活絡。人才就跟學校建教，因為學校本身就有一些硬體，攝影棚，但是你設備費、學校可以應付，但是，智慧財產的部份是屬於個人的，政府該補助，你要培養人，你的經費就該挹注在這邊，縣府真要培養人才，你就給個獎金，給個軟體設計費、版權費用。

Q：所以在公共事務以外，這個頻道是可以培育很多專業創作人才？

A：公用頻道的發展應不止屬於政府的，也不屬系統台的，他是變成說有興趣做獨立製片的專業人或公眾人士。他可以用此頻道來講出他要講的話，那這製作成本不是很高，但不是沒有成本的。那這東西企業可以來贊助啊。學校出一部份資源，企業出一點；其實有些畢業校友，北部較好找工作，但是如果南部有個發聲的管道，那對創作的人講，不用求人家。

Q：所以，老師您覺得公用頻道也是個很好的影像創作平台？

A：對。發聲的平台！可以說出較深層的議題，這都不是我們看到的一些即時性新聞節目能夠達成的。

Q：您是長期影像紀錄者觀察，您們做好的作品，最害怕的沒地方可以播映或是其它？

A：管道播放是有，就是影展；一年三次，台北二次，南部一次，現今投件競爭高，像台北叩應節目都是找一些名嘴去講，一般民眾那有機會去上電視台，除非下鄉節目，像談飲食、觀光、旅遊、但是沒辦法談得很深入。像公視可能要做，但是如果你是牽涉到南部議題，成本很高，在地做不是很快嗎？成本可以減少很多、交通費、住宿費吧。

Q：同意籌組一個委員會來經營管理？

A：委員會其實是來監督流程跟品質的。但需由製作單位，三個或五個來執行，像在這領域上有長期在耕耘，關注這邊的人文、社會事務的發展、他對這個地方有認同、然後他也有資源來整合的這樣子；像學會、學校、還是說有做公益事業的地方企業或是政府單位有展開節目製作規劃的都可以；或是一些獨立的影像工作者都可以。我覺得初期要讓大家知道這個公用頻道，是大家可以來參與的。

Q：宣傳工作誰來做？

A：系統台、公部門都可以。因為他們是可以直接發出這樣訊息的。還有就是人力，人才庫；老實說縣府有委託我們做一些，但是我們這邊人力不夠，加上片源不足，只能利用徵集的方式，像公益團體的簡介片，先送過來；頂多先做些包裝、再做整理、剪接；讓品質好一點。

務境樂無邊
事貴衆知行
共尊美化天
公推新紀元